HMX-R10SP
HMX-R10BP

高清晰度數位攝錄放影機

使用者手冊

想像 可能

感謝您購買 Samsung 產品。要獲得更為全面的服務，
請透過以下網站註冊產品：

www.samsung.com/register

SAMSUNG

HD 攝錄放影機的主要功能

採用 9.15 百萬像素 CMOS (1/2.33)

本攝錄放影機的 9.15 百萬像素 CMOS 感應器可讓您捕捉重要的時刻，並以極其細膩的品質進行錄製。 不同於傳統的 CCD 影像，CMOS 感應器需要較少的電能，提供高效的電池效能。

全 HD 1080 檢視效能

本攝錄放影機使用先進的 H.264 壓縮技術，以實現與錄製功能相比最清晰的視訊品質。 與普通的標準 (SD) 品質的圖片相比，其全 HD 解析度顯示圖片更清楚，並且保持 16:9 寬畫面比例，可以在平面 HDTV 螢幕上減少變形。

高清晰度（全 H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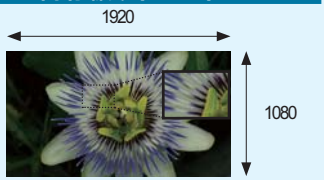

<寬螢幕全 HD 攝錄放影機 (1080i/16:9)>

標準清晰度 (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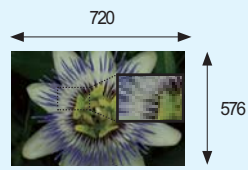

<標準數位攝錄放影機 (576i)>

採用交錯式和前進式制式

本攝錄放影機支援採用 1080/50（交錯式）和 1080/25（前進式）制式顯示影像。 交錯式制式依次掃描影像中的奇數行和偶數行，而前進式制式一次性掃描所有行，就如處理電影影像一樣。相應地，您可以在 HDTV 螢幕上取得高品質、穩定的影像，就如您在電影院看電影一樣。

高速錄製

錄製速度高達每秒 500 幀 (fps)，與標準攝錄放影機相比，本攝錄放影機具備較快的拍攝速度。 本攝錄放影機還具備慢動作播放功能（最高 x 1/160），在分析錄製的內容時非常有用。

雙重錄製，盡您所需

在錄製全 HD 視訊時，您可以透過簡單的按鈕操作來拍攝靜止的影像。 您想拍攝多少，就可拍攝多少靜止的影像，直到用完儲存裝置上的可用空間為止。

12 百萬像素品質

Samsung 的 Pixel Rising 技術可拍攝高解析度靜止影像，這些影像可以保留極其細膩的色彩與解析度。 結果就是 12 百萬像素的影像品質，與數位相機相同。

快速待機功能

在 STBY 模式中關閉 LCD 螢幕即會讓攝錄放影機切換到 Quick On STBY 模式，從而減少電源消耗。 如果使用此快速且高效的功能，您不再需要讓攝錄放影機反覆開機以進行拍攝。

Magic Touch

若要聚焦在主體的特定點上，只需觸摸該點，然後拍攝。 本攝錄放影機已最佳化觸摸點的焦點和亮度，讓您可以使用這個簡單的操作進行專業的拍攝。

人類工程學設計，呵護您的手腕

本攝錄放影機在設計上可以呵護您的手腕，長時間錄製也不會損傷。 透過這個人類工程學設計，您可以從任何位置舒舒服服地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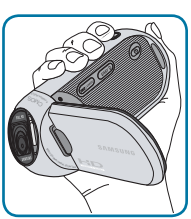

間隔錄製抓住瞬間

此功能使用選擇性的時段拍攝，可讓您在很長的一段時間內錄製，以便您可以看到長期錄製濃縮成較短時間段的效果。
錄製藝術紀錄片或特色視訊，包括雲朵飄過、慢慢開放的花朵或慢慢成長的嫩芽。 使用此功能可以製作 UCC（使用者建立的內容）視訊、教育節目或做其他各種用途。

製作 UCC 視訊非常有用！ 共用內容自由自在！

內置編輯軟體 Intelli-studio 免去了在 PC 上安裝獨立的軟體的工作，只需使用 USB 纜線就可以方便地連線。 Intelli-studio 還可讓您將內容直接上載到 YouTube 或 Flickr。與朋友共用內容前所未有的簡單。

在閱讀本使用者手冊之前

安全警告

本使用者手冊中圖示和標誌的含義：

警告	表示有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危險。
注意	表示有潛在的人員傷害或材料損毀之危險。
注意	在使用攝錄放影機時，要降低火災、爆炸、觸電或人身傷害的危險，請遵循下面這些基本安全注意事項：
	表示可能有助於操作攝錄放影機的提示或參考頁。

在此提供這些警告圖示可避免對您及他人造成傷害。請嚴格遵循。
在閱讀本部分之後，請將其妥善保管以供日後參考。

注意事項

警告！

- 此攝錄放影機應總是與帶有保護接地連接的交流電源插座連接。
- 不應將電池放在太陽底下或火爐旁邊等高熱地方。

注意

若沒有正確更換電池，將會有爆炸的危險。請使用相同類型的電池來更換。

要從本記住電源斷開本設備，必須從住電源插座播下插頭，
因此住電源插頭應該更易于操作。

有關使用的重要資訊

在使用本攝錄放影機之前

- **此 HD 攝錄放影機以 H.264 (MPEG4 part10/AVC) 格式並以高解析度 (HD-VIDEO) 和標準解析度 (SD-VIDEO) 錄製視訊。**
- **請注意，本 HD 攝錄放影機與其他數位視訊格式不相容。**
- **在錄製重要視訊之前，要試錄。**
  播放試錄的內容，以確保視訊和音訊都已正確錄製。
- **錄製的內容無法因以下原因進行賠償：**
  - Samsung 不會對由於 HD 攝錄放影機或記憶卡有缺陷而導致錄製內容無法播放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ung 不會對錄製的視訊和音訊承擔任何責任。
  - 錄製內容可能由於處理此 HD 攝錄放影機或記憶卡等內容時遺失。
    Samsung 將不會對由於錄製內容遺失而造成的損失進行賠償。
- **備份重要的錄製資料。**
  透過將檔案複製到電腦上來保護重要的錄製資料。我們還建議您將資料複製到電腦或其他錄製媒體進行儲存。
  請參閱軟體安裝和 USB 連接指南。
- **版權：請注意，本 DVD 攝錄放影機僅設計來供個人使用。**
  使用其他類比 / 數位媒體或裝置在本 HD 攝錄放影機的儲存媒體上錄製的資料受版權法保護，未經版權所有者的允許不得使用，個人欣賞除外。即使您錄製諸如展覽、表演或展示等活動進行個人欣賞， 也強烈建議您事先獲得允許。

關於此使用者手冊

感謝您購買 Samsung 攝錄放影機。 在使用攝錄放影機並放在手邊以供將來參考之前，請仔細閱讀本使用者手冊。 如果攝錄放影機無法正常操作，請參閱「故障排除」。

本使用者手冊適用於型號 HMX-R10SP 和 HMX-R10BP。

- HMX-R10SP 和 HMX-R10BP 沒有內置快閃記憶體，使用記憶卡。 雖然 HMX-R10SP 和 HMX-R10BP 幸好的一些功能不相同，但是它們以相同的方式操作。
- 在本使用者手冊中使用 HMX-R10SP 型號的圖示說明。
- 本使用者手冊中的顯示可能不如您在 LCD 螢幕上看到的那樣準確。
- 攝錄放影機和其他附件的設計和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在閱讀本使用者手冊之前

在本手冊中使用以下術語：

- 「場景」表示從您按下「錄製開始 / 停止」按鈕開始錄製到再次按下暫停錄製之間的一個視訊單元。
- 「相片」和「靜止影像」意思相同可以交替使用。

關於商標的注意事項

- 本手冊或其他 Samsung 產品說明文件中提及的所有產品名稱和註冊商標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SD 和 SDHC 標誌是商標。
- Microsoft®、Windows®、Windows Vista® 和 DirectX®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Intel®、Core ™ 和 Pentium® 是 Intel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Macintosh、Mac OS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YouTube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
- Flickr ™ 是 yahoo 的商標。
- HDMI、HDMI 標誌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dobe、Adobe 標誌和 Adobe Acrobat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及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此處提及的所有其他產品名稱可能是其各個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此外，本手冊中的各項範例均未提及「TM」和「®」。

安全資訊

下面顯示的安全注意事項用於防止人員傷害或材料損毀。要注意所有指示。

警告
表示有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危險。

注意
表示有潛在的人員傷害或材料損毀之危險。

禁止措施。

請勿拆開本產品。

拔下電源插頭。

請勿觸摸產品表面。

必須遵守本注意事項。

警告

請勿使插座和延長電線過量負荷，以免導致不正常熱量或火災的危險。

在溫度超過 140 °F (60°C) 時使用攝錄放影機可能會造成火災。使電池保持較高溫度可能會造成爆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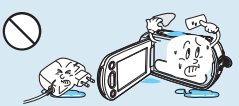

請勿讓水或金屬及易燃物進入攝錄放影機或交流電源轉接器。否則可能會造成火災。

要避免沙塵！ 細沙或灰塵進入攝錄放影機或交流電源轉接器會引起故障。

要避免油！ 油進入攝錄放影機或交流電源轉接器會引起觸電或故障。

請勿讓 LCD 螢幕直接對著太陽。 否則會造成眼睛傷害，也會導致產品內部部件出現故障。

請勿透過用重物按壓來強制彎曲電源線，或損毀交流電源轉接器。 這樣可能會有火災或觸電危險。

請勿拉交流電源轉接器上的電源來斷開電源，這樣可能會損壞電源線。

如果交流電源轉接器的電源線損毀、裂開或斷掉，請勿使用。否則可能會造成火災或觸電。

安全資訊

請勿連接交流電源轉接器，除非插頭可以完全插入沒有插片外露。

請勿在火中處理電池組，否則會引起爆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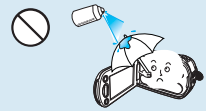

切勿使用清潔液或類似的化學藥品。 請勿直接在攝錄放影機上噴洒清潔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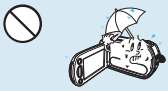

在海灘、游泳池或雨中使用攝錄放影機時，要使其遠離水。 否則會有故障或觸電的危險。

請勿讓兒童接觸到用過的鋰電池或記憶卡。 如果兒童吞下鋰電池或記憶卡，請立即諮詢醫師。

不要在人的眼前讓閃光燈閃光，這樣做可能會損傷視力。 在 1 米以內拍攝嬰兒的圖片時，請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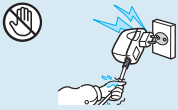

請勿用濕手拔插電源線。 否則會有觸電的危險。

在不使用時或在雷雨天氣，要拔下電源線。 否則會有火災的危險。

在清潔交流電源轉換器時，請拔下電源線。 否則會有故障或觸電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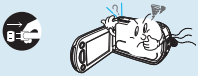

如果攝錄放影機聲音異常、有氣味或煙，要立即拔下電源線，並請求 Samsung 維修中心進行維修。 否則會有火災或個人傷害的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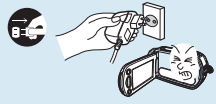

如果攝錄放影機出現故障，要從攝錄放影機斷開交流電源適配器或取下電池。 否則會有火災或傷害的危險。

請勿嘗試拆開、維修或重新組裝攝錄放影機或交流電源轉換器，以免出現火災或觸電。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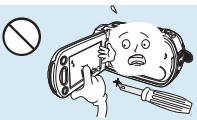

切勿用力壓 LCD 表面，或使用尖銳的物件擊打或刺戳。 如果您按壓 LCD 表面，可能會在顯示時出現不平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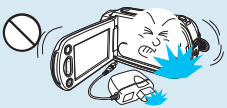

切勿在嚴重振動或撞擊的地方掉落或暴露攝錄放影機、電池組、交流電源轉接器或其他附件。 這可能會導致發生故障或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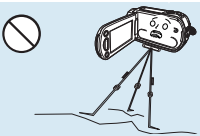

切勿在嚴重振動或撞擊的地方將攝錄放影機放在三角架（未提供）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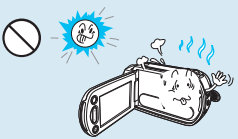

切勿在太陽直射或加熱設備附近使用攝錄放影機。 這可能會導致發生故障或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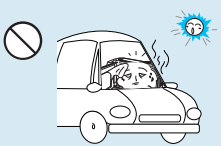

切勿將攝錄放影機放在溫度長時間過高的密閉車輛內

切勿讓攝錄放影機接觸煙灰或蒸汽。 濃厚的煙灰或蒸汽會損壞攝錄放影機外殼或導致出現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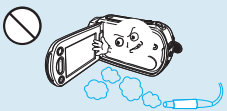

切勿在汽油或柴油機產生廢氣腐蝕性氣體（如硫化氫）很濃的地方附近使用攝錄放影機。 否則可能會腐蝕外部或內部 終端，無法正常操作。

切勿在汽油或柴油機產生廢氣腐蝕性氣體（如硫化氫）很濃的 地方附近使用攝錄放影機。 否則可能會腐蝕外部或內部 終端，無法正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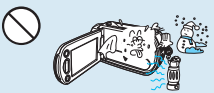

切勿將攝錄放影機暴露於溫度或濕度突然變化的地方。 在雷雨天氣室外使用時，也會有出現故障或觸電的危險。

安全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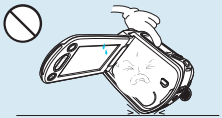

切勿使開啟的 LCD 螢幕向下放置攝錄放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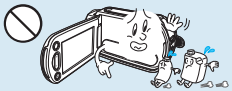

切勿使用苯或稀釋劑擦拭攝錄放影機機體。 外層會脫落或外殼表面會被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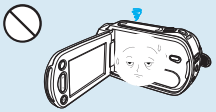

在不使用攝錄放影機時不要讓 LCD 顯示器開啟。

不要握住 LCD 監視器來提起攝錄放影機。LCD 螢幕可能會脫落，導致攝錄放影機掉下來。

切勿在電視或收音機旁邊使用攝錄放影機： 這樣可能會導致在電視螢幕或收音機中出現噪音。

切勿在靠近強無線電波或強磁力的地方（如揚聲器和大馬達）使用攝錄放影機。 在錄製的視訊或音訊中可能會夾雜有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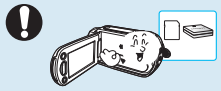

請僅使用 Samsung 認可的附件。使用其他製造廠商的產品可能會由於非正常操作造成過熱、火災、爆炸、觸電或人身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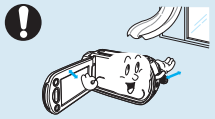

將攝錄放影機放在平坦的表面上和有通風孔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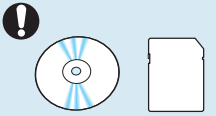

將重要的資料分開儲存。Samsung 對資料遺失概不負責。

目錄

2 **HD 攝錄放影機的主要功能**
4 **在閱讀本使用者手冊之前**
7 **安全資訊**
11 **目錄**

準備工作
15

15 **快速入門指南**
15 您可以在記憶卡上錄製視訊或相片！
19 您的攝錄放影機的隨附物件
20 **瞭解攝錄放影機**
20 部件識別
22 識別螢幕顯示
26 **使用入門**
26 使用電池組
28 檢查電池狀態
31 **攝錄放影機的基本作業**
31 開啟 / 關閉您的攝錄放影機
32 切換到省電模式
33 設定操作模式
33 使用顯示 (/iCHECK) 按鈕
34 使用觸控面板
35 **第一次設定**
35 首次設定時區和日期 / 時間
36 選擇語言
37 **準備開始錄製**
37 插入和移除記憶卡（未隨附）
38 選擇適當的記憶卡
41 使用手帶
41 調整 LCD 螢幕
42 基本攝錄放影機定位

基本操作
43

43 **基本錄製**
43 錄製視訊
45 在視訊錄製模式中拍攝相片（雙重錄製）
46 錄製相片
47 初學者可輕鬆地進行錄製（EASY Q 模式）

目錄

48 在播放視訊時拍攝相片
49 縮放
50 基本播放
50 變更播放模式
51 播放視訊
53 檢視相片
54 檢視連續放映
55 在播放時縮放

進階操作

56

56 進階錄製
56 操作選單和快速選單
57 選單項目
60 快速選單項目
61 tSCENE
62 Resolution
63 Quality
64 Slow Motion
65 Sharpness
65 White Balance
67 ISO
68 Aperture
69 Shutter
69 EV
70 3D-NR
70 Super C.Nite
71 Back Light
71 Dynamic Range
72 Flash
73 Focus
74 Face Detection
75 Magic touch
76 Metering
77 Anti-Shake (EIS)
78 Digital Effect
79 Fader
80 Super Macro
81 Wind Cut
81 MIC Level

進階操作

56

82 Digital Zoom
83 Cont. Shot
84 Bracket Shot
84 Self Timer
85 Time Lapse REC
87 Quick View
88 Guideline
89 進階播放
89 Play Option
89 Highlight
90 Cont. Capture
90 File Info
91 系統設定
91 Date/Time Set
92 Date/Time Display
93 Date Type
93 Time Type
94 File No.
95 Time Zone
96 LCD Control
96 LCD Enhancer
97 Auto LCD Off
97 Booting Mode
98 Quick On STBY
99 PC Software
99 Storage Info
100 Format
101 Beep Sound
101 Shutter Sound
102 Auto Power Off
102 Rec Lamp
103 USB Connect
103 TV Connect Guide
104 TV Display
104 TV Type
105 Analogue TV Out
105 Default Set
106 Demo
106 Anynet+ (HDMI-CEC)

目錄

編輯視訊 107

107 編輯視訊短片
107 刪除視訊的一個部分
108 劃分視訊
109 合併視訊
110 編輯播放清單
110 Playlist
111 建立播放清單
112 排列播放清單中的視訊
113 從播放清單中刪除視訊
114 檔案管理
114 保護以防止意外刪除
114 刪除檔案
116 列印相片
116 DPOF 列印設定
117 使用 PictBridge 印表機直接列印

外部連線 119

119 連接至電視
119 連接至高清晰度電視
121 連接至普通電視
123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
124 為視訊配音
124 配音到 vcr 或 DVD/HDD 錄製機

故障排除 125

125 與 Windows 電腦配合使用
125 檢查電腦類型
126 使用 Windows 電腦可以執行的動作
127 使用 SAMSUNG intelli – studio 程式
133 用作卸除式儲存裝置

其他資訊 136

136 警告指示器和訊息
140 故障排除
148 維護和其他資訊
148 維護
149 其他資訊
150 在國外使用攝錄放影機
151 規格

快速入門指南

本快速入門指南介紹了攝錄放影機的基本操作和功能。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參考頁面。

您可以在記憶卡上錄製視訊或相片！

您可以採用 H.264 格式錄製視訊，可以方便地透過電子郵件傳送，以便與朋友和家人共用。 您也可以使用攝錄放影機拍攝相片。

步驟 1: 準備工作

1. 插入記憶卡。 ➥第 37 頁
   - 您可以對本攝錄放影機使用市面上可買到的 SDHC（安全數位高容量）或 SD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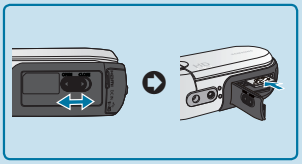

2. 將電池組插入電池插槽中。➥第 2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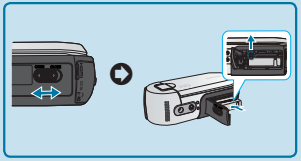

步驟 2： 使用攝錄放影機進行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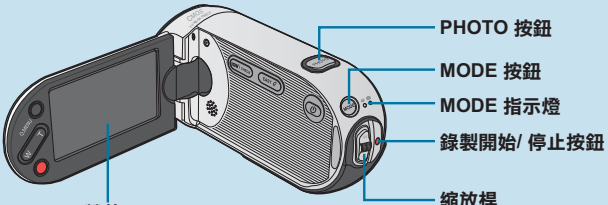

快速入門指南

以 HD（高清晰度）影像品質錄製視訊

本攝錄放影機與 H.264 格式「1920x1080/50i」相容，該格式可以提供極其細膩、精美的影像。
➥ 第 62 頁

1. 開啟 LCD 螢幕以開啟 ( ) (視訊）指示燈。
   - 開啟 LCD 螢幕時，攝錄放影機將會開啟。
2. 按下**錄製開始/停止**按鈕。
   - 要停止錄製，請再次按下**錄製開始/停止**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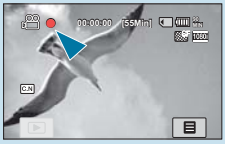

錄製相片

1. 開啟 LCD 螢幕。
2. 按下 **MODE** 按鈕，直到 ( ) (相片)指示燈亮起為止。
3. 輕按 **PHOTO** 按鈕調整焦點，然後將其完全按下（將發出快門喀嚓聲）

- **透過開啟/關閉 LCD 螢幕使用「Quick On STBY」**。➥ 第 98 頁

  : 在待機期間關閉 LCD 螢幕時，攝錄放影機將進入 Quick On STBY 模式，以減少電能消耗。 開啟 LCD 螢幕時，您可以快速開始錄製。

- 本攝錄放影機與 H.264 格式「1920x1080/50i」相容，該格式可以提供極其細膩、精美的影像。➥ 第 62 頁
- 預設設定為「**[HD]1920x1080/50i(SF)**」。 還可以採用 SD（標準清晰度）視訊品質進行錄製。
- 您還可以在錄製視訊時拍攝相片。➥ 第 45 頁

步驟 3： 播放視訊或相片

檢視本攝錄放影機的 LCD 螢幕

本攝錄放影機與 H.264 格式「1920x1080/50i」相容，該格式可以提供極其細膩、精美的影像。 ➥ 第 62 頁

1. 在 STBY 模式中觸摸螢幕上的播放 (▶) 標籤。
2. 觸摸縮圖 (HD / SD / 📷) 標籤，然後觸摸所需的影像。

在高清晰度電視上檢視

- 您可以享受 HD（高清晰度）視訊的極其細膩、卓越的品質。 ➥ 第 119~120 頁

您還可以在 SD（標準清晰度）影像品質的電視上播放視訊。 ➥ 第 121 頁

步驟 4： 儲存錄製的視訊或相片

簡單又有趣！ 在 WINDOWS 電腦中享受 Intelli-studio 的各種功能。

使用攝錄放影機內置的 Intelli-studio 程式，您可以將視訊/相片匯入到電腦上，編輯或與朋友共用視訊/相片。 如需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125 頁。

快速入門指南

從電腦匯入並檢視視訊/相片

1. 使用 USB 纜線將攝錄放影機連接至電腦，啟動 Intelli-studio 程式。
2. 按一下「**匯入資料夾**」以從電腦匯入視訊或相片檔案。 並且您可以在 Intelli-studio 瀏覽器中看到檔案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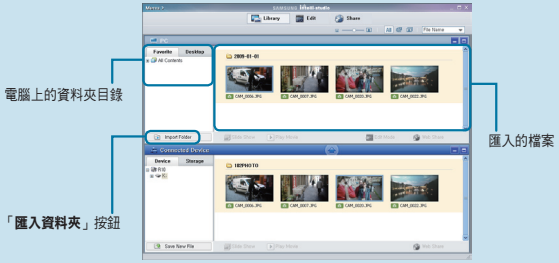

3. 可以連按兩下要開始播放的檔案。

在 YouTube/Flickr 上共用視訊/相片

透過一次單按直接將相片和視訊上載至網站，即可與世界共用您的內容。
按一下瀏覽器上的「共用」 → 「新增」標籤。 ➥ 第 130 頁

一旦將攝錄放影機連接到 Windows 電腦，Intelli-studio 就會自動在電腦上執行（指定「**PC Software**: **On**」時）。 ➥ 第 99 頁

步驟 5： 刪除視訊或相片

如果儲存媒體已滿，就不能錄製新的視訊或相片。 從儲存媒體中刪除已儲存在電腦上的視訊或相片。 然後就可以在新釋放的儲存媒體空間上錄製新的視訊或相片。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 選單(☰) 標籤 → 「刪除」。➥第 115 頁

您的攝錄放影機的隨附物件

您的新攝錄放影機隨附了以下配件。如果包裝盒中遺失了任何這些項目，請聯絡 Samsung 客戶服務中心。

檢查配件

電池組 (IA-BH125C)

交流電源適配器

電源線

component/AV 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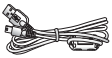

USB 纜線

使用者手冊(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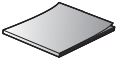

快速入門指南

攜帶套

手帶

Mini HDMI 纜線
(可選)

- 每個項目的實際外形都可能因機型而異。
- 內容視銷售地區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 部件與配件可從您當地的 Samsung 代理商選購。 要購買，請與您就近的 Samsung 經銷商聯絡。 對於任何未經授權使用交流電源適配器或電池等配件而導致的電池使用壽命縮短或故障，SAMSUNG 概不負責。
- 攝錄放影機隨附使用者手冊光碟和快速入門指南(印刷品)。 如需詳細的指示，請參閱所提供的光碟上的使用者手冊 (PDF)。

瞭解攝錄放影機

部件識別

前視圖 / 左視圖 / 右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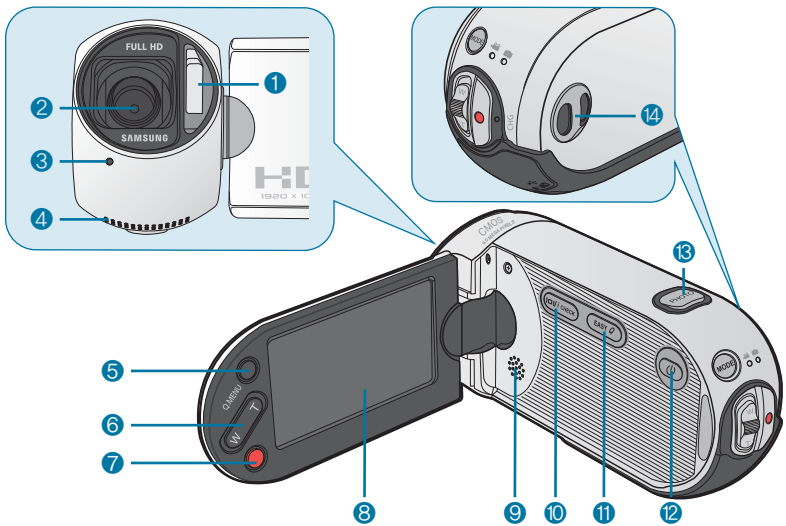

1 內置閃光燈
2 鏡頭
3 錄製指示燈
4 內置麥克風
5 Q.MENU 按鈕
6 縮放 (W/T) 按鈕
7 錄製開始 / 停止按鈕
8 TFT LCD 螢幕 (觸控面板)
9 內置喇叭
10 顯示 (/iCHECK) 按鈕
11 EASY Q 按鈕
12 電源（ ）按鈕
13 PHOTO 按鈕
14 手帶鉤

在錄製期間，請小心不要擋住內置麥克風和鏡頭。

後視圖和底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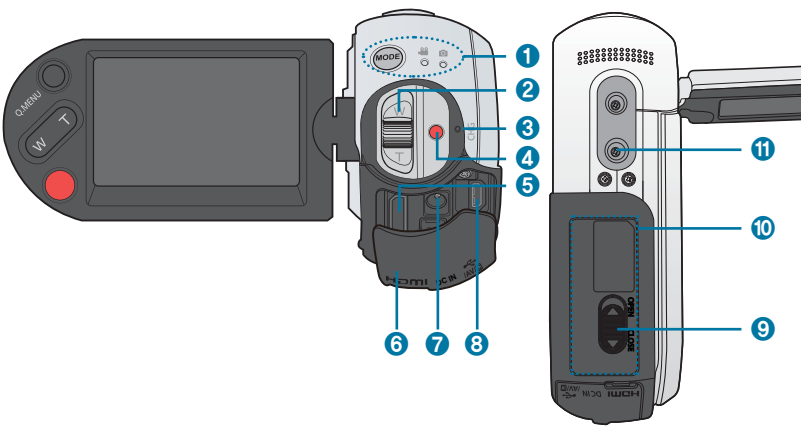

1 MODE 按鈕 / 模式指示燈
（視訊（ ）/ 相片（ ）模式）
2 縮放 (W/T) 桿
3 充電 (CHG) 指示燈
4 錄製開始 / 停止按鈕
5 HDMI 插孔
6 插孔蓋
7 DC IN 插孔
8 (USB 和 Component/AV) 插孔
9 電池 / 記憶卡蓋閂鎖
10 電池 / 記憶卡蓋
11 三腳架接口

瞭解攝錄放影機

識別螢幕顯示

可用的功能因選擇的操作模式而異，並且會根據設定值顯示不同的指示器。 以下指示器僅出現在視訊錄製模式中。

事先檢查！

- 此螢幕顯示 (OSD) 僅在視訊錄製 ( ) 模式中顯示。
- 若要選擇視訊錄製 ( )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 ➥ 第 33 頁

視訊錄製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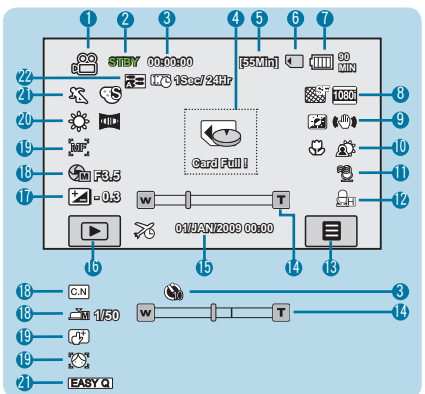

1 視訊錄製模式
2 作業模式 (STBY (待命)/● (錄製))
3 計時器 （視訊錄製時間) / 自拍計時器 *
4 警告指示器和訊息
5 剩餘的可錄製時間
6 儲存媒體 (記憶卡)
7 電池資訊 （剩餘的電池電量 / 時間)
8 Resolution
9 LCD Enhancer、AntiShake(EIS)
10 Super Macro*、Back Light
11 Wind Cut
12 MIC Level
13 功能表標籤
14 縮放 / 數位縮放位置
15 Date/Time
16 模式 （ ） 標籤
17 EV*
18 Manual aperture*/Manual shutter*/Super C.Nite
19 Manual Focus*/Touch Point*/Face Detection
20 White balance、Fader*
21 ¡SCENE /EASY Q、Digital effect
22 Analogue TV Out （連接 component/AV 纜線時）, Time Lapse REC

- 標有 * 的功能在重新開啟攝錄放影機電源後不予保留。
- 螢幕指示器基於 8GB SDHC 記憶卡容量。
- 以上螢幕僅供說明之用，與實際顯示可能有所差異。
- 如需警告指示器和訊息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136~139 頁。
- 上面列舉的項目及其位置可能會變更以取得更好的效能，恕不另行通知。
- 可錄製的相片總數根據儲存媒體上的可用空間計算。錄製後，對剩餘記憶體空間的細小變更可能不會變更相片計數器。

可用的功能因選擇的操作模式而異，並且會根據設定值顯示不同的指示器。 以下指示器僅出現在視訊播放模式中。

事先檢查！

- 此螢幕顯示 (OSD) 僅在視訊播放 (▶) 模式中顯示。
-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 標籤以選擇播放模式。➥ 第 33 頁

視訊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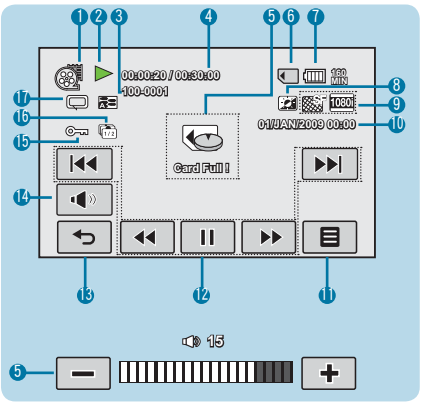

1 視訊播放模式
2 作業狀態（播放 / 暫停）
3 檔案名稱（檔案編號）
4 播放時間 / 檔案的總計播放時間
5 警告指示器和訊息 / 音量控制
6 儲存媒體（記憶卡）
7 電池資訊（剩餘的電池電量 / 時間）
8 LCD enhancer
9 Resolution
10 Date/Time
11 功能表標籤
12 視訊播放控制標籤（略過 / 搜尋 / 播放 / 暫停 / 慢速播放）
13 返回標籤
14 音量標籤
15 Protect
16 Cont. Capture
17 Play option、Analogue TV Out（連接 component/AV 纜線時。）

- 在視訊開始播放後的幾秒鐘內，播放控制標籤會消失。若要重新顯示這些標籤，請觸摸螢幕上的任何位置。
- 如需警告指示器和訊息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136~139 頁。

瞭解攝錄放影機

識別螢幕顯示

可用的功能因選擇的操作模式而異，並且會根據設定值顯示不同的指示器。 以下指示器僅出現在相片錄製模式中。

事先檢查！

- 此螢幕顯示 (OSD) 僅在視訊播放 ( ) 模式中顯示。
- 若要選擇相片 ( )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相片錄製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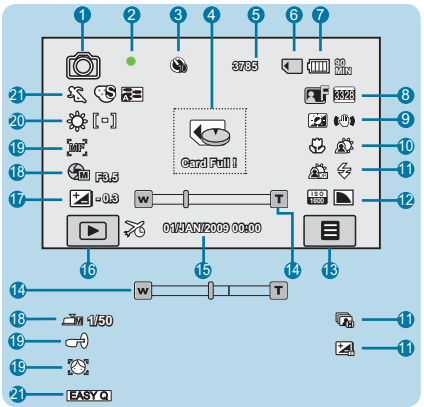

1 相片錄製模式
2 焦點指示器（半快門）
3 Self Timer*
4 警告指示器和訊息
5 影像計數器（可錄製的相片影像的總數）
6 儲存媒體 (SD/SDHC 卡)
7 電池資訊（剩餘的電池電量 / 時間）
8 Quality、Resolution
9 LCD enhancer/Anti-Shake (EIS)
10 Super Macro*、Back Light
11 Dynamic Range*/Cont. Shot/Bracket Shot*, Flash
12 ISO, Sharpness
13 Menu tab
14 光學縮放 / 數位縮放列
15 Date/Time
16 播放標籤
17 EV*
18 Manual aperture*/Manual shutter*
19 Manual focus*/Magic Touch*/Face Detection
20 White Balance、Metering
21 iSCENE mode/EASY Q、Digital effect Analogue TV Out（連接 component/AV 纜線時。）

- 標有 * 的功能在重新開啟攝錄放影機電源後不予保留。
- 如需警告指示器和訊息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136~139 頁。
- 根據儲存媒體上的可用空間來統計可錄製的相片總數。
- 在錄製後，若剩餘的記憶體空間變化不大，則不會變更相片計數器。
- 即使實際可錄製的影像數超過 9,999 張，顯示的最多可錄製影像數也是 9,999。

可用的功能因選擇的操作模式而異，並且會根據設定值顯示不同的指示器。 以下指示器僅出現在相片播放模式中。

事先檢查！

- 此螢幕顯示 (OSD) 僅在相片播放 (▶) 模式中顯示。
-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 標籤以選擇播放模式。➥第 33 頁

相片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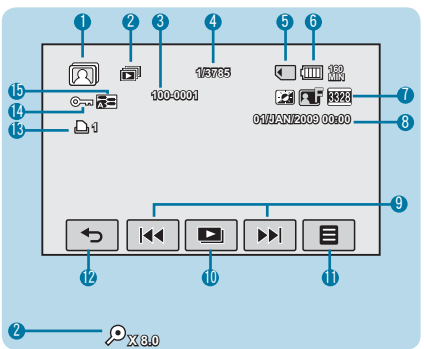

1 相片播放模式
2 連續放映 / 縮放控制
3 檔案名稱
4 影像計數器（目前影像 / 錄製影像的總數）
5 儲存媒體（SD/SDHC 卡）
6 電池資訊（剩餘的電池電量 / 時間）
7 LCD enhancer、Quality、Resolution
8 Date/time
9 上一個影像 / 下一個影像標籤
10 投影片放映
11 功能表標籤
12 返回標籤
13 列印標記
14 Protect
15 Analogue TV Out（連接 component/AV 纜線時。）

使用入門

使用電池組

購買附加電池組可讓您連續使用攝錄放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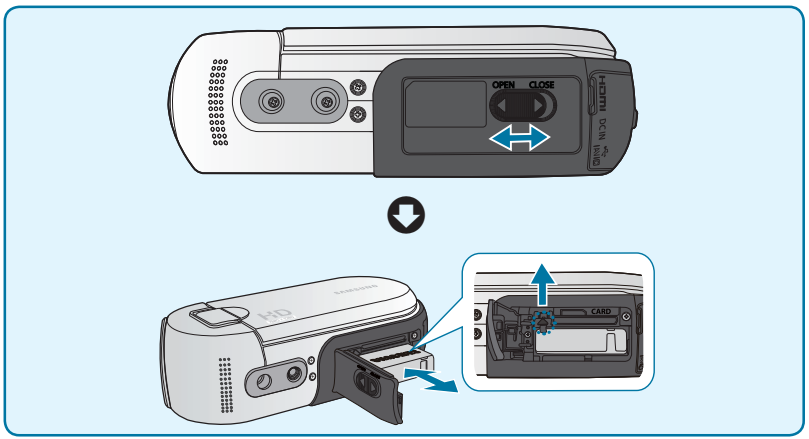

插入電池組

1. 若要開啟電池 / 記憶卡蓋，請將電池 / 記憶卡蓋閂鎖滑動至左側（**OPEN**），如圖所示。
2. 將電池組插入電池組插槽中，直到輕輕卡入到位。
   - 確保 SAMSUNG 標誌朝上，並且攝錄放影機如圖所示放置。
3. 闔上電池 / 記憶卡蓋，然後將電池 / 記憶卡蓋閂鎖滑動至右側（**CLOSE**），如圖所示。

退出電池組

1. 若要開啟電池 / 記憶卡蓋，請將電池 / 記憶卡蓋閂鎖滑動至左側（**OPEN**），如圖所示。
2. 滑動電池退出桿。
   - 按如圖所示方向輕輕滑動電池退出桿。
3. 闔上電池 / 記憶卡蓋，然後將電池 / 記憶卡蓋閂鎖滑動至右側（**CLOSE**），如圖所示。

- 請僅使用 Samsung 核准的電池組。切勿使用其他製造商的電池。否則，將會導致過熱、火災或爆炸的危險。
- 由於使用未經核准的電池而導致的問題，Samsung 概不負責。

使用交流電源適配器給電池組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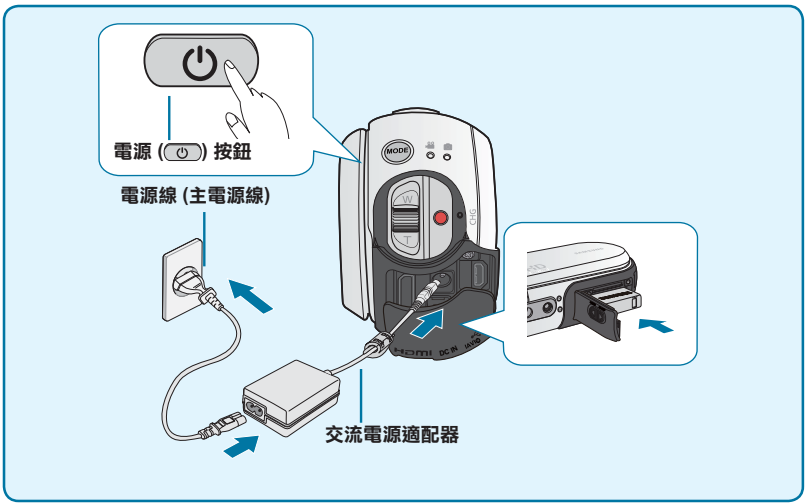

事先檢查！

在開始下列程序之前，請確保已將電池組插入您的攝錄放影機。

1. 按下電源（ ）按鈕以關閉攝錄放影機，然後闔上 LCD 面板。➥ 第 31 頁
2. 將電源線（主電源線）連接至交流電源適配器和牆上插座。
3. 將交流電源適配器連接至攝錄放影機上的 DC IN 插孔。
   - CHG（充電）指示燈亮起且開始充電。在電池完全充電後，充電（CHG）指示燈變為綠色。

- 在省電模式下，不會給電池組充電，這會使模式指示燈保持亮起或不斷閃爍。按下電源 ( ) 按鈕關閉攝錄放影機後，即會開始給電池充電。
- 如果將電池組裝在攝錄放影機中，即使已關閉電源，電池組仍將會放電。
- 建議您配備一個以上額外的電池組，以便連續使用您的攝錄放影機。

使用入門

檢查電池狀態

您可以檢查充電狀態和剩餘的電池容量。

檢查充電狀態

CHG 指示燈的顏色標示電源或充電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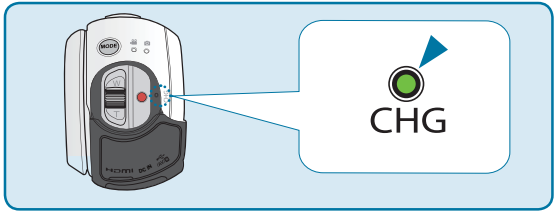

充電 (CHG) 指示燈

充電指示燈的顏色顯示充電狀態。

充電狀態	充電			
	完全放電	正在充電	完全充電	錯誤
LED 顏色	（紅色）	（橙色）	（綠色）	（呈紅色閃爍）

- 電池容量會隨時間的推移及重複使用而減小。攝錄放影機在未使用時應保持關閉。
- 電池組在完全充電後，或者很長時間不再使用，請個別儲存電池組。如此一來便可防止電池壽命縮短。
- 電池組在充電 1 小時 40 分鐘後電量會達到 95% 以上，然後指示燈顏色會變更成綠色。
  大約需要 2 小時才能使電池組完全充電 (100%)。

電池組的可用執行時間

電池類型	IA-BH125 C	
充電時間	大約 100 分鐘	
視訊解析度	HD	SD
連續錄製時間	大約 90 分鐘	大約 90 分鐘
播放時間	大約 160 分鐘	大約 160 分鐘

（單位：分鐘）

- 充電時間給完全耗盡的電池組完全充電所需的大約時間 (分鐘)。
- 錄製 / 播放時間：給電池組完全充電後可供使用的大約時間 (分鐘)。「HD」代表高清晰度影像品質，而「SD」代表標準影像品質。

關於電池組

- 電池組必須在介於 32°F (0°C) 和 104°F (40°C) 的環境溫度下重新充電。但是，若將其暴露於低溫 (低於 32°F (0°C)) 下，則其使用時間將會縮短，並且可能無法發揮作用。如果發生此類情況，請將電池組放入您的口袋或其他溫暖而安全的地方片刻，然後將其重新插入。
- 切勿將電池組放在靠近熱源的地方 (如火或曖爐)。
- 切勿拆開、擠壓或加熱電池組。
- 切勿讓電池組兩極短路。這可能導致電池組漏液、發出熱量或引起火災。

維護電池組

- 錄製時間會受溫度和環境情況的影響。
- 我們建議您僅使用從 Samsung 零售商購買的原裝電池組。在電池達到其使用壽命時，請洽詢當地經銷商。必須以處理化學廢物的方式處理該電池。
- 開始錄製之前，請確保電池組已經完全充電。
- 為節省電池電量，在不使用時請關閉攝錄放影機電源。
- 如果將電池組留在攝錄放影機內，即使關閉電源，電池組將仍然會放電。如果長時間不使用攝錄放影機，請將電池完全放電。
- 電池組完全放電時，可能會損壞內部元件。完全放電的電池組可能會導致漏液。至少每 6 個月給電池組充一次電，以防止電池組完全放電。

關於電池壽命

- 電池容量會隨時間的推移及重複使用而減小。如果若干次充電後的使用時間大大減少，則可能要更換新電池組。
- 每節電池的壽命受存放、作業和環境情況的影響。

使用入門

關於執行時間

- 在 25°C (77°F) 使用攝錄放影機時所測得的時間。由於環境溫度和情況會經常改變，因此實際的電池時間可能會與表中提供的大約時間有所不同。
- 錄製和播放時間會縮短，視您使用攝錄放影機的情況而定。由於使用錄製開始 / 停止和縮放功能和進行播放，因此在實際錄製時，電池組的放電速度可能是以上參照時間的 2-3 倍。假設完全充電電池組的可錄製時間為表內時間的 1/2 至 1/3 之間，因此具有足夠的電池組來滿足您計劃在攝錄放影機上錄製的時間。
- 在低溫下使用您的攝錄放影機時，錄製和播放時間會縮短。

關於電池組

- 在充電期間，CHG （ 充電 ） 指示燈會閃爍；在下列情況下，電池資訊無法正確顯示：
  - 未正確插入電池組。
  - 電池組已損壞。
  - 電池組已磨損。（僅限於電池資訊）

使用牆上插座電源

當您在攝錄放影機上進行設定、終結光碟、播放、或編輯影像或在室內使用時，建議您使用交流電源適配器從室內交流電插座為其供電。與在給電池組充電時的連接相同。➥第 27 頁

關於交流電源適配器

- 在使用交流電源適配器時，可使用鄰近的牆上插座。如果在使用您的攝錄放影機時發生任何故障，請立即從牆上插座拔下交流電源適配器。
- 切勿在狹窄空間裡 （ 如牆和家俱之間 ） 使用交流電源適配器。
- 切勿使用任何金屬物體將交流電源適配器的直流電源插頭或電池的電極短路。這可能會導致發生故障。
- 透過交流電源適配器連接至牆上插座時，即使關閉您的攝錄放影機，仍會對其提供交流電源 （ 主電源 ）。

攝錄放影機的基本作業

開啟 / 關閉您的攝錄放影機

本章介紹本攝錄放影機的基本作業程序，例如開啟 / 關閉電源、切換模式及設定螢幕指示器。

1. 開啟 LCD 螢幕以開啟攝錄放影機。
   - 開啟 LCD 螢幕時，攝錄放影機將自動開啟。
2. 若要關閉攝錄放影機，請按電源 （ ⏻ ）按鈕約 1 秒鐘。
   - 關閉 LCD 螢幕不會關閉攝錄放影機。
   - 在第一次使用您的攝錄放影機時先設定日期和時間。➥ 第 3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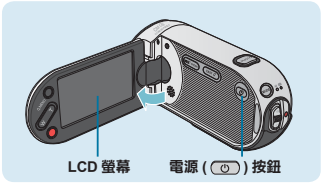

- 攝錄放影機在開啟時將執行自我診斷功能。如果顯示警告訊息，請參閱「**警告指示器和訊息**」（➥ 第 136~139 頁）並採取更正措施。
- 如果在電源開啟時闔上 LCD 面板，則將啟動省電模式。

第一次使用本攝錄放影機時

- 第一次使用您的攝錄放影機時或重設之後，將在啟動螢幕後出現時區畫面。選擇您的地理位置，並設定日期和時間。➥ 第 95 頁
  如果不設定日期和時間，則會在您每次開啟攝錄放影機時出現時區畫面。

攝錄放影機的基本作業

切換到省電模式

如果您要使用攝錄放影機很長一段時間，以下功能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電源消耗，並讓攝錄放影機從省電模式回應更快。

在 STBY 模式中：

- 在關閉 LCD 螢幕時，攝錄放影機將自行切換到「Quick On STBY」模式。
  ➥ 第 98 頁

在播放模式中 (包括縮圖檢視模式)：

- 關閉 LCD 螢幕後，攝錄放影機即會切換到休眠模式，隨後如果閒置超過 20 分鐘，攝錄放影機即會關閉。
  不過，如果設定「**Auto Power Off: 5 Min**」，則攝錄放影機將在 5 分鐘後關閉。
- 如果在休眠模式中開啟 LCD 螢幕或將視訊纜線連接至攝錄放影機，休眠模式將會結束，並返回至最後使用的操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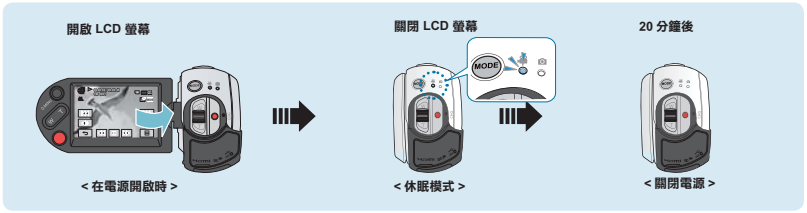

- 在下列情況下，省電模式不起作用：
  - 攝錄放影機連接了纜線時。 (USB、Component/AV 或 HDMI)
  - 在錄製、播放或連續放映時。
  - 開啟 LCD 螢幕時。
- 與待機模式相比，省電模式約消耗 50% 的電池電量。 但是，如果要使攝錄放影機的使用時間最長，建議在不使用時，按下電源 (⏻) 按鈕關閉攝錄放影機。

設定操作模式

每次按下 **MODE** 按鈕時，都可以透過下列順序切換作業模式。視訊模式（ ）→ 相片模式（ ）→ 視訊模式（ ）。

- 每次變更作業模式時，相應的模式指示燈都會亮起。
- 在視訊或相片錄製模式中觸摸播放 ( ) 標籤會將模式切換到視訊或相片播放模式。

模式	圖示	功能
視訊模式		錄製或播放視訊
相片模式		錄製或播放相片

- 如果第一次開啟以使用攝錄放影機，則啟動時會將視訊模式當作預設值。
- 若要選擇啟動模式，請將「**Booting Mode**」設為「**Photo Mode**」或「**Previous Mode**」，變更將在下次開啟攝錄放影機後生效。➥ 第 97 頁

使用顯示 (/iCHECK) 按鈕

切換資訊顯示模式

您可以切換螢幕資訊的顯示模式。

按下顯示 (/iCHECK) 按鈕。

- 將交替顯示完全顯示模式和最小顯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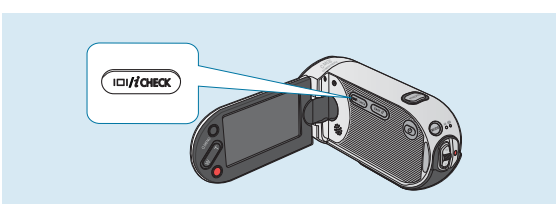

<完全顯示模式>

< 最小顯示模式 >

- 可能會顯示警告指示器和訊息，視錄製情況而定。
- **顯示 (/iCHECK)** 按鈕按鈕在功能表或快速功能表畫面中不起作用。

攝錄放影機的基本作業

檢查剩餘的電池電量和錄製容量

- 在電源關閉時，按住顯示 (/iCHECK) 按鈕。
- 在電源開啟時，按住顯示 (/iCHECK) 按鈕約 3 秒鐘。
- 稍後，剩餘的電池時間及可用錄製時間會顯示約 10 秒鐘，視儲存和品質設定值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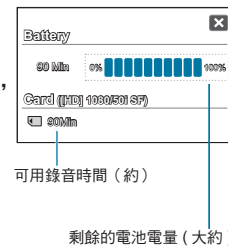

- 只有在將電池組插入您的攝錄放影機後，才可使用電池資訊。
- 如果是使用交流電源適配器連接攝錄放影機，且未插入電池，則將顯示「**No Battery**」訊息。

使用觸控面板

藉由觸控面板，您只需用手指觸摸，即可享受輕鬆播放和錄製所帶來的樂趣。以手支撐 LCD 面板後部。然後，觸摸在螢幕上顯示的項目。

- 切勿在 LCD 螢幕上貼螢幕保護膜 （未隨附）。
- 貼上保護膜的時間一長，積聚在螢幕表面之下的牢固凝聚可能會導致觸控面板產生故障。

- 在使用觸控面板時，注意不要意外按下 LCD 面板附近的按鈕。
- 在 LCD 面板上顯示的標籤和指示器取決於您的攝錄放影機當時的錄製 / 播放狀態。

第一次設定

首次設定時區和日期 / 時間

在第一次開啟此攝錄放影機時設定區域的日期和時間。

1. 開啟 LCD 螢幕以開啟攝錄放影機。
   - 在開啟 LCD 面板後將開啟電源。
   - 時區（「**Home**」）畫面將根據里斯本、倫敦顯示。
   - 您也可以從「**Settings**」功能表設定目前時區。
     ➥ 第 95 頁
2. 若要在地圖上選擇當地區域，請觸摸 LCD 螢幕上的向左（◄）或向右（►）標籤，然後按下（OK）標籤。
   - 此時將顯示「**Date/Time Set**」畫面。
3. 觸摸日期和時間資訊，若要變更設定值，請使用向上（▲）或向下（▼）標籤。
4. 確保已正確設定時鐘，然後觸摸（OK）標籤。
   - 此時將顯示訊息「**Date/Time Set**」。
   - 如果您使用（⮌）標籤完成設定，而不觸摸（OK）標籤，將不會套用日期 / 時間值，並且「Time Zone」螢幕將再次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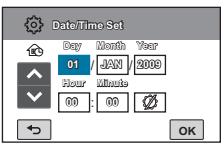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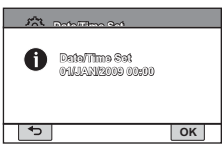

- 年份可設為 2039，依「**Home**」項目而定。
- 將「**Date/Time Display**」顯示設為「**On**」。➥ 第 92 頁
- 啟動（◎）圖示將時間撥快 1 小時。

內置充電式電池

- 您的攝錄放影機隨附內置充電式電池，因此，即使關閉了電源，也會保留日期和時間設定。
- 在電池耗盡後，先前的日期 / 時間值將全部重設為預設值，因此您需要給內置充電式電池重新充電。然後重新設定日期 / 時間。
- 電池容量會隨時間的推移及重複使用而減小。如果發現在幾次充電後使用時間顯著縮短，請洽詢當地的 Samsung 零售商。

給內置充電式電池充電

- 如果您的攝錄放影機連接至交流電源或連接了電池組，則始終會給內置電池充電。
- 如果攝錄放影機連續兩週未使用，既未連接至交流電源，也未連接電池組，則內置電池會完全放電。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用隨附的交流電源適配器連接內置電池，為其充電大約 24 小時。

第一次設定

選擇語言

您可以選擇語言以顯示功能表畫面或訊息。在關閉攝錄放影機電源後，將保留語言設定。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2. 觸摸向上（ ）/ 向下（ ）標籤，直到顯示「**Language**」為止。
3. 觸摸「**Language**」，然後觸摸所需的 OSD 語言。
4. 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以完成設定。
   - 此時將以所選語言顯示功能表畫面和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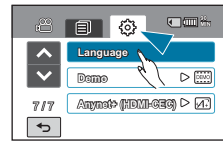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English」→ 「한국어」→ 「Français」→ 「Deutsch」→
「Italiano」→ 「Español」→ 「Português」→ 「Nederlands」→
「Svenska」→ 「Suomi」→ 「Norsk」→ 「Dansk」→
「Polski」→ 「Čeština」→ 「Slovensky」→ 「Magyar」→
「Română」→ 「Български」→ 「Ελληνικά」→ 「Srpski」→
「Hrvatski」→ 「Українська」→ 「Русский」→ 「中文」→
「ไทย」→ 「Türkçe」→ 「ایرانی」→ 「العربية」→
「IsiZulu」

- 「**Language**」選項可能會變更，而不預先通知。
- 即使未連接電池組或交流電源適配器，也會保留所選語言。
- 日期和時間格式可能會變更，視所選語言而定。

準備開始錄製

插入和移除記憶卡（未隨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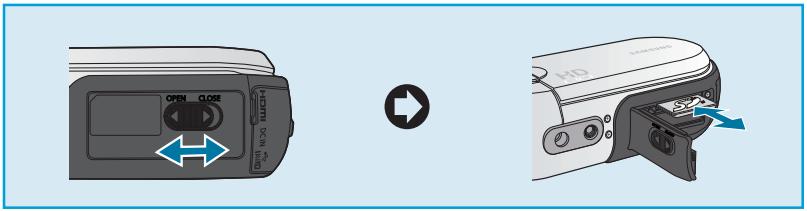

插入記憶卡

1. 若要開啟電池 / 記憶卡蓋，請將閂鎖滑動至左側（**OPEN**），如圖所示。
2. 將記憶卡插入卡槽中，直到輕輕卡入到位。
   - 確保 SD/SDHC 卡標誌朝上，並且攝錄放影機如圖所示放置。
3. 闔上電池 / 記憶卡蓋，然後將閂鎖滑動至右側（**CLOSE**），如圖所示。

退出記憶卡

1. 若要開啟電池 / 記憶卡蓋，請將閂鎖滑動至左側（**OPEN**），如圖所示。
2. 輕輕推動以退出記憶卡。
3. 闔上電池 / 記憶卡蓋，然後將閂鎖滑動至右側（**CLOSE**），如圖所示。

- 若要避免資料遺失，在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請按下電源 (⏻) 按鈕 1 秒鐘關閉攝錄放影機。
- 切勿在 PC 上格式化記憶卡。
- 在執行錄製、播放、格式化、刪除及編輯等作業時，切勿拔下電源供應器（電池組或交流電源適配器）。這樣做會損壞儲存媒體或資料。
- 不要退出作業中的記憶卡。這樣做會損壞記憶卡或資料。
- 推動記憶卡時力氣不宜過大。記憶卡可能會突然彈出。

您的攝錄放影機僅支援 SD（安全數位）和 SDHC（安全數位高容量）卡。與攝錄放影機的相容性視記憶卡的製造商和類型而定。

準備開始錄製

選擇適當的記憶卡

相容記憶卡

- 本攝錄放影機可以與 SD（安全數位）和 SDHC（安全數位高容量）卡搭配使用。
  建議使用 SDHC（安全數位高容量）卡。SD 卡最多支援 2GB。不保證超出 2GB 的 SD 卡可以在本攝錄放影機上正常作業。
- 不支援 MMC（多媒體卡）和 MMC Plus。
- 相容記憶卡容量：SD 1~2GB、SDHC 4~32GB
- 使用相容記憶卡品牌。不保證其他品牌可發揮預期作用。購買記憶卡時，請檢查其相容性。
  - SDHC/SD 卡：Panasonic、SanDisk 和 TOSHIBA
- 若要錄製視訊，請使用至少支援 2MB/s 的記憶卡。
- SD/SDHC 記憶卡擁有機械寫入保護開關。 設定此開關以防止意外刪除儲存在卡上的檔案。 若要啟用寫入，將開關朝電極方向移動。 若要設定寫入保護，向下移動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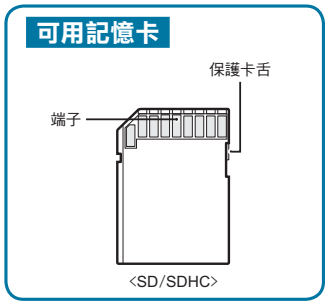

SDHC（安全數位高容量）卡

- SDHC（安全數位高容量）記憶卡
  - SDHC 卡是 SD 卡的較高版本（2.00 版），支援高於 2GB 的容量。
  - 無法用於目前支援 SD 的主機裝置。

記憶卡的一般注意事項

- 損壞的資料可能無法回復。建議在 PC 硬碟上個別備份重要資料。
- 在作業期間，如格式化、刪除、錄製及播放，關閉電源或取出記憶卡可能會毀損資料。
- 在您使用 PC 修改儲存在記憶卡中的檔案或資料夾名稱後，攝錄放影機可能無法辨識所修改的檔案。

處理記憶卡

- 插入或移除記憶卡之前，建議您關閉電源以免資料遺失。
- 不保證您可以使用在其他裝置上格式化的記憶卡。一定要使用此攝錄放影機格式化您的記憶卡。
- 您需要格式化新買的記憶卡、具有攝錄放影機無法辨識或透過其他裝置儲存之資料的記憶卡。注意，格式化會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

- 若無法使用已用於其他裝置的記憶卡，可使用您的記憶卡攝錄放影機將其格式化。注意，格式化會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資訊。
- 記憶卡具有特定的使用壽命。如果您無法記錄新資料，則必須購買新記憶卡。
- 記憶卡是精密的電子媒體。請不要將其彎曲、掉落或使其受到強大的撞擊。
- 請不要在高溫和濕度高或充滿灰塵的環境中使用或儲存它。
- 切勿在記憶卡的端子積聚異物。必要的話，用乾燥的軟布來清潔端子。
- 除在標籤粘貼位置貼上專門標籤外，切勿貼任何東西。
- 請勿讓兒童接觸到記憶卡，因為兒童可能會吞食記憶卡。

使用注意事項

- Samsung 將不負責由於誤用所造成的資料遺失。
- 我們建議使用記憶卡盒，以免因為移動和靜電而遺失資料。
- 記憶卡在使用一段時間之後可能會變熱。這是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攝錄放影機支援 SD 和 SDHC 記憶卡進行資料儲存，取決於您的喜好！

資料儲存速度可能會因製造商和正式作業系統而異。

- SLC（單級元件）系統：可支援更快的寫入速度。
- MLC（多級元件）系統：僅支援較慢的寫入速度。

如果要得到最佳結果，我們建議使用支援更快寫入速度的記憶卡。
使用較慢寫入速度記憶卡來錄製視訊可能會在記憶卡上儲存視訊時遇到困難。
您還可能會在錄製期間遺失視訊資料。
在嘗試保留存錄製視訊的任意細節時，攝錄放影機會強制在記憶卡上儲存影片，並顯示警告：

「Low Speed Card.Please record a Lower quality」

如果必須使用低速記憶卡，錄製的解析度和品質可能會低於設定值。
➥ 第 62~63 頁
但是，解析度和品質越高，使用的記憶體將越多。

準備開始錄製

可錄製的視訊時間

視訊品質	儲存媒體（容量）					
	1GB	2GB	4GB	8GB	16GB	32GB
[HD]1080/50i (SF)	6分鐘	13分鐘	27分鐘	55分鐘	115分鐘	232分鐘
[HD]1080/50i (N)	9分鐘	18分鐘	38分鐘	78分鐘	160分鐘	324分鐘
[HD]1080/25p	6分鐘	13分鐘	27分鐘	55分鐘	115分鐘	232分鐘
[HD]720/50p	9分鐘	18分鐘	38分鐘	78分鐘	160分鐘	324分鐘
[SD] 576/50p	18分鐘	34分鐘	70分鐘	143分鐘	293分鐘	591分鐘
[SD]Web & Mobile	35分鐘	61分鐘	124分鐘	251分鐘	513分鐘	1035分鐘

（單位： 大約錄製分鐘數）

可錄製的相片數目

相片解析度	品質	儲存媒體（容量）					
		1GB	2GB	4GB	8GB	16GB	32GB
12M (4000x3000)	Super Fine	168	327	655	1316	2685	5407
	Fine	252	490	981	1969	4017	8088
	Nomal	380	735	1471	2954	6026	9999
9M (3456x2592)	Super Fine	226	440	881	1768	3607	7262
	Fine	338	665	1311	2633	5371	9999
	Nomal	507	989	1978	3972	8101	9999
6M (3328x1872)*	Super Fine	324	628	1257	2523	5147	9999
	Fine	487	942	1885	3785	7721	9999
	Nomal	729	1403	2806	5634	9999	9999
5M (2592x1944)	Super Fine	402	783	1567	3146	6418	9999
	Fine	601	1160	2321	4659	9503	9999
	Nomal	898	1723	3448	6922	9999	9999
3M (2048X1536)	Super Fine	638	1231	2463	4944	9999	9999
	Fine	953	1828	3657	7342	9999	9999
	Nomal	1441	2742	5486	9999	9999	9999
2M (1920x1080)	Super Fine	968	1885	3771	7571	9999	9999
	Fine	1441	2742	5486	9999	9999	9999
	Nomal	2136	4022	8046	9999	9999	9999
VGA (640x480)	Super Fine	6196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Fine	8852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Nomal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單位： 大約影像數）

- 表中的數字視實際的錄製情況和主體而定。
- 品質和解析度設定越高，使用的記憶體就越多。
- 降低解析度和品質可增大壓縮率及延長錄製時間，但影像品質可能有所損失。
- 位元速率會依錄製影像進行自動調整。因此，錄製時間會有所不同。
- 超出 32GB 的記憶卡可能無法正常作業。
- 一次可錄製的視訊大小上限是 3, 8GB。
- 若要檢查剩餘的記憶體容量，請使用**顯示**（ ）/**iCHECK** 按鈕。➥ 第 20 頁
- 可錄製的相片和視訊數目上限是 9,999。
- 上面標有 * 的項目表示預設的設定值。

使用手帶

連接腕帶並將腕帶套在手上，可防止攝錄放影機因意外脫落而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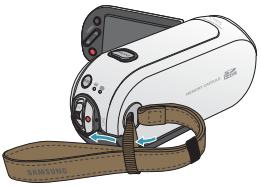

調整 LCD 螢幕

攝錄放影機上的寬螢幕 LCD 螢幕提供了高品質的影像檢視體驗。

1. 用手指開啟 LCD 螢幕。
   - 螢幕將朝向外側轉至 90°。
2. 將 LCD 螢幕旋轉至鏡頭側。
   - 您可以將螢幕朝向鏡頭側旋轉高達 180°，再往回旋轉高達 90°。
     若要更方便地檢視錄製內容，可以朝鏡頭方向旋轉螢幕 180°，然後將它折回機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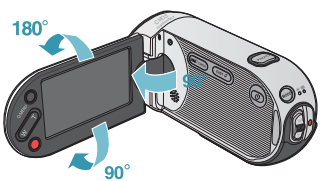

旋轉幅度過大會損壞螢幕和攝錄放影機之間的連接鉸鏈。

- 用軟布擦拭螢幕上的手指印或塵埃。
- 在將 LCD 螢幕朝鏡頭方向旋轉 180° 時，將以相反的方向顯示主體的左右側，就如照鏡子一樣。 這不是問題，不影響正在錄製的影像。

準備開始錄製

基本攝錄放影機定位

使用雙手攝錄視訊或拍攝相片以防止攝錄放影機震動。
拍攝時應嘗試避免任何移動。

調整拍攝角度

按下圖所示使主體對焦。

1. 用雙手握住攝錄放影機。
2. 將手帶扣在手上。
3. 確保站穩，不會撞上其他人或物體。
4. 按下圖所示使主體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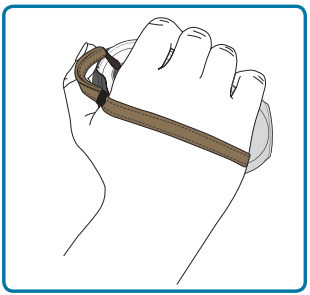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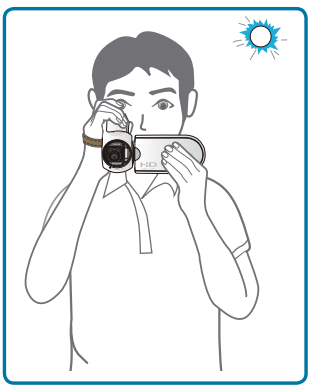

本攝錄放影機的鏡頭角度稍有變更，可沿著攝錄放影機機身向上調節約 25 度。確保依主體拍攝角度設定攝錄放影機鏡頭。

- 建議在拍攝時背對陽光。
- 在拍攝相片時，若要避免背光的主體曝光不足，請使用閃光燈。

基本錄製

錄製視訊

本攝錄放影機支援全屏 HD（高清晰度：1920x1080）和標準清晰度（SD）影像品質。請在錄製前設定所需品質。➥ 第 62 頁

事先檢查！

- 開啟 LCD 螢幕以開啟攝錄放影機。
- 開啟 LCD 螢幕時，攝錄放影機將自動開啟。
- 若要選擇視訊錄製（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 第 33 頁

1. 檢查要錄製的主體。
   - 使用 LCD 螢幕。
   - 使用**縮放**桿或**縮放**按鈕調整主體的大小。
     ➥ 第 20~21 頁
2. 按下**錄製開始 / 停止**按鈕。
   - 此時將顯示錄製（●）指示器，並且將開始錄製。
3. 要停止錄製，請再次按下**錄製開始 / 停止**按鈕。
4. 此時螢幕將顯示 Quick View 圖示。
   觸摸 Quick View (▶) 圖示以檢視最近錄製的視訊。
   - 在快速播放完成後，您的攝錄放影機將返回到待命模式。

提供兩個錄製按鈕，滿足您的喜好！

- 本攝錄放影機提供兩個**錄製開始 / 停止**按鈕。一個在後面，另一個在 LCD 面板上。選擇其中一個最適合您工作之需要的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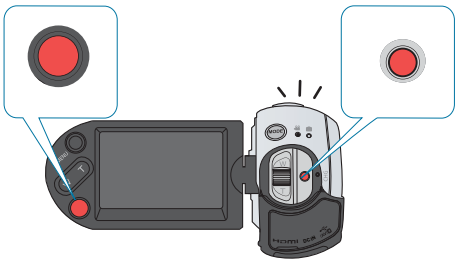

基本錄製

- 如果在錄製期間電源供應器中斷或發生錯誤，則可能無法錄製 / 編輯視訊。
- 若記憶卡出錯，導致一般錄製或播放作業故障，Samsung 對因此引發的任何損壞不負任何責任。
- 注意，損壞的資料無法回復。

- 視訊以 H.264（MPEG-4.AVC）格式進行壓縮。
- 在完成錄製後退出電池組，以避免不必要的電池耗電。
- 如需螢幕資訊顯示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22~25 頁。
- 有關大約的錄製時間，請參閱第 40 頁。
- 從鏡頭底部的內置麥克風錄製音響。確保沒有堵塞麥克風。
- 在錄製重要視訊之前，確保透過檢查音訊和視訊錄製是否存在問題來測試錄製功能。
- 調整 LCD 螢幕不會影響正在錄製的影像。 ➥ 第 96 頁。
- 如需可在錄製期間使用的各種功能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57~58 頁的「錄製功能表項目」。
- 存取儲存媒體時，不要關閉攝錄放影機或取出記憶卡。切勿在存取儲存媒體時操作電源開關或移除記憶卡。這樣做可能會損壞儲存媒體或儲存媒體中的資料。
- 如果在錄製期間斷開電源線 / 拆下電池或者不能進行錄製，則系統會切換至資料回復模式。在回復資料時，不可啟用其他功能。在資料回復之後，系統將被切換至 STBY 模式。若錄製時間很短，則資料回復可能會失敗。
- LCD 螢幕上顯示的選單設定標籤不影響正在錄製的影像。
- 在視訊/相片錄製模式下，您可以設定 **Quick View** 功能表選項。將 **Quick View** 功能表選項設為「On」時，會顯示 Quick View 圖示。

在視訊錄製模式中拍攝相片（雙重錄製）

您的攝錄放影機可讓您在不中斷視訊拍攝的情況下拍攝相片；即使在 STBY 模式下亦然。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可以在錄製視訊時將相片錄製到儲存媒體。

1. 按下**錄製開始/停止**按鈕。
   - 此時將顯示錄製（●）指示器，並且將開始錄製。
2. 在錄製視訊時，按下 **PHOTO** 按鈕以拍攝所需場景。
   - 如果（▶▶▶）指示器消失，則錄製相片影像時就不會錄入快門音響。
   - 即使是在拍攝相片，也會連續錄製視訊。
   - 要停止錄製，請再次按下**錄製開始/停止**按鈕。

<在視訊錄製期間進行雙重錄製>

您也可以在 STBY 模式下拍攝相片。

1. 在 STBY 模式下，按下 **PHOTO** 按鈕以拍攝所需場景。
   - 按下 PHOTO 按鈕後，在顯示（▶▶▶）指示器時就會錄製相片影像並聽到快門音響。

<在 STBY 模式下進行雙重錄製>

-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拍攝相片：
  - 使用慢動作進行錄製時。
  - 使用間隔錄製進行錄製時。
- 不可在雙重錄製期間使用閃光燈。
- 所拍攝相片的解析度因所錄製視訊的解析度而異：
  - 以 HD 解析度 ([HD]1080/50i(SF), [HD]1080/50i(N), [HD]1080/25p) 錄製的影片影像：1920x1080
  - 以解析度 ([HD]720/50p) 錄製的影片影像：1280x720
  - 以 SD 品質 ([SD]576/50p) 錄製的影片影像：896x504
  - 以 [SD] Web&Mobile 錄製的影片影像：640x480

基本錄製

錄製相片

您可以拍攝相片並將它們儲存在 SD/SDHC 記憶卡中。請在錄製前設定所需的解析度和品質。➥ 第 62 頁

事先檢查！

- 開啟 LCD 螢幕以開啟攝錄放影機。
- 開啟 LCD 螢幕時，攝錄放影機將自動開啟。
- 若要選擇相片（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 第 3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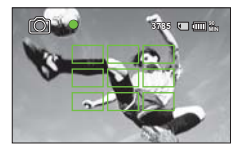

1. 檢查要錄製的主體。
   - 使用 LCD 螢幕。
   - 使用**縮放**桿或**縮放**按鈕調整主體的大小。➥ 第 20 頁
2. 將主體調整到 LCD 螢幕中間位置，然後按下 **PHOTO** 按鈕一半。
   - 您的攝錄放影機會自動調整理想的光圈和焦距（如果已將「**Aperture**」和「**Focus**」設為「**Auto**」。➥ 第 68 和 73 頁）
   - 當主體對焦時，（●）指示器會顯示為綠色。如果顯示為紅色，請重新調整焦距。
3. 完全按下 **PHOTO** 按鈕。
   - 此時將聽到按下快門的音響。（如果已將「**Shutter Sound**」設為「**On**」）
   - 請等到目前相片已完全儲存在儲存媒體上，再繼續錄製。
   - 如果已將快速檢視功能設為所需時間，則在您完成拍攝相片後，將立即顯示於所選時間內錄製的相片影像。➥ 第 87 頁

- 可錄製相片數目視相片大小和品質而定。➥ 第 40 頁
- 拍攝相片時不錄製音訊。
- 如果對焦困難，請使用手動對焦功能。➥ 第 73 頁
- 在拍攝相片期間，切勿操作**電源**開關或取出記憶卡，否則將損壞儲存媒體或資料。
- 如需螢幕顯示資訊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22~25 頁。
- 用功能表項目調整 LCD 面板的亮度和對比度。這樣做不會影響所錄製的影像。➥ 第 96 頁
- 相片檔案符合 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標準，其由 JEITA（日本電子工業振興協會）建立。
- 在低光照條件下請使用內置閃光燈。

初學者可輕鬆地進行錄製（EASY Q 模式）

藉由 EASY Q 功能，攝錄放影機設定大都會自動調整。此功能可讓您無需做出詳細調整。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或相片（）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1. 按下 **EASY Q** 按鈕。
   - （EASY Q）指示器將會顯示。
     （在啟動 EASY Q 模式時，防震（）指示器也會出現。）
2. 按下**錄製開始 / 停止**按鈕或 **PHOTO** 按鈕。➥ 第 20 頁
   - 若要錄製視訊，請按下**錄製開始 / 停止**按鈕。若要錄製相片，請按下 **PHOTO** 按鈕。
3. 若要取消 EASY Q 模式，請再次按下 **EASY Q** 按鈕。

< 視訊錄製模式 >

< 相片錄製模式 >

- EASY Q 模式會自動設定下列記錄功能：**「SCENE」、「White Balance」、「Aperture」、「Shutter」、「EV」、「Super C.Nite」、「Back Light」、「Focus」、「Face Detection」、「Anti-Shake (EIS)」、「Digital Effect」、「Fader」、「Super Macro」、「ISO」、「Dynamic Range」、「Flash」、「Magic Touch」、「Metering」、「Cont. Shot」、「Bracket Shot」**等。如需在影像中新增任何效果或設定，請取消 EASY Q 功能。
- **在 EASY Q 作業期間無法使用的按鈕：**
  功能表（）標籤 /**Q.MENU** 按鈕 / 等。設定大都會在 EASY Q 模式下自動調整。若要單獨設定或調整功能，請先釋放 EASY Q 模式。

基本錄製

在播放視訊時拍攝相片

您的攝錄放影機可讓您在不中斷視訊拍攝的情況下拍攝相片。

事先檢查！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 標籤以選擇播放模式。➥ 第 33 頁

1. 所錄製的視訊會顯示於縮圖索引視圖中。
   - 觸摸 (▲)/(▼) 標籤以移動至上一頁 / 下一頁。
2. 觸摸所需的視訊剪輯。
   - 此時將播放所選視訊。
3. 按下 **PHOTO** 按鈕一半以拍攝所需場景。
   - 此時將暫停播放螢幕。
4. 完全按下 **PHOTO** 按鈕。
   - 所拍攝的靜態影像是以 JPEG 格式錄製的。
5. 將相片錄製到儲存媒體上後，觸摸返回 (↩) 標籤以檢視縮圖索引。觸摸相片 (🖼) 標籤以檢視所錄製的相片影像。➥ 第 5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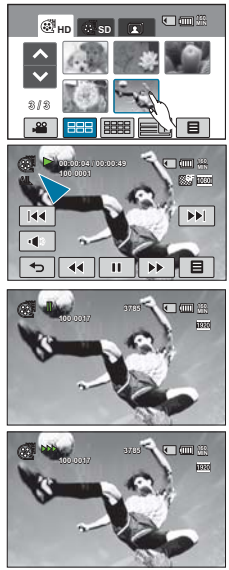

- 所拍攝相片的解析度因所錄製視訊的解析度而異：
  - 以 HD 解析度 ([HD]1080/50i(SF), [HD]1080/50i(N), [HD]1080/25p) 錄製的影片影像：1920x1080
  - 以解析度 ([HD]720/50p) 錄製的影片影像：1280x720
  - 以 SD 品質 ([SD]576/50p) 錄製的影片影像：896x504
  - 以 [SD] Web&Mobile 錄製的影片影像：640x480

在播放視訊時連續拍攝相片。

您可以在視訊播放期間連續拍攝相片。

1. 在「**Cont. Capture**」功能表上選擇所需選項。➥ 第 90 頁
2. 觸摸所需的視訊剪輯。
3. 可透過按下 **PHOTO** 按鈕來連續拍攝靜態影像。
   - 所拍攝影像的數目視按下 **PHOTO** 按鈕的時間長短而定。
     - 將會連續拍攝相片，直到達到儲存容量限制為止。
   - 連續拍攝影像的間隔因連續拍攝選項而異。➥ 第 90 頁

縮放

本攝錄放影機在視訊模式（ ）下採用 8x 智慧型縮放，在相片模式（ ）下採用 5x 光學縮放，以使遠處的主體看起來更近或更遠。

放大

按下 LCD 面板上的 **T**（縮放）按鈕或將縮放桿滑向 **T**（望遠）。

- 遠處的主體將逐漸放大，錄製時就像遠處的主體立在鏡頭不遠處一樣。

縮小

按下 LCD 面板上的 **W**（縮放）按鈕或將縮放桿滑向 **W**（廣角）。

- 主體移得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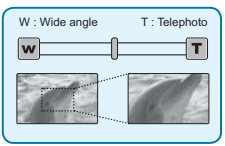

提示

無法變更本攝錄放影機的縮放速度。使用縮放桿取得高速縮放，使用 LCD 面板上的縮放按鈕取得低速縮放。

- 使用光學縮放無損於影像品質和清晰度。
- 若所需縮放範圍超出光學或智慧型縮放範圍，請使用數位縮放。➥ 第 82 頁
- 若錄製時採用快速縮放或者放大離鏡頭很遠的主體，則對焦可能變得不穩定。在此情況下，請使用手動對焦功能。➥ 第 73 頁
- 攝錄放影機與主體保持清晰的最短可能距離對於廣角約為 10 公分（約 3.9 英吋），對於攝遠約為 1 米（約 39.37 英吋）。 如果要以廣角拍攝靠近鏡頭的物件，請使用超微距功能。➥ 第 80 頁
- 若要在用手握住攝錄放影機時使用縮放功能，請使用「**Anti-Shake（EIS）**」來確保錄製穩定。➥ 第 77 頁
- 頻繁使用縮放功能會加大耗電量。

基本播放

變更播放模式

-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 ) 標籤，可以將操作模式直接切換到播放縮圖顯示。 您將發現在縮圖視圖中，反白顯示最近建立的檔案。
- 縮圖顯示選項根據上次使用的待機模式選擇，但是，可以觸摸 LCD 螢幕上的 HD (HD)，SD (SD)、或相片 ( ) 標籤來選擇視訊 (HD 或 SD) 或相片縮圖視圖顯示選項。
- 若要從縮圖顯示模式切換回錄製模式，可以觸摸 LCD 螢幕上的視訊 ( ) /相片 ( ) 標籤。
- 在視訊或相片縮圖顯示模式中，可以按**錄製開始/停止**或 **PHOTO** 按鈕直接進入視訊或相片錄製模式。

瞭解如何變更操作模式

只需觸摸 LCD 螢幕，或者使用下圖所示的按鈕，即可變更操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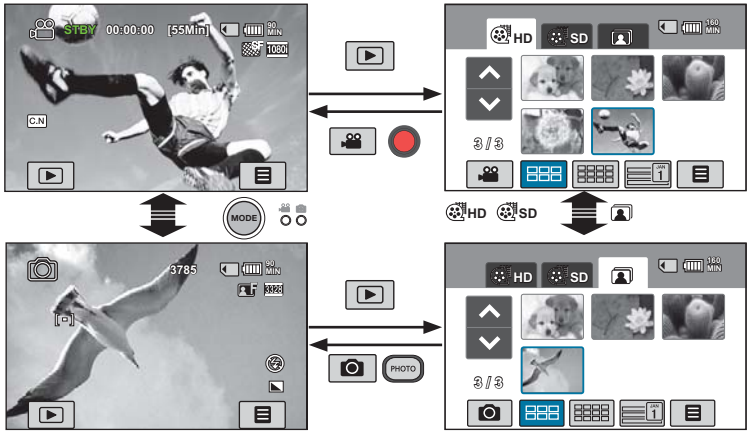

提示

您可以選擇縮圖顯示選項，如 3x2 ( )、4x3 ( ) 和 Dat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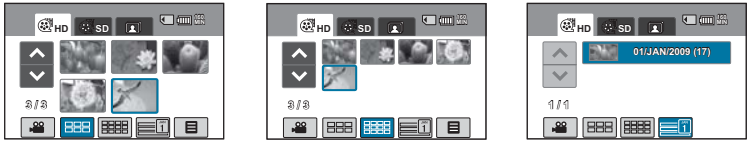

播放視訊

您可以在縮圖索引視圖中預覽所錄製的視訊。快速尋找所需視訊並直接播放。

事先檢查！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標籤以選擇播放模式。➥ 第 3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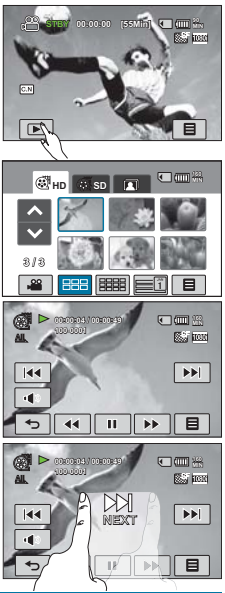

1. 觸摸「**HD**」或「**SD**」。
   - 對應於選擇的視訊品質的視訊縮圖將出現在螢幕上。
   - 若要變更目前縮圖視圖，請選擇螢幕上的（ ）、（ ）或（ ）標籤。
   - 如果選擇縮圖視圖顯示 Date（ ），則可以依特定日期對視訊進行排序。➥ 第 50 頁
   - 若要變更目前的縮圖頁面，請觸摸向上（ ）或向下（ ）標籤。
2. 觸摸所需的視訊剪輯。
   - 此時將播放所選視訊，並且播放控制標籤會短暫顯示。若要重新顯示播放控制標籤，請觸摸螢幕上的任何位置。
   - 若要執行播放設定，請使用「**Play Option**」功能表。➥ 第 89 頁
   - 若要停止播放並返回到縮圖，請觸摸返回（ ）標籤。

提示

在 LCD 螢幕上將手指從左向右拉選擇上一個視訊，反方向拉選擇下一個視訊。

- 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始播放，視所選視訊的大小和品質而定。
- 若在播放期間關上 LCD 螢幕，則內置喇叭會自動關閉。
- 本攝錄放影機無法播放下列視訊檔案：
  - 使用內置電腦軟體中包含的軟體以外的軟體編輯過的視訊，或在電腦上變更了其檔案名稱的視訊。
  - 在其他裝置上錄製的視訊。
  - 其檔案格式不受本攝錄放影機支援的視訊。
- 您可以在視訊播放期間使用各種播放選項。➥ 第 89~90 頁
- 可以在電視或 PC 上播放錄製的視訊。➥ 第 119~125 頁
- 如果在播放期間觸摸功能表（ ）標籤或 Q.MENU 按鈕，則將暫停播放且顯示功能表畫面。

基本播放

不同的播放作業

播放 / 暫停 / 停止

- 在播放期間觸摸播放（ ▶ ）/ 暫停（ ⏸ ）標籤時，播放和暫停會交替顯示。
- 觸摸返回（ ↩ ）標籤以停止播放。

搜尋播放

在播放期間，每次觸摸倒退搜尋（ ◀◀ ）/ 向前搜尋（ ▶▶ ）標籤都會增加播放速度。

- RPS（倒退播放搜尋）速率：x2 → x4 → x8 → x16 → x32 → x2
- FPS（向前播放搜尋）速率：x2 → x4 → x8 → x16 → x32 → x2

略過播放

在播放期間，觸摸向後略過（ ⏮ ）/ 向前略過（ ⏭ ）標籤。

- 觸摸向前略過（ ⏭ ）標籤會播放下一視訊。
- 觸摸向後略過（ ⏮ ）會從頭開始播放場景。如果在場景開始後的 3 秒鐘內觸摸向後略過（ ⏮ ），則將播放上一視訊。

慢速播放

在暫停期間，觸摸慢速前進播放（ ▶ ）標籤會減小播放速度。

- 慢速前進播放：x1/2 → x1/4 → x1/8 → x1/16

逐幀播放

- 在暫停期間，觸摸逐幀播放 (▶) 標籤會以一次一幀的方式向前播放。

播放視訊時放大影像：

播放以「**Slow Motion**」或「**Resolution:Web & Mobile**」錄製的視訊時，可以使用縮放按鈕或縮放桿調整影像的檢視大小。朝 T「望遠」方向操作縮放按鈕或縮放桿會放大影像的檢視大小。

調整音量

您可從內置喇叭中聽到錄製的音響。
音量調整範圍在 「**0~19**」 之間。當音量為「**0**」時，您就聽不到音響。

1. 觸摸 LCD 螢幕上的音量（ 🔊 ）標籤。
2. 觸摸（ + ）/（ − ）標籤以調高或調低音量。
   - 如果觸摸（ + ）/（ − ）標籤很長時間，則將連續調整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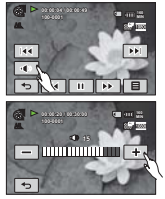

您也可以在 LCD 螢幕上撥動手指來控制音量。

檢視相片

您可以使用各種播放作業來檢視所錄製的相片。

事先檢查！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標籤以選擇播放模式。➥ 第 33 頁

1. 觸摸相片（ ）標籤。
   - 此時將顯示縮圖視圖。
   - 若要變更目前縮圖視圖，請選擇螢幕上的（ ）、（ ）或（ ）標籤。
   - 如果選擇縮圖視圖顯示 Date ( )，則可以依特定日期對視訊進行排序。➥ 第 50 頁
   - 若要變更目前縮圖頁面，請觸摸向上（ ）或向下（ ）標籤。
2. 觸摸所需相片以播放。
   - 此時所選相片將以全螢幕顯示，並且播放控制標籤會短暫顯示。若要重新顯示播放控制標籤，請觸摸螢幕上的任何位置。
   - 觸摸上一個影像（ ）/ 下一個影像（ ）標籤以檢視上一張和下一張相片。
   - 用手指觸摸上一個影像（ ）/ 下一個影像（ ）標籤以快速搜尋所需相片編號。提起手指後，將顯示所選相片。
3. 若要返回到縮圖，請觸摸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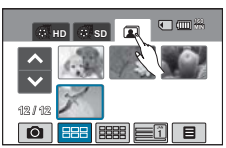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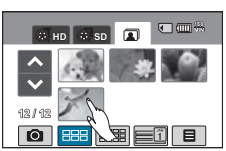

提示

執行拖曳作業以使用觸控面板：

您也可以在 LCD 螢幕上撥動手指來選擇上一張相片或下一張相片。
- 向右撥動：顯示上一個相片影像。
- 向左撥動：顯示下一個相片影像。

- 在相片播放期間，切勿關閉記憶卡電源或退出記憶卡。這樣做會損壞所錄製的資料。
- 一般情況下，您的攝錄放影機無法播放下列相片檔案：
  - 其檔案名稱已在 PC 上變更的相片。
  - 在其他裝置上錄製的相片。
  - 檔案格式不受本攝錄放影機支援（不符合 DCF 標準）的相片。

載入時間視所選相片的大小和品質而定。

基本播放

檢視連續放映

您可以依數字順序檢視相片投影片放映。

事先檢查！

- 此功能僅可在相片 (▣) 模式下操作。
-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 標籤以選擇播放模式。➥ 第 33 頁

1. 觸摸相片 （ ▣ ） 標籤。
   - 此時將顯示縮圖視圖。
   - 若要變更目前縮圖頁面，請觸摸向上 （ ▲ ） 或向下 （ ▼ ） 標籤。
2. 觸摸選單 (☰) 標籤 ➙ 「**Slide Show Start**」。
   - 此時將顯示 （ ▶ ） 指示器。投影片放映會從目前所選相片開始。
   - 所有相片影像都會以設定的投影片放映選項 （「**Music**」、「**Interval**」、「**Effect**」或「**Play Option**」） 連續播放。
   - 播放配有音樂的投影片放映時，您可以使用音量 （ 🔊 ） 標籤調整背景音樂的音量。
   - 若要停止投影片放映，請觸摸返回 （ ↩ ） 標籤。
   - 每次觸摸 LCD 螢幕時，LCD 螢幕上會顯示與播放相關的標籤，反之亦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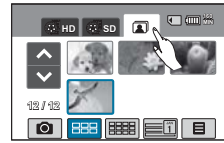

提示

若要在單一播放期間開始連續放映，請觸摸 LCD 螢幕上的連續放映 (▶) 標籤，或者可以觸摸選單 (☰) 標籤 ➙ 「**Slide Show Start**」。

使用投影片放映選項

在播放投影片放映時，您可以使用「**Slide Show Option**」功能表，如下所示：

- **Music**：（將會播放內置音樂）「Off」、「Random」、「1.Mist」、「2.Muse」、「3.Fall」、「4.Dawn」、「5.Party」、「6.Drops」、「7.Trip」
- **Interval**：「1 Sec」、「3 Sec」。
- **Effect**：「Off」、「Random」、「Effect 1」、「Effect 2」、「Effect 3」、「Effect 4」。
- **Play Option**：「Play All」、「Repeat All」、「Random」。

在播放時縮放

您可以放大播放影像。觸摸向上（ ）/ 向下（ ）/ 向左（ ）/ 向右（ ）選擇所需區域以放大。

事先檢查！

- 此功能僅適用於相片播放模式。
-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標籤以選擇播放模式。➥ 第 33 頁

1. 觸摸相片（ ）標籤。
   - 此時將顯示縮圖視圖。
   - 若要變更目前縮圖頁面，請觸摸向上（ ）或向下（ ）標籤。
2. 觸摸所需相片以放大。
   - 此時將以全螢幕顯示所選相片。
3. 用**縮放**（W/T）按鈕或**縮放**（W/T）桿調整縮放倍率。
   - 將從相片中間位置開始放大。
   - 若播放縮放功能在使用中，則無法選擇上一個影像 / 下一個影像。
4. 觸摸向上（ ）/ 向下（ ）/ 向左（ ）/ 向右（ ）標籤以檢視放大相片上的預期區域。
5. 若要取消，請觸摸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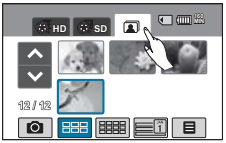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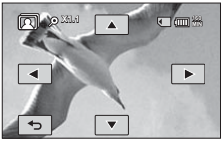

在其他裝置上錄製或在 PC 上編輯的相片無法放大。

進階錄製

操作選單和快速選單

按下面的說明使用本手冊中列出的每個功能表項目。
本章舉例說明如何設定「Aperture」/「Focus」。

使用功能表（ ）標籤

1. 開啟 LCD 螢幕以開啟攝錄放影機。
   - 如果您發現在關閉電源的情況下 LCD 螢幕已開啟，請按電源 ( ) 按鈕開啟攝錄放影機。
2. 若要選擇視訊（ ）或相片（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
3. 觸摸觸控面板上的功能表（ ）標籤。此時將顯示快速功能表畫面。
   - 此時將顯示功能表畫面。
   - 若要變更目前頁面，請觸摸向上（ ）/向下（ ）標籤。
4. 觸摸「**Aperture**」。
   - 有些功能無法同時使用。 在此情況下，將顯示一則訊息，並詢問您是否接受停用相關的功能。 觸摸「**Yes**」停用相關的功能設定，然後根據需要繼續選單設定。
5. 觸摸所需選項。相應地調整設定值。
   - 觸摸調低（ ）或調低（ ）標籤以調整所需的光圈
   -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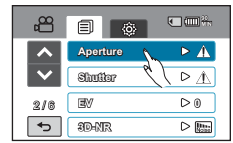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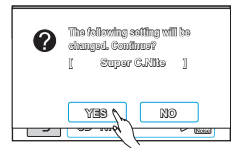

<此圖例以預設設定值為基礎。>

使用 Q.MENU 按鈕

1. 開啟 LCD 螢幕以開啟攝錄放影機。
   - 如果您發現在關閉電源的情況下 LCD 螢幕已開啟，請按電源 ( ) 按鈕開啟攝錄放影機。
2. 若要選擇視訊（ ）或相片（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
3. 按下攝錄放影機上的 **Q.MENU** 按鈕以設定可用的功能表選項。此時將顯示快速功能表畫面。
4. 觸摸「**Focus**」。
5. 觸摸所需選項。
   - 相應地調整設定值。
   -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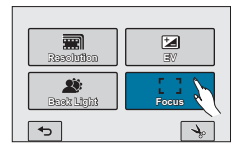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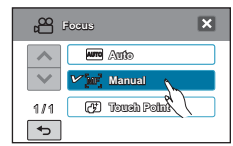

- 在使用功能表或 Q.MENU 項目期間，某些功能表項目無法使用，或可能呈灰色顯示。
- 如需呈灰色顯示之項目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疑難排解頁面「第 140~147 頁」。

自訂 Q.MENU 項目

1. 按下 **Q.MENU** 按鈕。
   此時將顯示快速功能表畫面。
2. 觸摸編輯（ ）標籤。
3. 觸摸所需的 Q.MENU 項目以刪除或將其更換為新項目。
4. 觸摸更換 / 新增（ ）或刪除（ ）標籤以做出變更。
   - 按下（ OK ）標籤以儲存變更。
   - Q.MENU 畫面已依照所做的變更進行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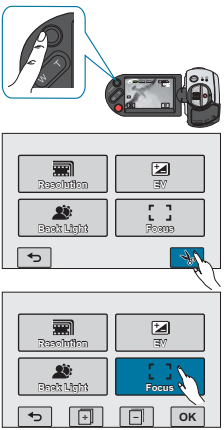

- **Q.MENU** 按鈕不適用於 EASY Q 模式。若要使用 **Q.MENU** 功能，請停用 EASY Q 功能。
- 錄製視訊或相片時，無法使用此功能。

選單項目

- 可存取的功能表項目取決於作業模式。
- 如需作業詳細資料，請參閱相應頁面。

錄製功能表項目

o：可行，X：不可行

作業模式	視訊（ ）	相片（ ）	預設值	頁面
¡SCENE	●	●	Auto	61
Resolution	●	●	[HD]1080/50i(SF)/ 6M (3328 x 1872)	62
Quiality	X	●	Fine	63
Slow Motion	●	X	Off	64
Sharpness	X	●	Normal	65
White Balance	●	●	Auto	65
ISO	X	●	Auto	67
Aperture	●	●	Auto	68
Shutter	●	●	Auto	69
EV	●	●	0	69
3D-NR	●	X	On	70
Super C.Nite	●	X	Normal	70
Back Light	●	●	Off	71
Dynamic Range	X	●	Off	71
Flash	X	●	Off	72

進階錄製

作業模式	視訊（🎥）	相片（📷）	預設值	頁面
Foucs	●	●	Auto	73
Face Detection	●	●	Off	74
Magic Touch	X	●	Off	75
Metering	X	●	Multi	76
Anti-Shake（EIS）	●	●	Off	77
Digital Effect	●	●	Off	78
Fader	●	X	Off	79
Super Macro	●	●	Off	80
Wind Cut	●	X	Off	81
MIC Level	●	X	Medium	81
Digital Zoom	●	●	Off	82
Cont. Shot	X	●	Off	83
Bracket Shot	X	●	Off	84
Self Timer	●	●	Off	84
Time Lapse REC	●	X	Off	85
Quick View	●	●	On（視訊）/1 Sec（相片）	87
Guideline	●	●	Off	88

o：可行，X：不可行

播放功能表項目

作業模式		視訊（縮圖）	視訊（單一）	相片（縮圖 / 單一）	預設值	頁面
Play Option		●	●	X	Play All	89
Highlight		●	●	X	-	89
Playlist		●	X	X	-	110
Delete		●	●	●	-	113
Protect		●	●	●	Off	114
Edit	Partial Delete	●	●	X	-	107
	Divide	●	●	X	-	108
	Combine	●	X	X	-	109
Cont. Capture		●	●	X	1Cut	90
File Info		●	●	●	-	90
Slide Show Start		X	X	●	-	54
Slide Show Option	Music	X	X	●	Random	54
	Interval	X	X	●	1Sec	54
	Effect	X	X	●	Random	54
	Play Option	X	X	●	Play All	54
Print Mark（DPOF）		X	X	●	-	116

o：可行，X：不可行

設定功能表項目

作業模式	預設值	頁面
Storage Info	-	99
Format	-	100
File No.	Series	94
Time Zone	Home	95
Date/Time Set	-	91
Date Type	-	93
Time Type	-	93
Date/Time Display	Off	92
LCD Control		96
LCD Enhancer	Off	96
Auto LCD Off	On	97
Beep Sound	On	101
Shutter Sound	On	101
Booting Mode	Video Mode	97
Auto Power Off	5 Min	102
Quick On STBY	5 Min	98
PC Software	On	99
USB Connect	Mass Storage	103
TV Type	16:9	104
Analogue TV Out	Component Auto	105
TV Connect Guide	-	103
TV Display	On	104
REC Lamp	On	102
Default Set	-	105
Language	-	36
Demo	On	106
Anynet+ (HDMI-CEC)	On	106

進階錄製

快速選單項目

您的攝錄放影機隨附一些快速功能表，其包含您可能頻繁使用的功能。按下 Q.MENU 按鈕可讓您直接開始執行設定。

錄製功能表項目（預設值）

	視訊（🎥）	相片（📷）	預設值	頁面
Resolution	●	●	[HD] 1080/50i(SF) / [6M] (3328x1872)	62
EV	●	●	0	69
Back Light	●	X	Off	71
Flash	X	●	Off	72
Focus	●	●	Auto	73

o：可行，X：不可行

播放功能表項目（預設值）

	視訊（縮圖）	視訊（單一）	相片（縮圖 / 單一）	頁面
Highlight	●	●	X	89
Playlist	●	X	X	110
Start Slide Show	X	X	●	54
Delete	●	●	●	113, 115
Protect	X	●	●	114
Edit	●	●	X	107~109
Print Mark	X	X	●	116

o：可行，X：不可行

SCENE

根據最佳錄製的主體亮度，本攝錄放影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和透鏡光圈。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 ）或相片（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 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 ）標籤 ➝「SCENE」。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 若要變更目前頁面，請觸摸向上（ ）/ 向下（ ）標籤。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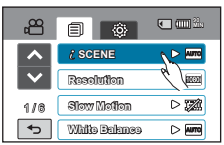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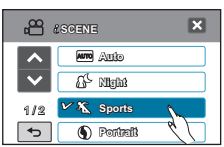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Auto**：在主體和背景之間進行自動平衡以取得最佳錄製效果。快門速度視場景而在每秒 1/50 至 1/250 的範圍內自動調整。
- **Night**（ ）：讓使用者在黑暗（微弱燈光下）也能錄製。但是，殘像將與移動主體一同出現。如果無法自動對焦，請手動調整焦距。
- **Sports**（ ）：在快速錄製移動的主體（如高爾夫或網球球場）時使用。
- **Portrait**（ ）：在錄製靜態或幾乎不移動的主體（例如人或風景）時使用。
- **Spotlight**（ ）：在強光照射下錄製主體時使用。例如，劇院中的舞台聚光燈。
- **Beach/Show**（ ）：在具有強光反射的地方（例如海灘或滑雪渡假區）錄製時使用。
- **Food**（ ）：以高飽和度錄製特寫主體。
- **Candle Light**（ ）：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例如夜晚燭光旁）錄製主體時使用。

提示

透過在觸控面板上拖動來設定 SCENE 模式：

- 螢幕上觸摸並拖向左側或右側。只需觸摸 LCD 螢幕就可以切換 SCENE 模式的設定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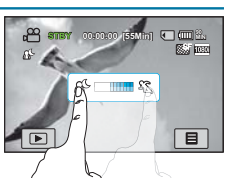

進階錄製

Resolution

您可以選擇要在記憶卡上錄製的解析度。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 ）或相片（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 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 ）標籤 ➝「**Resolution**」。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視訊錄製模式下的 Resolution 子功能表：

- **[HD]1080/50i (SF)**（ ）：以 HD 1920x1080/50i、高清晰格式錄製。
- **[HD]1080/50i (N)**（ ）：以 HD 1920x1080/50i、清晰格式錄製。
- **[HD]1080/25p**（ ）：以 HD (1920x1080 25p) 格式錄製。此解析度適合於電腦顯示器播放。
- **[HD]720/50p**（ ）：以 HD (1280x720 50p) 格式錄製。
- **[SD]576/50p**（ ）：以 SD (720x576 50p) 格式錄製。
- **[SD]Web & Mobile**（ ）：在 VGA (640x576 25p) 清晰度下以正常影像品質錄製的視訊。此設定便於將視訊上傳至網站，而不需使用編輯程式縮小視訊。這也可能是在行動式裝置上進行檢視的最佳選項。

相片錄製模式下的 Resolution 子功能表：

12M (4000x3000)( )/9M (3456x2592)( )/6M (3328x1872)( )/5M (2592x1944)( )/
3M (2048x1536)( )/2M (1920x1080)( )/VGA (640x480)( )

- 「50i」表示攝錄放影機將在交錯式掃描模式下以每秒 50 個畫面的速率錄製。
- 「25p」表示攝錄放影機將在前進式掃描模式下以每秒 25 個畫面的速率錄製。
- 「50p」表示攝錄放影機將在前進式掃描模式下以每秒 50 個畫面的速率錄製。
- 用可變位元率 (VBR) 對已錄製的檔案進行編碼。 VBR 是一種編碼系統，可根據錄製影像自動調整位元速率。
- 可用的視訊錄製時間因選擇的視訊解析度而異。

Quality

您可以選擇要錄製的相片影像品質。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相片（📷）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標籤 ➔「**Quality**」。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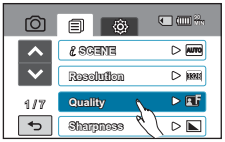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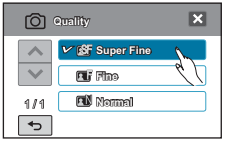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Super Fine**（SF）：以超精細影像品質錄製相片。
- **Fine**（F）：以精細影像品質錄製相片。
- **Normal**（N）：以正常影像品質錄製相片。

進階錄製

Slow Motion

您可以將視訊錄製為慢動作。「[SD] 慢動作」極其適合於分析高爾夫揮桿動作或檢視飛鳥。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 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 ）標籤 ➝「**Slow Motion**」。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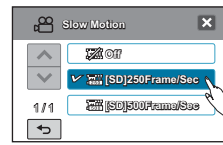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SD] 250frame/sec（ ）：**以「416x240」解析度每秒錄製 250 幀。
- **[SD] 500frame/sec（ ）：**以「192x108」解析度每秒錄製 500 幀。

了解 Slow Motion

例如，適用於視訊錄製的畫面數目：

當 Slow Motion 設為 Off 時：每秒 50 個畫面

當 Slow Motion 功能設為 [SD] 250frame/sec 時：每秒 250 個畫面

1 秒鐘的錄製內容

- 以慢動作進行錄製時，錄製會在 10 秒鐘後停止，但是當您播放相同錄製內容時，它的播放時間如下所示。
  - 250 個畫面 / 秒：50 秒
  - 500 個畫面 / 秒：100 秒
- 即使按下錄製開始 / 停止按鈕以停止，錄製仍會在 10 秒後才停止。
- 此外，在 Slow Motion 下錄製時不會錄製音訊。
- 在 Slow Motion 下錄製時，如果已將攝錄放影機連接至電視，則電視螢幕上不會顯示錄製影像。
- 不能採用慢動作拍攝相片。
- Q.MENU 功能在錄製慢動作視訊時不可使用。
- 「**慢動作**」的影像品質比不上標準錄製的影像品質。

Sharpness

此功能可讓使用者在錄製相片後處理影像，從而取得更清晰的相片影像。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相片（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 ）標籤 ➙「**Sharpness**」。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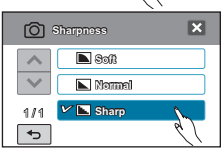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Soft**（ ）：平滑相片影像的邊緣。
- **Normal**（ ）：顯示的相片影像帶有清晰邊緣，適合於列印。
- **Sharp**（ ）：增強影像以使相片影像的邊緣更為清晰。

White Balance

本攝錄放影機會自動調整主體的顏色。您可以在自然色背景下錄製，視主體和照明情況而定。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 ）或相片（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 ）標籤 ➙「**White Balance**」。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 若要手動設定白平衡，請參閱第 66 頁。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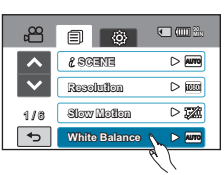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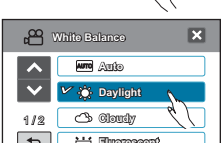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Auto**：自動依錄製情況控制白平衡。
- **Daylight**（ ）：依戶外光線控制白平衡。
- **Cloudy**（ ）：在陰天多云的環境下錄製時使用。
- **Fluorescent**（ ）：在白色螢光燈下錄製時使用。
- **Tungsten**（ ）：在鹵光燈及白熾燈下錄製時使用。
- **Custom WB**（ ）：您可以手動調整白平衡以適應光源或環境情況。

進階錄製

手動設定白平衡

1. 觸摸功能表（ ）標籤 ➙「**White Balance**」➙「**Custom WB**」。
   - 此時將顯示「（ ）**Set White Balance**」指示器。
2. 以白色物體裝填螢幕，然後觸摸確定（ ）標籤。
   - 此時將儲存白平衡設定。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將從下一次拍攝起套用儲存的白平衡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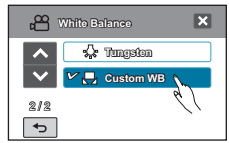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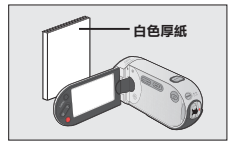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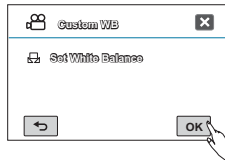

了解 White Balance

白平衡（WB）程序移除不切實際的顏色鏡頭，這樣，在人身體上顯示為白色的物體在相片中仍呈現為白色。適當的白平衡必須考慮光源的「色溫」，其表示白色光的相對冷暖程度。

- 手動設定白平衡時，用於裝填螢幕的主體必須是白色的，否則，您的攝錄放影機可能無法偵測到適當的設定值。
- 所調整的設定將保留到您重設白平衡時為止。
- 在一般戶外錄製期間，設為「**Auto**」可取得較好的結果。
- 取消數位縮放功能以進行清晰和精確的設定。
- 如果光線情況變更，請重設白平衡。

ISO

ISO 感光度可測量相機對光源的反應速度快慢。在相同的光圈情況下，感光度越高，影像越明亮。

事先檢查！

- 此功能僅可在相片（ ）模式下操作。
- 若要選擇相片（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 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 ）標籤 ➝「**ISO**」。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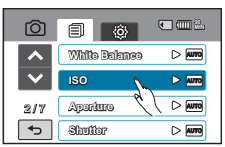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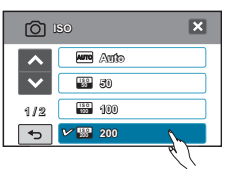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Auto**：自動設定 ISO 以補償各種光線情況（高達 3200）。
- **50**（ ）：建議將此模式用於明亮的光線情況。
- **100**（ ）：建議將此模式用於多數情況 除了光線較差或需要更高的快門速度時。
- **200**（ ）：設定此模式或以上時影像可能會出現顆粒。
- **400**（ ）/**800**（ ）/**1600**（ ）/**3200**（ ）：影像可能會出現顆粒。清晰度可能會提高雜訊等級。這些設定有助於增強黑暗環境中主體的亮度。

調高 ISO 感光度可能會使影像產生顆粒（雜訊）效果。

進階錄製

Aperture

攝錄放影機會根據主體及錄製情況自動調整光圈。您也可以依照您的喜好來手動調整光圈。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 ）或相片（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 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 ）標籤 ➝「**Aperture**」➝「**Manual**」。
2. 觸摸調低（ ）或調低（ ）標籤以調整所需的光圈。
   - 可設定的光圈值在「**3.5**」和「**16.0**」之間。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 此時 LCD 螢幕上將顯示調整的光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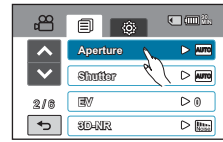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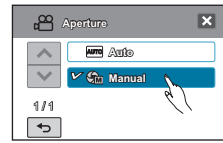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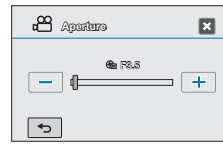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Auto**：自動設定光圈值。
- **Manual (FXX)**：手動設定光圈值。

了解光圈

可以調整光圈光欄，以控制到達影像感應器的光。

在下列情況下，需要調整光圈值：

- 在使用回光拍攝或背景太暗時。
- 在反射的自然背景如沙灘上拍攝或在滑雪時。
- 若背景伸手不見五指（例如，在黑夜中）。

Shutter

攝錄放影機會根據主體亮度自動設定快門速度。您還可根據場景情況來手動調整快門速度。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 ）或相片（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 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 ）標籤 ➙「**Shutter**」。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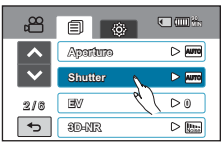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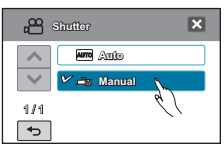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Auto**：攝錄放影機會自動設定適當的透鏡光圈值。
- **Manual**（ ）：觸摸減少（ ）或增加（ ）標籤以根據需要調整設定值。
  設定值如下所示：
  - 視訊錄製模式：1/50、1/120、1/250、1/500、1/1000、1/2000、1/4000 或 1/10000。
  - 相片錄製模式：1、1/2、1/4、1/8、1/15、1/30、1/60、1/125、1/250、1/500 或 1/1000。

EV

藉由 EV 功能，您可以手動調整視訊及相片影像亮度。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 ）或相片（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 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 ）標籤 ➙「**EV**」。
2. 觸摸調低（ ）或調低（ ）標籤以調整所需的光圈。
   - EV 值 ( )：+2.0EV、+1.6EV、+1.3EV、+1.0EV、+0.6EV、+0.3EV、0EV、-0.3EV、-0.6EV、-1.0EV、-1.3EV、-1.6EV 及 -2.0EV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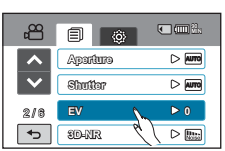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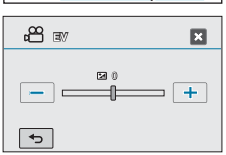

了解 EV（曝光值）

曝光值係在拍攝相片或視訊處理程序中，容許投射到影像媒體（影像膠卷或影像感應器）上的總光量。

進階錄製

3D-NR

3D-NR（三維雜訊抑制）功能可消除視訊雜訊並提升品質。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拍攝時尤其有效。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 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 ）標籤 ➝「**3D-NR**」。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On**：啟用 3D-NR 功能。

< 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拍攝時錄製的典型影像結果。>

< 適用 3D-NR 功能時。>

Super C.Nite

透過控制快門速度或使暗地方的影像變亮，您可以用慢動作的方式錄製主體，並且不會降低色彩。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 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 ）標籤 ➝「**Super C.Nite**」。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Normal**（ ）：透過將低速範圍延伸至 1/25 來錄製較亮的影像。
- **Super**（ ）：在黑暗位置，透過將快門速度固定為 1/13 來錄製較亮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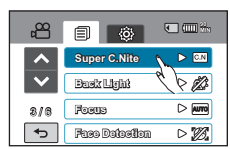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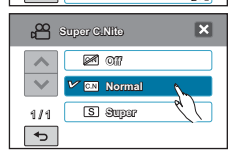

Back Light

在主體從後面亮起時，此功能將會補償光線以使主體不太暗淡。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 ）或相片（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 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 ）標籤 ➞「**Back Light**」。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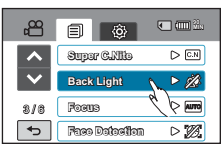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On**（ ）：背光補償可快速加亮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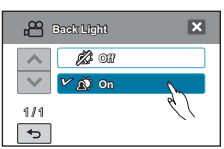

Dynamic Range

Dynamic Range 功能支援錄製場景的陰影和反白顯示細節範圍。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相片（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 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 ）標籤 ➞「**Dynamic Range**」。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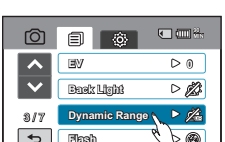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On**（ ）：可讓您取得所錄製影像的陰影及反白顯示詳細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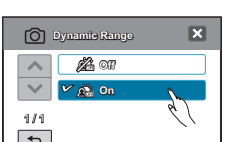

進階錄製

Flash

在光線不足的情況下，您可以使用 Flash 功能進行設定以啟動內置閃光燈。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相片（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 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 ）標籤 ➝「**Flash**」。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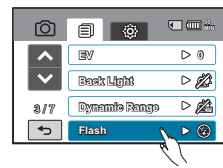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 ）：使用自動放電功能時，不會啟動閃光燈。
- **Auto**（ ）：使用自動放電功能時，在 Auto 模式下，若遇到光線不足的情況，則會啟動閃光燈。
- **Red-Eye**（ ）：「Red-eye」係在黑暗環境中使用閃光燈拍攝相片時眼睛呈紅色的現象。可使用 Red-eye 閃光燈選項避免此現象。
- **Fill In**（ ）：使用 Fill-In 閃光燈模式時，將啟動閃光燈，而不管環境光線情況如何。正對光源拍攝相片時，您可以有效地使用此閃光燈模式。
- **Slow Sync**（ ）：在背景光線不足的情況下拍攝相片時，您可能會在光圈中發現主體與背景之間的差異。使用慢速快門，啟動閃光燈時，主體可以取得明亮背景。

- 在用手遮住閃光燈泡時，切勿啟動閃光燈。
- 切勿靠近他人的眼睛啟動閃光燈。否則主體會短時間失去視力。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與主體之間的建議距離約為 7 至 10 英呎。
- 重複使用閃光燈會加快消耗電池電量。
- 閃光燈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連續拍攝
  - 錄製影片影像
  - 在錄製影片影像期間拍攝靜態影像（雙重錄製）。
- 由於個別差異及其他情況，紅眼消除功能可能達不到預期效果。

Focus

攝錄放影機通常會自動對焦主體（自動對焦）。在開啟攝錄放影機時，總會設定自動對焦。根據錄製情況您還可手動對焦主體。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 ）或相片（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 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 ）標籤 ➝「**Focus**」。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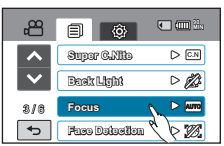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Auto：** 在大多數情況下，使用自動對焦功能更為恰當，因為它容許您專注於創意錄製。
- **Manual（ ）：**當在特定情況下無法進行自動對焦和/或自動對焦變得不可靠時，可能就需要使用手動對焦。觸摸 ( ) 或 ( )標籤以根據需要調整設定值。
- **Touch Point ( )：**對於 LCD 螢幕上顯示的主體，若要對焦，觸摸該主體即可（僅適用於視訊錄製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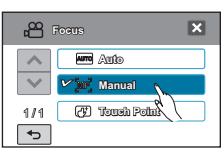

了解 Touch Point

藉由 Touch Point 功能，您可以表示背景中失焦的主體。
Touch Point 功能僅適用於視訊錄製模式。但是，您也可以在相片錄製模式下調整焦距，請參閱「**Magic Touch**」。➥第 75 頁

<手動對焦>

提示

透過長時間觸摸來啟動 Touch Point
Touch Point 功能也可以啟動。若要啟動 Touch Point 功能，請在 LCD 螢幕上觸摸同一點長達 2 秒鐘（不適用於已設定「**Super Macro**」、「**Face Detection**」、「**Digital Zoom**」或「**Slow Motion**」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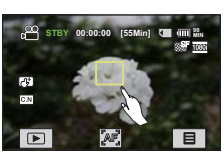

<Touch Point>

- 當您操作縮放功能時，AF 功能很有用，因為在變更縮放率後，您可能無法保持精確的焦點。
- 在手動對焦設定選單螢幕中，使用螢幕上的 AF ( ) 標籤可以使用自動對焦功能，如果觸摸手動對焦標籤，手動對焦功能將再次可用。
- 啟用觸摸點功能時，您可以觸摸 LCD 螢幕上的 AF ( ) 標籤將「**Focus**」設定為「**Auto**」。
- 若要停用 Touch Point 功能，請將「**Focus**」設為「**Auto**」。

進階錄製

Face Detection

攝錄放影機會偵測到主體的面部，然後將亮度和影像品質自動調整到最適合的狀態。將面部錄製得更生動清晰。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或相片（）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標籤 ➔「**Face Detection**」。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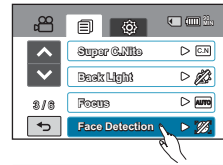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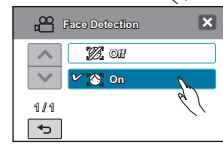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On**（）：透過自動偵測面部在最佳情況下進行錄製。

Magic touch

只需觸摸 LCD 螢幕即可決定針對拍攝所設定的焦點和相片光度。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相片（📷）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標籤 ➔「**Magic touch**」。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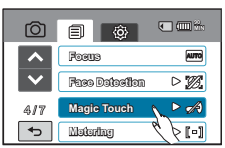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On**（）：對於 LCD 螢幕上顯示的主體，若要對焦，觸摸該主體即可。也會依您在 LCD 螢幕上設定的觸摸點來調整亮度。

提示

使用 Magic Touch

藉由 Magic Touch 功能，您可以表示背景中失焦的主體。Magic Touch 功能也可以啟動。若要啟動 Magic Touch 功能，請在 LCD 螢幕上觸摸同一點長達 2 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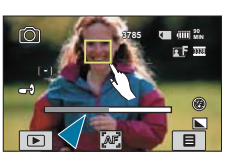

若要在啟用 Magic Touch 功能的情況下拍攝相片，請按下 **PHOTO** 按鈕，或只需觸摸 LCD 螢幕上您要對焦的主體長達 2 秒鐘即可。

啟用 Magic Touch 功能時，您可以觸摸 LCD 螢幕上的 AF（AF）標籤將「**Focus**」設定為「**Auto**」。

- 以下設定不能與「**Magic Touch**」功能配合使用：「**Back Light**」、「**Face Detection**」、「**Focus**[**Manual**]」、「**Digital Zoom**」或「**Metering**」。
- 即使啟用了「**Cont.Shot**」，也不能透過觸摸 LCD 螢幕進行連續拍攝。

進階錄製

Metering

使用 Metering 功能，您可以選擇用於測量亮度及判定光圈的螢幕部分。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相片（📷）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標籤 ➔「**Metering**」。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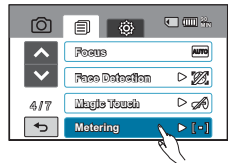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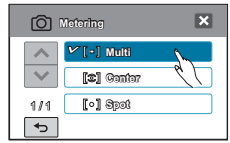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Multi**（▫）：測量螢幕上的多個部分以判定適當的光圈。
- **Center**（▣）：以中心為重點測量整個螢幕以判定光圈。
- **Spot**（◦）：僅測量螢幕的中心以判定光圈。

Anti-Shake（EIS）

使用 Anti-Shake（EIS:電子防手震）功能對攝錄放影機抖動造成的不穩定影像進行補償。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或相片（）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標籤 ➝「**Anti-Shake(EIS)**」。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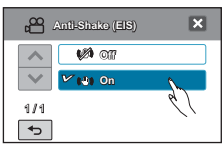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On**（）：啟用 Anti-Shake（EIS）功能以防止攝錄放影機抖動。

提示

在下列情況下使用 Anti-Shake 功能：

- 在步行或開車時進行錄製。
- 使用縮放功能進行錄製。
- 錄製小尺寸主體。

- 即使已設定「**Anti-Shake**:**On**」，也可能無法完全修正整個相機晃動情況。雙手牢牢握住攝錄放影機。
- 若將此功能設為「**On**」，則主體的實際移動與螢幕上顯示的移動會稍有不同。
- 若將此功能設為「**On**」，則在黑暗中以很高的縮放倍率進行錄製時，可能會突出背景影像。在此情況下，我們建議使用三腳架（未隨附）且將「**Anti-Shake**」設為「**Off**」。

進階錄製

Digital Effect

使用數位效果功能可讓您的錄製內容具有創意外觀。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或相片（）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標籤 ➜「**Digital Effect**」。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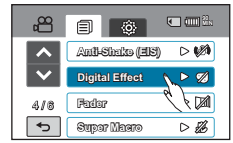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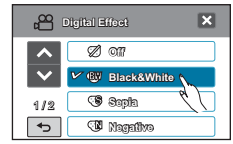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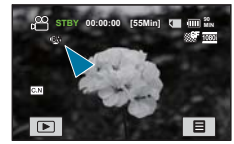

5 個數位效果選項範例

Off
無任何數位效果，在錄製或播放期間將顯示一般的自然影像。

Black & White（）
此模式將影像顏色變更為黑白。

Sepia（）
此模式可賦予影像紅褐色的外觀。

Negative（）
此模式把顏色倒置，建立一個底片影像。

Cosmetic（）
此模式可協助調整面部不完美的地方。

Fader

透過使用特殊效果，您可使您的錄製看起來更專業，如在錄製順序開始時使用淡入或在順序結束時使用淡出。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標籤 ➝「**Fader**」。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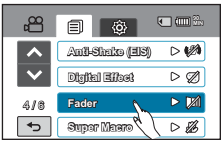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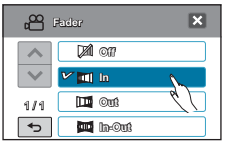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In**（）：開始錄製後，將會執行調整器。
- **Out**（）：錄製完成後，將會執行調整器。
- **In-Out**（）：開始或停止錄製時，將會相應地執行調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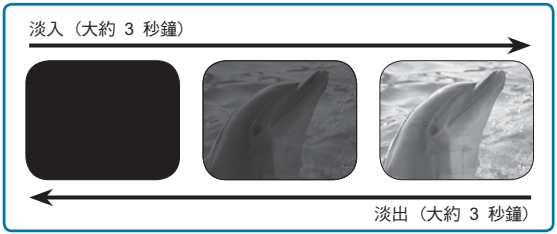

使用一次之後，即會停用此功能。

進階錄製

Super Macro

使用 Super Macro 功能，您可以取得特寫影像，其是以廣角對焦大物體的一小部分而建立的。
Super Macro 模式的有效焦距範圍在 1 公分至 10 公分（廣角）之間。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或相片（）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標籤 ➝「**Super Macro**」。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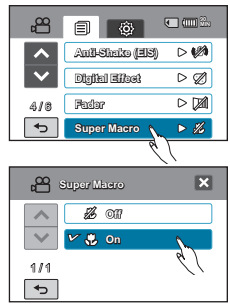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On**（）：可以廣角對焦大物體的一小部分。

- 使用 Super Tele Macro 時，對焦可能費時費勁。
- 近距離錄製時應避免陰影。
- 當與主體的距離縮短時，對焦區域也變窄。
- 在啟用超微距功能後，您會發現縮放率已設為最寬的層次。
- 若在「**Super Macro**」設為「**On**」時使用縮放功能，則會停用超微距功能。

Wind Cut

使用 Wind Cut 功能，可以在從內置麥克風錄製音響時，減少風聲。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標籤 ➔「**Wind Cut**」。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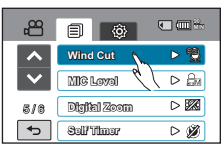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On**（）：在從內置麥克風錄製音響時，可以減少風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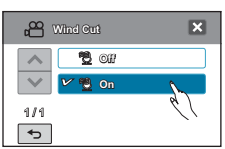

使用 Wind Cut 功能也可以消除某些含有風聲的低頻音響。

MIC Level

使用 MIC Level 功能，其將挑選更清晰和更精確的音響，您可以調整音量。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標籤 ➔「**MIC Level**」。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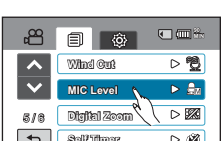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High**（）：將 MIC 調整到最高音量。
- **Medium**：將 MIC 調整到中等音量。
- **Low**（）：將 MIC 調整到最低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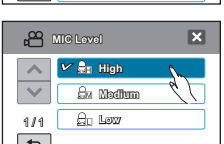

進階錄製

Digital Zoom

數位縮放功能所支援的縮放倍率高於智慧型或光學縮放倍率。
在視訊錄製模式中，因為具有電子放大功能，數位縮放功能最高可以實現放大 100 倍（在照片錄製模式中約為 50 倍）。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或相片（）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標籤 ➝「**Digital Zoom**」。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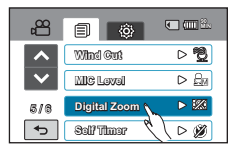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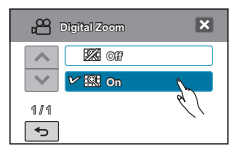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On**：啟用更大的縮放倍率。

藉由數位縮放，以數位方式處理的影像要大於智慧型或光學縮放率，因此影像解析度會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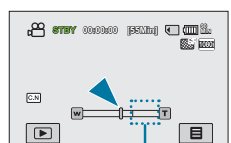

條欄右側顯示數位縮放區域。當您移動縮放桿時，會顯示縮放區域。

Cont. Shot

在錄製移動中的主體時，此功能可讓您連續拍攝相片以取得更多的相片拍攝機會。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相片（📷）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標籤 ➔「**Cont. Shot**」。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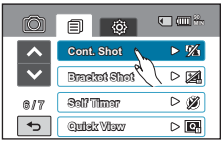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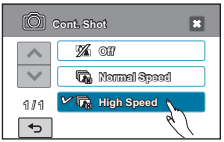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只錄製一個相片影像。
- **Normal Speed**（🖼）：按住 PHOTO 按鈕時，您可以連續錄製相片。
- **High Speed**（🖼）：按下 **PHOTO** 按鈕後，每 3 秒鐘最多可以拍攝 7 張影像。

- 在連續錄製期間，如果發生錯誤（如記憶體裝滿等），則將停止錄製且顯示錯誤訊息。
- 將「**Cont. Shot**」設定為「**Normal Speed**」時，連續相片拍攝的最大數目將因選擇的解析度、品質或錄製條件而異。

進階操作

Bracket Shot

使用 Bracket Shot 功能，您可以用不同的亮度設定值連續拍攝相片。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相片（📷）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標籤 ➔「**Bracket Shot**」。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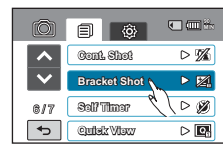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On**（☀）：錄製五張相片，分別具有不同亮度設定值，例如 +0.3EV、-0.3EV、背光燈補償、動態範圍及初始值。

可能需要很長時間。在操作此功能期間，切勿使攝錄放影機遠離主體。

Self Timer

若已啟用 Self Timer，則在確切按下視訊錄製或相片按鈕後，存在時間延遲。若要給許多人（包括您自己）拍攝相片，則可以使用此功能。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或相片（📷）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標籤 ➔「**Self Timer**」。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 使用一次之後，即會停用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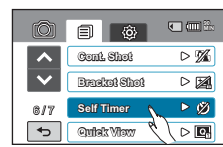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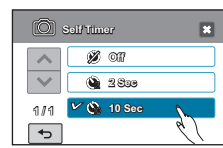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2 Sec**（**僅適用於相片模式**）（⏲）：在確切按下視訊錄製或相片按鈕後，存在 2 秒鐘時間延遲。
- **10 Sec**（⏲）：在確切按下視訊錄製或相片按鈕後，存在 10 秒鐘時間延遲。

Time Lapse REC

使用 Time Lapse REC 功能，可以編序攝錄放影機以在一段時間內自動錄製一些畫面，或在兩個畫面之間設定特定時間間隔。例如，可以將放在三腳架（未提供）上處於間隔模式的攝錄放影機設定為拍攝花朵開放或小鳥築巢的幀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要在 Time Lapse REC 模式下進行錄製，您需要使用功能表來設定錄製間隔及從頭到尾的總錄製時間。

1. 觸摸功能表（）標籤➔ 「**Time Lapse REC**」➔ 「**On**」。
   - 此時將顯示功能表畫面。
2. 觸摸所需的項目（間隔、錄製限制、解析度），然後觸摸向上（）或向下（）標籤以設定值。
3. 觸摸（）標籤以完成設定。
4.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 若未觸摸**確定**標籤，而是使用退出（）或返回（）標籤完成設定，則 Time Lapse REC 功能將以其預設值執行作業。將不套用您所變更的設定值。
5. 在設定 Time Lapse REC 模式後，請按下**錄製開始/停止**按鈕。隨後將啟動 Time Lapse REC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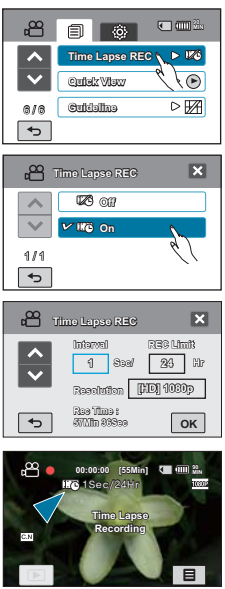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On**（）：
- 錄製間隔（「**Sec**」）：按設定間隔拍攝主體的影像。影像自動以指定間隔一次拍攝一個畫面，並將其儲存在儲存媒體中。1 ➔ 3 ➔ 5 ➔ 10 ➔ 15 ➔30 秒
- 總錄製時間（「**Hr**」）：從開始錄製到結束錄製的總時間。24 ➔ 48 ➔ 72 ➔ ∞ 小時
- 解析度：您可以在下列設定下選擇解析度：[HD] 1080p ➔ [SD] 576p

進階錄製

間隔錄製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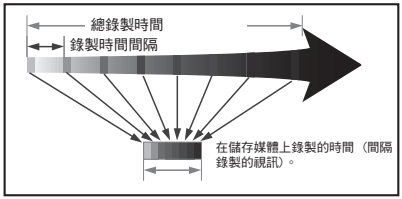

Time Lapse REC 功能會在總錄製時間內以預先定義的間隔錄製影像畫面，以產生定時拍攝的視訊。

例如，如果要在下列情況下錄製影片，Time Lapse REC 就非常有用：

- 綻放的花朵
- 築巢的小鳥
- 在天空中飄動的雲朵

- 在錄製完成後，就會退出 Time Lapse REC 模式。要開始另一次間隔錄製，請重複步驟 1~5。
- 拍攝 25 個連續的影像組成長度為 1 秒的視訊。由於攝錄放影機儲存的最短視訊長度為一秒，時間間隔會定義間隔錄製應拍攝的時間長度。例如，如果將間隔設為 「30 Sec」，則間隔錄製至少應拍攝 13 分鐘才能錄製長度為 1 秒（25 個影像）的視訊。
- 間隔錄製完成了其總錄製時間的錄製內容後，就會切換至待命模式。
- 如果要停止間隔錄製，請按下**錄製開始/停止按鈕**。
- 間隔錄製不支援音響輸入。(靜音錄製)
- 當視訊錄製內容用盡 3.8GB 儲存記憶體時，新錄製檔案會自動從這一點開始錄製。
- 如果在間隔錄製時電池電量耗盡，它會儲存錄製到這一刻的錄製內容，並切換至待命模式。稍後，即會顯示電池耗盡的訊息，然後自動關閉。
- 在間隔錄製過程中如果儲存媒體的記憶體空間不足，就會儲存至其最大值，然後切換至待命模式。
- 在使用間隔錄製功能時，建議使用交流電源適配器。

Quick View

如果使用 Quick View 功能，則您可以在錄製完成後檢視最近錄製的視訊和相片影像。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或相片（）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視訊錄製模式下的 Quick View 功能

1. 觸摸功能表（）標籤 ➔「**Quick View**」。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在您完成錄製後，Quick View 圖示不會顯示於螢幕上。
- **On**：在您完成錄製後，Quick View 圖示會顯示於螢幕上。按下 Quick View 圖示以檢視您最近錄製的視訊。在快速播放完成後，您的攝錄放影機將返回到待命模式。

如果在快速播放時觸摸刪除（）標籤，將會刪除檔案。

相片錄製模式下的 Quick View 功能

1. 觸摸功能表（）標籤 ➔「**Quick View**」。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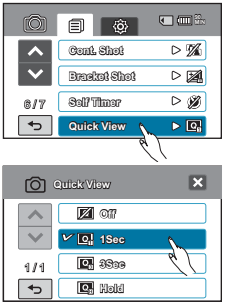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1sec**：將會顯示最近拍攝的相片影像 1 秒鐘。
- **3sec**：最近拍攝的相片影像會顯示 3 秒鐘。
- **Hold**：最近拍攝相片影像將會出現，並且在按 PHOTO 按鈕後才會消失。

進階錄製

Guideline

本攝錄放影機隨附 3 種導向圖，協助您在螢幕上設定平衡的影像構圖。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視訊（）或相片（）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標籤 ➔「**Guideline**」。
2. 依主體觸摸所需導向圖。
   - 此時所選導向圖將顯示於螢幕上。
     若無需使用此功能，請觸摸「**Off**」。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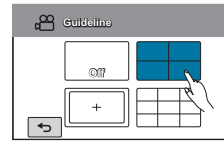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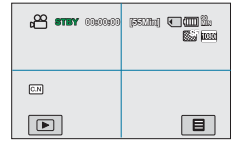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取消導向圖功能。
- ：這是基本導向圖。在對焦實體中心時使用此導向圖。
- ：分別以 4:3 和 2.35:1 比例編輯時，超出左/右及上/下行的影像不會消失。
- ：以水平或垂直構圖錄製主體，或以望遠微距功能拍攝時使用此導向圖。

- 將主體定位於導向圖的交叉點以平衡影像構圖。
- 螢幕上的導向圖不會顯示於實際錄製的影像上。

進階播放

Play Option

您可以依您的喜好設定特定的播放樣式。

事先檢查！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HD(HD) 或 SD(SD) 標籤。 ➥ 第 50 頁

1. 觸摸功能表（▤）標籤 →「**Play Option**」。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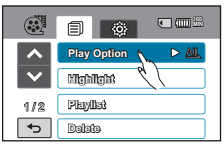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Play All**（🎞）：從所選視訊開始播放視訊剪輯，一直到最後一個視訊，然後返回到縮圖索引視圖。
- **Play One**（1）：僅播放所選視訊，然後返回到縮圖視圖。
- **Repeat All**（⟲）：重複播放所有視訊剪輯，直到您觸摸返回（⮌）標籤。
- **Repeat One**（1⟲）：僅重複播放所選視訊，直到您觸摸返回（⮌）標籤。

Highlight

本攝錄放影機隨機顯示一部分錄製視訊。

事先檢查！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HD(HD) 或 SD(SD) 標籤。 ➥ 第 50 頁

1. 觸摸功能表（▤）標籤→「**Highlight**」。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 完成反白顯示視圖後，將顯示視訊縮圖視圖。
   - 在反白顯示播放模式下，可以透過觸摸螢幕來調整音量，也可以取消播放。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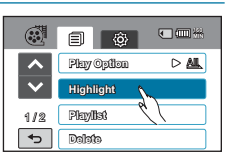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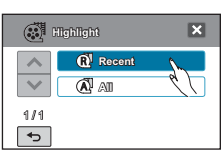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Recent**（🕘）：顯示最近 24 小時內建立的一部分視訊。
- **All**（🕘）：顯示所有視訊檔案的一部分。

如果您在日期縮圖顯示中執行反白顯示功能，將會匯總並顯示選定日期集中的所有檔案。

進階播放

Cont. Capture

您可以**在播放視訊時**連續拍攝相片（JPEG 格式）。

事先檢查！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HD(HD) 或 SD(SD) 標籤。 ➥ 第 50 頁

1. 觸摸功能表（▦）標籤 →「**Cont. Capture**」。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 Cont. Capture (1/2) 指示器會在視訊播放期間顯示於螢幕上。遇到所選場景按下 **PHOTO** 按鈕時，將以所選間隔連續拍攝靜態影像。
   - 如需連續相片拍攝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4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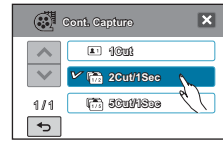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1Cut**：僅拍攝一個靜態影像。
- **2Cut/1Sec**（1/2）：要每秒拍攝多達 2 個靜態影像，請按下 **PHOTO** 按鈕。
- **5Cut/1Sec**（1/3）：要每秒拍攝多達 5 個靜態影像，請按下 **PHOTO** 按鈕。

- 在連續錄製期間，如果發生錯誤（如記憶體裝滿等），則將停止錄製且顯示錯誤訊息。
- 若按下 **PHOTO** 按鈕，則每拍攝一個影像時，視訊播放就會暫停一次。這將使影像捕獲的時間似乎長於 1 秒鐘，但是，視訊每播放 1 秒鐘，就會拍攝 2 至 5 個影像。

File Info

本攝錄放影機可以顯示所錄製影像的相關資訊。

事先檢查！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 標籤以選擇播放模式。➥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標籤 →「**File Info**」。
   - 此時將顯示所選檔案的檔案資訊。
2. 選擇所需的檔案以檢視檔案資訊。
   - 此時將顯示所選檔案的檔案資訊。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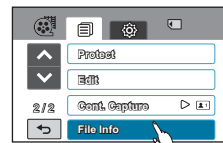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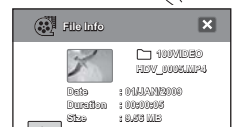

系統設定

Date/Time Set

透過設定日期和時間，您可以在播放期間顯示錄製日期和時間。建議您設定日期和時間以備週年慶典錄製使用。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Date/Time Set**」。
2. 觸摸日期和時間資訊，若要變更設定值，請使用向上（ ）或向下（ ）標籤。
3. 在完成日期和時間設定後，觸摸（ ）標籤。
   - 如果您使用（ ）或（ ）標籤完成設定，但未觸摸（ ）標籤，則日期 / 時間值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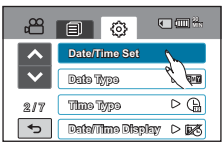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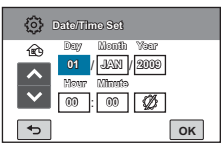

- 年份可設為 2039，依「**Home**」項而定。
- 將「**Date/Time Display**」顯示設為「On」。➥ 第 92 頁
- 啟動（ ）圖示將時間撥快 1 小時。

系統設定

Date/Time Display

您可以將日期和時間設為依所選選項顯示於 LCD 螢幕上。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Date/Time Display**」。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 此時日期 / 時間將依所選選項顯示於 LCD 螢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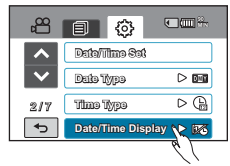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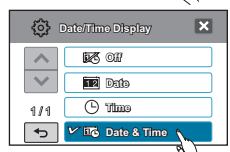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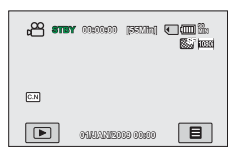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不會顯示目前日期 / 時間資訊。
- **Date**：顯示目前日期。
- **Time**：顯示目前時間。
- **Date** & **Time**：顯示目前日期和時間。

日期 / 時間在下列情況下顯示為「**01/JAN/2009 00:00**」：
- 如果在設定日期 / 時間（在攝錄放影機中）之前進行視訊或相片錄製。
- 內置充電式電池耗盡。

Date Type

您可以為依所選選項設定的日期設定顯示類型。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Date Type**」。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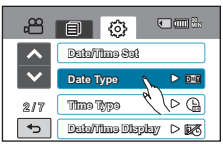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2009/01/01**：日期會以年 / 月（兩位數）/ 日順序顯示。
- **JAN/01/2009**：日期會以月 / 日 / 年順序顯示。
- **01/JAN/2009**：日期會以日 / 月 / 年的順序顯示。
- **01/01/2009**：日期會以日 / 月（兩位數）/ 年順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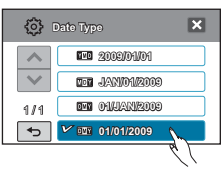

Time Type

您可以為依所選選項設定的時間設定顯示類型。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Time Type**」。
2. 觸摸所需顯示選項。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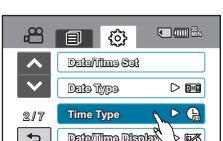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12Hr**：以 12 小時表示法顯示時間資訊。
- **24Hr**：以 24 小時表示法顯示時間資訊。

系統設定

File No.

依所選編號選項給錄製的影像指派檔案名稱（編號）。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File No**」。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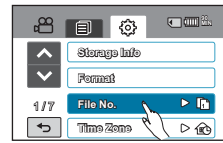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Series**：即使在更換記憶卡、格式化記憶卡或刪除所有檔案後，仍按順序指派檔案編號。每個檔案皆具有相似的檔案編號，便於您在 PC 上輕鬆管理影像。
- **Reset**：在格式化記憶卡、刪除所有檔案或插入新記憶卡後，將檔案編號重設為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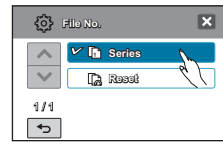

將「**File No**」設為「**Series**」時，會為每個檔案指定一個不同的編號，以避免檔案名稱重複。如果您在電腦上管理檔案，這樣就非常方便。

Time Zone

在旅途中使用攝錄放影機時，您可以輕鬆地將時鐘設定為當地時間。

1. 觸摸功能表（ ▤ ）標籤 ➙ 設定（ ⚙ ）標籤 ➙「**Time Zone**」➙「**Visit**」。
2. 觸摸減少（ ◀ ）或增加（ ▶ ）標籤以選擇造訪的區域。
3. 時區設定完成後，觸摸（ OK ）標籤。
   - 如果使用（ ✖ ）或（ ⮌ ）標籤而沒有觸摸（ OK ）標籤來完成設定，則不會套用時區設定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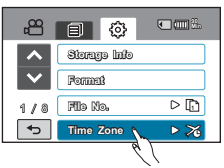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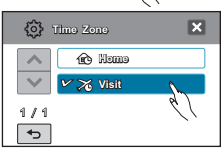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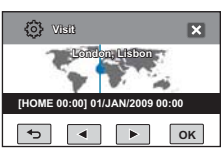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Home**：將根據「日期 / 時間設定」選單中的設定使用時鐘。
  在首次使用此攝錄放影機或者將時鐘恢復為您家鄉的日期和時間設定時，請選擇此項。
- **Visit**（ ✈ ）：當您到另一個時區時，它可讓您使用當地時間，而不需要變更您的家鄉時間設定。將根據兩地之間的時差調整時鐘。

系統設定

LCD Control

依錄製情況，調整具備卓越檢視清晰度之 LCD 螢幕的亮度和對比度。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LCD Control**」。
2. 觸摸調低（ ）/ 調高（ ）標籤以調整所需項目的值。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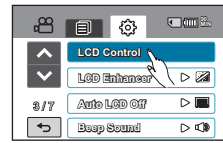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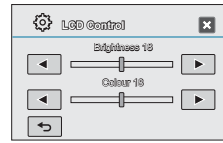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Brightness**：調整 LCD 螢幕的亮度（層次範圍在 0 至 35 之間）。
- **Colour**：調整 LCD 螢幕的飽和度（層次範圍在 0 至 35 之間）。

- 如果周圍太亮，請調整 LCD 螢幕的亮度。
- 調整 LCD 螢幕不會影響錄製中的影像。
- LCD 螢幕越亮，消耗的電池電量越多。

LCD Enhancer

增強對比度可使影像更清晰明亮。在室外明亮的陽光下也能取得此效果。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LCD Enhancer**」。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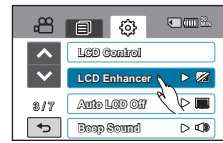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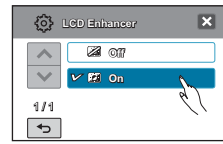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On( )**：增強 LCD 對比度。

LCD 增強器功能不會影響正在錄製的影像品質。

Auto LCD Off

為了降低電源消耗， 如果攝錄放影機閒置超過 2 分鐘，將會自動調暗 LCD 螢幕的亮度。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Auto LCD Off**」。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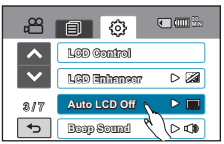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On**：如果攝錄放影機在 Video STBY 或 Photo STBY 模式下閒置的時間超過 2 分鐘，或在錄製視訊時閒置的時間超過 5 分鐘，則將進入省電模式，使 LCD 螢幕處於暗淡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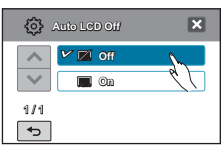

若已啟用此「**Auto LCD Off**」功能，則可以按下攝錄放影機上的任何按鈕，使 LCD 亮度回復為正常狀態。

Booting Mode

您可以設定從下次開啟攝錄放影機後將使用的待命模式。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Booting Mode**」。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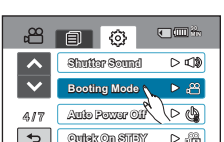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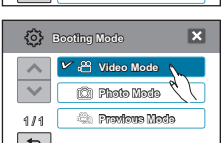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Video Mode**：開啟電源時，攝錄放影機將開啟視訊待命模式。
- **Photo Mode**：開啟電源時，攝錄放影機將開啟相片待命模式。
- **Previous Mode**：攝錄放影機仍將開啟前次待命模式。

系統設定

Quick On STBY

如果您要長時間進行頻繁拍攝，請使用 Quick On STBY 功能。 在待機模式中，關閉 LCD 螢幕將很快執行 Quick On STBY 模式，以減少電源消耗。 因為此功能還可縮短攝錄放影機從省電模式喚醒的時間，所以在頻繁拍攝的情況下，您可以有效地使用 Quick On STBY 功能。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Quick On STBY**」。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 在待機模式中，關閉 LCD 螢幕將很快執行 Quick On STBY 模式，接著攝錄放影機將在選擇的時間設定後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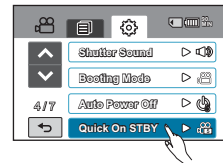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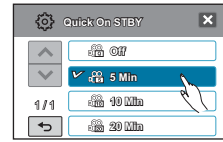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 在待機模式中，關閉 LCD 螢幕將關閉攝錄放影機。
- **5 Min：** 在待機模式中，關閉 LCD 螢幕將很快執行 Quick On STBY 模式，接著攝錄放影機將在 5 分鐘後關閉。
- **10 Min：** 在待機模式中，關閉 LCD 螢幕將很快執行 Quick On STBY 模式，接著攝錄放影機將在 10 分鐘後關閉。
- **20 Min：** 在待機模式中，關閉 LCD 螢幕將很快執行 Quick On STBY 模式，接著攝錄放影機將在 20 分鐘後關閉。

- 若要切換到 Quick On STBY 模式，在 LCD 螢幕關閉後，攝錄放影機必須閒置約一分鐘。始終建議在使用後關閉攝錄放影機以減少電源消耗，但是，在指定時間計畫中，您可以有效地將 Quick On STBY 功能用於頻繁拍攝情況。
- 在 Quick On STBY 模式中，將會停用「**Auto Power Off: 5 Min**」設定。
- 在 Quick On STBY 模式中，模式指示器將不斷閃爍。
- 在下列情況下，Quick On STBY 模式不可用：
  - LCD 螢幕開啟時。
  - 將視訊纜線 (HDMI 或 ComponentAV) USB 纜線連接至攝錄放影機時。
  - 操作攝錄放影機上的按鈕時。

PC Software

如果將 PC Software 設為 On，則只需用 USB 纜線連接攝錄放影機和 PC 即可使用 PC 軟體。您可以將攝錄放影機上的已儲存視訊和相片影像下載到電腦的硬碟。 也可以使用 PC 軟體編輯視訊/相片檔案。

1. 觸摸功能表（▣）➔ 設定（⚙）標籤 ➔「**PC Software**」。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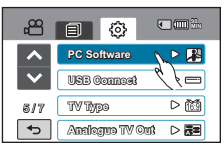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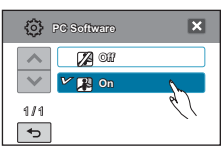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On**：將攝錄放影機連接至電腦時，內置編輯軟體即會啟動。

- 如果「**USB Connect**」設為「**PictBridge**」，則無法使用 PC Software 功能。
- 若要啟用 PC Software 功能，請在系統設定功能表選項中將「**USB Connect**」設為「**Mass Storage**」。
- PC Software 僅與 Windows 作業系統相容。

Storage Info

此功能顯示所選儲存媒體（記憶卡）的儲存資訊，例如，已用記憶體空間及可用空間等。

事先檢查！

在攝錄放影機中插入記憶卡，再檢視儲存資訊。

1. 觸摸功能表（▣）➔ 設定（⚙）標籤 ➔「**Storage Info**」。
2. 將顯示已使用的記憶體空間、可使用的記憶體空間和視選擇的視訊解析度而定的可錄製時間。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或返回（⮌）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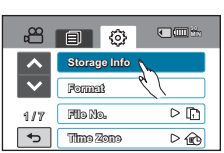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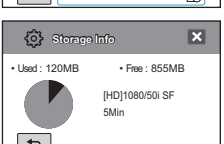

系統設定

Format

若要完全刪除儲存媒體上的所有檔案或更正故障，請使用此功能。

事先檢查！

您可以完全刪除儲存媒體上的所有檔案和選項，包括受保護的檔案。在存取錄製媒體時，這樣可穩定速度和執行作業。

請注意，將刪除所有檔案和資料（包括受保護的檔案）。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Format**」。
   - 此時將顯示一則訊息，詢問您是否要格式化記憶卡。
2. 觸摸「**Yes**」。
   - 此時，訊息消失，並開始執行格式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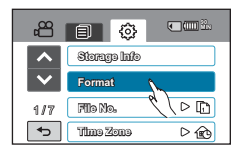

- 在格式化時，請勿移除錄製媒體或執行任何其他作業（如關閉電源）。此外，務必使用隨附的交流電源適配器，因為如果電池電量在格式化時耗盡，可能會毀損錄製媒體。
- 如果錄製媒體毀損，請再次將其格式化。

- **切勿在 PC 或其他裝置上格式化儲存媒體。**
  確保在本攝錄放影機上格式化儲存媒體。
- 在下列情況下格式化記憶卡：
  - 在使用新記憶卡之前
  - 在其他裝置上格式化 / 燒錄的記憶卡
  - 在本攝錄放影機無法讀取記憶卡時
- 不能格式化保護標籤設為鎖定的記憶卡。➥ 第 38 頁
- 如果沒有插入的儲存媒體，可能無法選擇。則它將會在功能表中變暗。

Beep Sound

此設定容許用嗶聲提示作業，例如觸摸螢幕上的標籤和按鈕。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Beep Sound**」。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退出，請觸摸退出（ ）或返回（ ）標籤，直到功能表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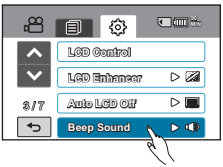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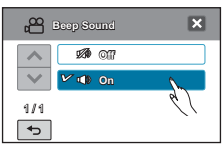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On**：操作按鈕或標籤（如電源按鈕或錄製開始 / 停止按鈕）時，您將聽到嗶聲。

錄製視訊時，嗶聲是關閉的。

Shutter Sound

按下 PHOTO 按鈕時，您可以開啟或關閉快門音響。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Shutter Sound**」。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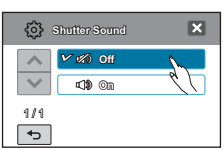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On**：操作 **PHOTO** 按鈕時，您將聽到快門音響。

- 在下列情況下，將不會發出快門聲音：
  - 在視訊錄製期間按下 **PHOTO** 按鈕時。

系統設定

Auto Power Off

您可以將您的攝錄放影機設為在閒置 5 分鐘（未執行任何作業）後自動關閉。此功能會防止不必要的電源消耗。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Auto Power Off**」。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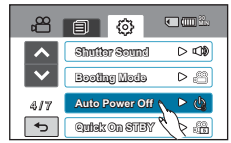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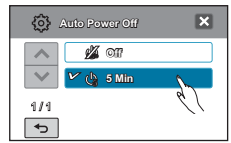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5 min**：如果閒置長達 5 分鐘（未執行任何作業），則攝錄放影機會關閉。

- 在下列情況下，「自動斷電」不起作用：
  - 如果在錄製或播放時連接纜線（HDMI、Component/AV 等等）。
  - 在 Quick On STBY 功能正在工作時。
  - 在示範功能正在工作時。
  - 在錄製、播放（暫停除外）或相片連續放映期間。
- 若要再次操作攝錄放影機，請按下電源（ ）按鈕。

Rec Lamp

您可以開啟及關閉在視訊或相片錄製期間亮起的錄製指示燈。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Rec Lamp**」。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 如果將「**Rec Lamp**」設定為「**On**」，則看一下攝錄放影機上的錄製指示燈，就可以輕鬆辨別是否正在進行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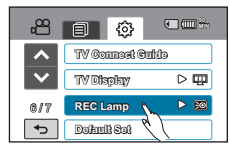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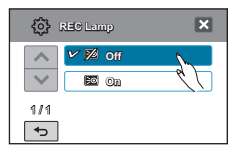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On**：錄製執行中時，錄製指示燈是亮起的。

USB Connect

若要將資料傳送至 PC 或直接列印相片，請啟用 USB 連接。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USB Connect**」。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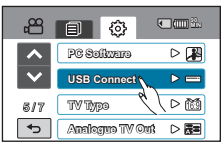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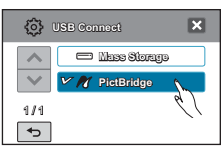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Mass Storage**：連接 PC 以傳送視訊或相片。➥ 第 127 頁
- **PictBridge**：連接 PictBridge 印表機以直接列印相片（若使用的是 PictBridge 功能）。➥ 第 117 頁

在連接 USB 纜線之前，請檢查目前 USB 模式是否適合於要使用的功能。

TV Connect Guide

您可以參閱 TV Connect Guide，再將攝錄放影機連接至電視機。

1. 觸摸功能表（ ）標籤 ➔「**TV Connect Guide**」。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 TV Connect Guide 是否顯示視所選子功能表項目而定。
   - 將您的攝錄放影機與其他外部裝置相連時，請參閱 TV Connect Guide。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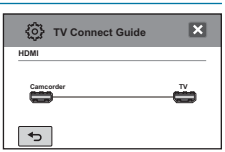

HDM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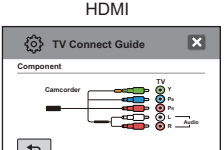

Compon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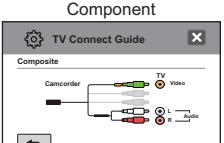

Compos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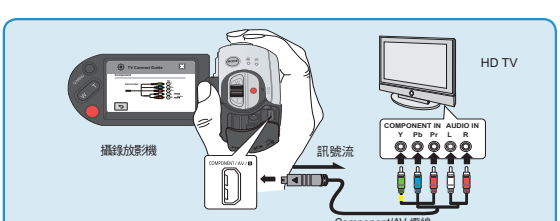

系統設定

TV Display

您可以啟用或停用當攝錄放影機與電視相連時出現在電視螢幕上的螢幕顯示 (OSD)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TV Display**」。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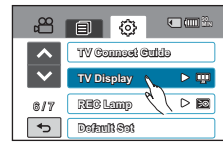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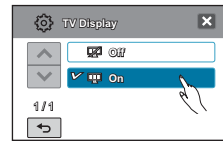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OSD（螢幕顯示）功能表僅顯示於 LCD 面板上。
- **On**：OSD 功能表既顯示於 LCD 面板上，也顯示於電視螢幕上。

縮圖顯示、示範和 iCHECK（ /iCHECK）螢幕影像會顯示於電視上，即是您將「**TV Display**」設為「**Off**」亦然。

TV Type

是否需要轉換畫面比例，視播放影像時連接的電視類型而定。

事先檢查！

使用攝錄放影機隨附的纜線，連接攝錄放影機與電視。 ➥ 第 119~123 頁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TV Type**」。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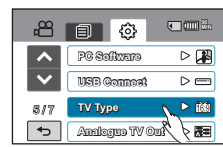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16:9**：選擇此項目以在 16:9（寬螢幕）電視上檢視影像。
- **4:3**：選擇此項以在 4:3（標準）電視上檢視影像。

- 僅當將攝錄放影機連接至電視時，此功能才適用。
- 如果設定「**Analogue TV Out: Component Auto**」，則此功能無法使用。
- 使用 HDMI 纜線連接時，會自動選擇電視類型。因此，在使用 HDMI 纜線時，您不必使用此設定。

Analogue TV Out

您可以設定元件或複合視訊輸出以與所連接的電視相符。

事先檢查！

- 將攝錄放影機連接至具備色差輸入插孔的電視。➥ 第 119~123 頁
- 本 HD 攝錄放影機提供了二合一 component/AV 纜線，可以滿足元件和 AV 纜線的需要。 因此，在使用 component/AV 纜線時，必須透過設定「Analogue TV Out」選單選擇電視輸出的合適方法。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Analogue TV Out**」。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 在選擇所需的子選單項目之前，請檢查電視類型、連線插孔和錄製的視訊的解析度。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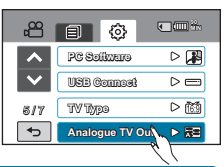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Component Auto**( )：透過與所錄製檔案相同的格式輸出視訊訊號。僅當連接 HD 電視時才使用此設定。
- **Component 576p**( )：錄製的檔案透過 720x576p 格式輸出。連接 SD 解析度時選擇此項目。
- **Component 576i**( )：所錄製的檔案以 720x576i 格式輸出。連接不支援前進式掃描的 SD 解析度電視時選擇此項目。
- **Composite**( )：複合視訊訊號透過 Component/AV 纜線（綠色）輸出。僅當連接沒有色差視訊插孔的一般電視時才使用此設定。

- 僅在將攝錄放影機連接到電視時，才會顯示 Analogue TV Out 指示器。
- 僅當將攝錄放影機連接至電視時，才會顯示色差輸出指示器。
- 如果將解析度設定為「[HD]1080/50i」，則雖然將「Analogue TV Out」設定為「Component 576p」，元件視訊訊號仍然將以交錯式格式輸出。

Default Set

您可以將所有功能表設定還原為預設情況。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Default Set**」。
   - 此時將顯示一則要求您確認的訊息。
2. 若要將所有設定回復為預設值，請觸摸「**Yes**」。
   - 在將所有設定恢復為預設值後，「時區」螢幕將會出現。
3. 重設日期和時間。➥第 3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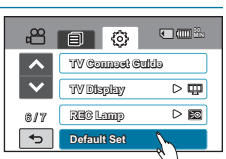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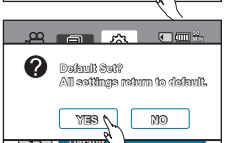

- 使用此功能時，切勿關閉電源。
- 將 HD 攝錄放影機設定初始化為工廠預設不會影響錄製的影像。

系統設定

Demo

示範畫面將自動顯示攝錄放影機中的主要功能，讓您可以更輕鬆地使用這些功能。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Demo**」➙「**On**」。
   - 如果您不想使用此功能，請觸摸「**Off**」。
2.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 示範功能將在 LCD 螢幕上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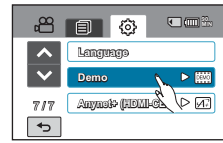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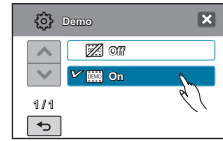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On**：啟用 Demo 功能。

使用示範功能

-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取消示範模式：
  - 如果觸摸 LCD 螢幕。
  - 如果操作任何按鈕（錄製開始/停止、Q.MENU、顯示 (I□I)/ iCHECK、EASY Q、MODE、PHOTO 等）。但是，在 STBY 模式中，如果攝錄放影機閒置 5 分鐘沒有任何操作，則它將自動進入示範模式。如果不想示範功能開始，請將「**Demo**」設定為「**Off**」。

- 在以下情況下，示範功能無法操作：
  - 如果將「**Auto Power Off**」設定為「**5 Min**」（使用電池作為主電源），Auto Power Off 功能將優先於示範功能操作。

Anynet+ (HDMI-CEC)

本攝錄放影機支援 Annynet+。Anynet+ 是一個 AV 網路系統，它使您能夠用支援 Anynet+ 的 Samsung 電視遙控器控制所有已連接的 Samsung AV 裝置。

1. 觸摸功能表（ ）➙ 設定（ ）標籤 ➙「**Anynet+ (HDMI-CEC)**」。
2.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3.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 將攝錄放影機連接至支援 Anynet+ 的電視後，您可以使用電視的遙控器來操控攝錄放影機的某些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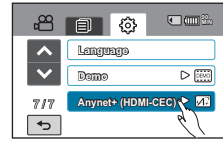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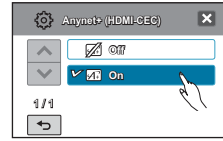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Off**：停用此功能。
- **On**：啟用 Anynet+ 功能。

- 當您開啟攝錄放影機（用 HDMI 纜線連接至支援 Anynet+ 的電視）時，會自動開啟該電視（支援 Anynet+）。如果您不想使用此 Anynet+ 功能，請將「**Anynet+（HDMI-CEC）**」設為「**Off**」。
- 如需 Anynet+（HDMI-CEC）功能的相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支援 Samsung Anynet+ 的電視使用者手冊。

編輯視訊短片

刪除視訊的一個部分

您可以部分刪除場景。由於執行此功能時會編輯原始檔案，因此，請確保個別備份重要的錄製內容。

事先檢查！

- 此功能僅可在視訊播放模式下操作。
-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 ) ➙ HD (HD) 或 SD(SD) 標籤。 ➥第 50 頁

1. 觸摸功能表 （ ） 標籤 「**Edit**」➙「**Partial Delete**」。
2. 觸摸所需視訊以編輯。
   - 此時會將所選視訊顯示為暫停。
3. 要搜尋起始刪除點，請使用播放控制標籤，然後在起始點處觸摸 ( ) 標籤。
   - 播放控制標籤： / / / / /
   - 「 」標記顯示於起始點處。
4. 觸摸播放控制標籤以搜尋結束刪除點，然後在結束點處觸摸 ( ) 標籤。
   - 「 」標記顯示於結束點處。
5. 觸摸剪切 （ ） 標籤。
   - 此時將顯示一則要求您確認的訊息。
6. 觸摸「**Yes**」。
   - 此時將刪除視訊的所選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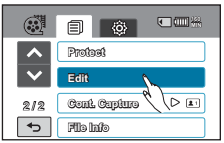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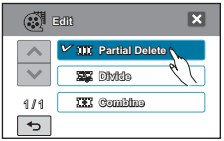

- 無法回復原始檔案的已刪除部分。
- 編輯已錄製到記憶卡上的視訊時，切勿退出記憶卡或關閉電源。這樣做會損壞儲存媒體或資料。

- 不能刪除寫有保護 （ ） 指示器的檔案。 取消保護功能後才能刪除檔案。 ➥ 第 114 頁
- 若要取消部分刪除或從頭開始編輯，請觸摸返回 （ ） 標籤。
- 在下列情況下，部份刪除功能不可用：
  - 如果要刪除的片段不足 3 秒鐘。
  - 如果剩餘的片段（刪除後的片段）將不足 3 秒鐘。
  - 如果視訊檔案是採用間隔錄製模式錄製的。
  - 如果記憶體空間的剩餘部分不足 4Mb。
  - 使用其他設備錄製或編輯的視訊。
  - 使用 Samsung Intelli-studio 傳輸至本攝錄放影機的視訊。
- 執行部分刪除時，播放清單中的相同視訊也會被部分刪除。

編輯視訊短片

劃分視訊

您可以將視訊一分為二，輕鬆刪除不必要的部分。此功能可以編輯原始視訊。個別備份重要的錄製內容。

事先檢查！

- 此功能僅可在視訊播放模式下操作。
-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 ) HD (HD) 或 SD(SD) 標籤。 ➥ 第 50 頁

1. 觸摸功能表 （ ） 標籤 「**Edit**」➞「**Divide**」。
2. 觸摸所需視訊以編輯。
   - 此時會將所選視訊顯示為暫停。
3. 若要搜尋劃分點，請觸摸播放控制標籤。
   - 播放控制標籤： / / / / /
4. 觸摸劃分點處的暫停 （ ） 標籤，然後觸摸剪切 （ ） 標籤。
   - 此時將顯示一則要求您確認的訊息。
5. 觸摸「**Yes**」。
   - 此時會將所選視訊分為兩個視訊剪輯。
   - 所劃分視訊的第二個剪輯顯示於最後一個縮圖上。
   - 在劃分後，您可以部分刪除不必要的部分或與其他視訊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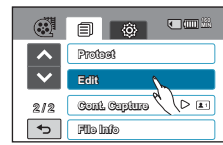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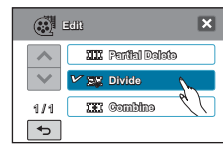

編輯已錄製到記憶卡上的視訊時，切勿退出記憶卡或關閉電源。這樣做會損壞儲存或資料。

- 不能刪除寫有保護 ( ) 指示器的檔案。 取消保護功能後才能刪除檔案。 ➥ 第 114 頁
- 劃分的視訊可能在劃分點前後偏移大約 0.5 秒鐘。
- 在下列情況下，劃分功能不可用：
  - 如果視訊的總錄製時間不足 6 秒鐘。
  - 如果劃分片段時預留的開頭或結尾片段不足 3 秒鐘。
  - 如果視訊檔案是採用間隔錄製模式錄製的。
  - 如果記憶體空間的剩餘部分不足 8Mb。
  - 使用其他設備錄製或編輯的視訊。
  - 使用 Samsung Intelli-studio 傳輸至本攝錄放影機的視訊。
- 如果儲存體的可用空間不足，則劃分功能不起作用。請刪除不必要的視訊。
- 將視訊一分為二時，僅將第一個視訊剪輯重新儲存在播放清單中。
- 無法劃分相片。

合併視訊

您最多可以將五個不同的視訊合併為一個視訊。此功能可以編輯原始視訊。個別備份重要的錄製內容。

事先檢查！

- 此功能僅可在視訊播放模式下操作。
-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 ) HD (HD) 或 SD(SD) 標籤。 ➥第 50 頁

1. 觸摸功能表 （ ） ➝ 標籤 「**Edit**」➝ 「**Combine**」。
2. 觸摸要合併的視訊縮圖。
   - 此時 ( ) 指示器及所選序號將顯示於所選視訊上。觸摸視訊縮圖將切換選擇或取消選擇影像 ( )。
   - 如果選擇的視訊檔案的解析度不相同，則 （ ） 指示器不會出現。
3. 觸摸 **OK** （ OK ） 標籤。
   - 此時將顯示一則要求您確認的訊息。
4. 觸摸「**Yes**」。
   - 此時五個視訊將以所選順序合併，且儲存為一個視訊。
   - 合併後的視訊將顯示於最後一個縮圖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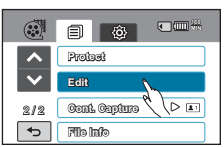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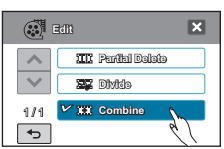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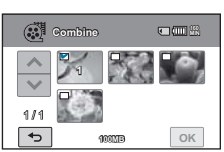

編輯已錄製到記憶卡上的視訊時，切勿退出記憶卡或關閉電源。這樣做會損壞儲存媒體或資料。

- 不能刪除寫有保護 （ ） 指示器的檔案。 取消保護功能後才能刪除檔案。 ➥ 第 114 頁
- 將不會保留原始視訊。
- 無法合併相片。
- **在下列情況下，合併功能不可用：**
  - 無法合併不同品質格式的視訊 （以「**Resolution**:[**HD**]**1080/50i**」和「**Resolution**:[**HD**]**720/50p**」錄製的視訊）。
  - 合併的視訊的檔案總大小不能超過 3.8 GB。
  - 不能編輯採用間隔錄製模式錄製的視訊檔案。
  - 如果記憶體空間的剩餘部分不足 4Mb，則不能合併檔案。
  - 使用其他設備錄製或編輯的視訊。
  - 使用 Samsung Intelli-studio 傳輸至本攝錄放影機的視訊。

編輯播放清單

PLAYLIST

何謂「Playlist」？

- 透過從錄製的視訊中搜集您最愛的場景，您可以在相同的記憶卡上建立播放清單。在播放清單中新增或刪除視訊不會影響原始視訊影像。

  範例：您已將一些場景錄製在記憶卡上。您想儲存原始錄製，但又想透過將您最愛的場景放在一起來建立一個匯集。在此情況下，您可以透過選擇您最愛的場景來建立播放清單，而使原始錄製保持原樣。

已錄製的視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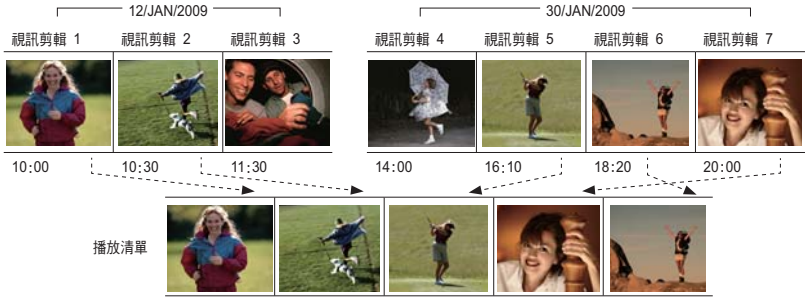

- 儲存媒體上播放清單的最大數目： 可為設定的每種解析度（「HD（高清晰度）」和「SD（標準清晰度）」）建立一個播放清單。
- 播放清單上視訊的最大數目：99
- 如果刪除原始視訊，也會刪除播放清單上用這些視訊建立的視訊部份。

建立播放清單

若要在相同的光碟上建立 playlist，請從錄製的視訊中搜集您最愛的場景。

事先檢查！

- 此功能僅可在視訊播放模式下操作。
-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 標籤以選擇播放模式。➥ 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 （ ▤ ） 標籤 ➙ 「**Playlist**」。
   - 選單視窗將會出現，以選擇視訊解析度。
2. 觸摸「**HD**」或「**SD**」。
   - 將根據選擇的解析度出現縮圖顯示。
3. 觸摸功能表 （ ▤ ） 標籤，然後觸摸「**Add**」。
   - 此時將顯示播放清單。
4. 觸摸所需視訊以新增至播放清單。
   - 此時 (☑) 指示器將顯示於所選視訊上。觸摸視訊將切換選擇或取消選擇影像 (☑)。
5. 觸摸 **OK** （ OK ） 標籤。
   - 此時將顯示一則要求您確認的訊息。
6. 觸摸「**Yes**」。
   - 此時將建立播放清單。
   - 您可以播放播放清單，方式與播放視訊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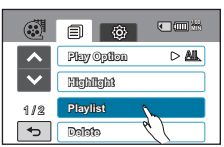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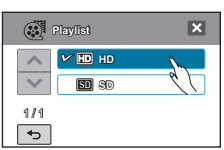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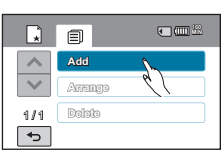

編輯播放清單時，切勿退出記憶卡或關閉攝錄放影機電源。這樣做會損壞儲存媒體或資料。

如果儲存體的可用空間不足，則您無法建立或新增播放清單。請刪除不必要的視訊。

編輯播放清單

排列播放清單中的視訊

您可以在播放清單中變更視訊的順序。此功能僅限於快速功能表。

事先檢查！

- 此功能僅可在視訊播放模式下操作。
-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 標籤以選擇播放模式。➥ 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 （ ▣ ） 標籤 ➙「**Playlist**」。
2. 觸摸「**HD**」或「**SD**」。
   - 此時螢幕上將顯示與所選視訊品質相符的視訊縮圖。
3. 觸摸功能表 （ ▣ ） 標籤，然後觸摸「**Arrange**」。
   - 此時將顯示播放清單。
4. 觸摸您要移動的視訊。
   - 此時（ ☑ ）指示器及選擇條欄將顯示於所選視訊上。觸摸視訊將切換選擇或取消選擇影像（ ☑ ）。
5. 觸摸上一個 （ ◀ ）/ 下一個 （ ▶ ） 標籤以將條欄移至所需位置，然後觸摸 **OK** （ OK ） 標籤。
   - 此時將顯示一則要求您確認的訊息。
6. 觸摸「**Yes**」。
   - 視訊將移至選擇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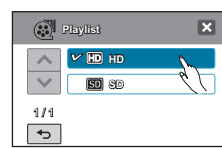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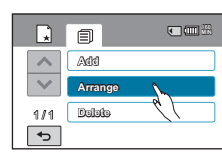

編輯播放清單時，切勿退出記憶卡或關閉攝錄放影機電源。這樣做會損壞儲存媒體或資料。

從播放清單中刪除視訊

您可以從播放清單中刪除不需要的視訊。此功能僅限於快速功能表。

事先檢查！

- 此功能僅可在視訊播放模式下操作。
-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 標籤以選擇播放模式。➥ 第 33 頁

1. 觸摸功能表 （ ☰ ） 標籤 ➙「**Playlist**」。
2. 觸摸「**HD**」或「**SD**」。
   - 此時螢幕上將顯示與所選視訊品質相符的視訊縮圖。
3. 觸摸功能表 （ ☰ ） 標籤，然後觸摸「**Delete**」。
   - 此時將顯示播放清單。
4. 觸摸您要刪除的視訊。
   - 此時 （ 🗑 ） 圖示及選擇條欄將顯示於所選視訊上。觸摸視訊將切換選擇或取消選擇影像 （ 🗑 ）。
5. 觸摸 **OK** （ OK ） 標籤。
   - 此時將顯示一則要求您確認的訊息。
6. 觸摸「**Yes**」。
   - 此時將從播放清單中刪除所選視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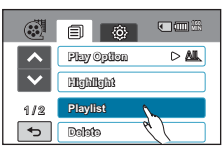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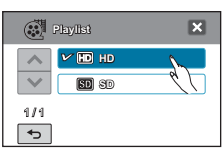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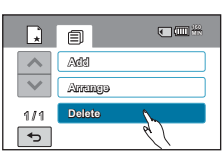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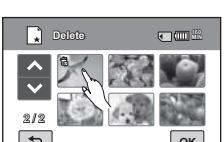

編輯播放清單時，切勿退出記憶卡或關閉攝錄放影機電源。這樣做會損壞儲存媒體或資料。

檔案管理

保護以防止意外刪除

您可以保護重要的錄製內容以防止意外刪除。除非受保護的視訊和相片被格式化或取消保護，否則不會刪除。

事先檢查！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 ）標籤以選擇播放模式。➥ 第 33 頁

1. 觸摸播放（ ▶ ）➔ HD(HD), SD(SD) 或相片（ 📷 ）標籤。
   - 此時視訊或相片將顯示為縮圖。
2. 觸摸功能表（ ☰ ）標籤 ➔「**Protect**」。
3.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4. 將顯示與所選選項相對應的訊息。觸摸「**Yes**」。
   - 此時會將保護設為 On 或 Off。
   - (🔑) 指示器將會顯示於受保護的檔案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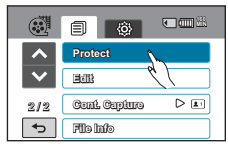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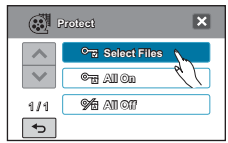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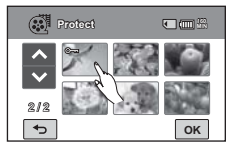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Select Files**」：保護個別影像。
  觸摸需保護以免刪除的影像。
  此時 (🔑) 指示器將顯示於所選影像上。觸摸縮圖影像將切換選擇或取消選擇影像 (🔑)。觸摸 **OK**（ OK ）標籤。
- 「**All On**」：保護所有影像。
- 「**All Off**」：同時解除受保護的影像。

- 您也可以在全屏影像顯示（單一影像顯示）模式下操作此功能。
- 如果將記憶卡上的防寫標籤設為鎖定，您就無法設定此功能。➥ 第 38 頁

刪除檔案

您可以逐個刪除錄製內容，也可以同時刪除所有錄製內容。

事先檢查！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 ）標籤以選擇播放模式。➥ 第 33 頁

1. 觸摸播放（ ▶ ）→ HD（ HD ）, SD（ SD ）或相片（ 📷 ）標籤。
   - 此時視訊或相片將顯示為縮圖。
2. 觸摸功能表（ ☰ ）標籤 →「**Delete**」。
3.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4. 將顯示與所選選項相對應的訊息。觸摸「**Yes**」。
   - 此時將刪除所選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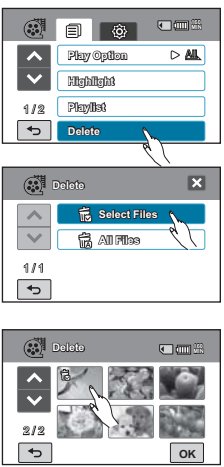

子功能表項目

- 「**Select Files**」：刪除個別影像。
  觸摸您要刪除的影像。
  此時（ ✓ ）指示器將顯示於所選影像上。觸摸縮圖影像將切換選擇或取消選擇影像（ ✓ ）。觸摸 **OK**（ OK ）標籤。
- 「**All Files**」：刪除所有影像。

- 無法回復已刪除的影像。
- 刪除已錄製到記憶卡上的視訊時，切勿退出記憶卡或關閉電源。這樣做會損壞儲存媒體或資料。

- 若要防止重要的影像被意外刪除，請提前啟動影像保護功能。➥ 第 114 頁
- 不能刪除寫有保護（ 🔑 ）指示器的檔案。 取消保護功能後才能刪除檔案。
- 如果將記憶卡上的防寫標籤設為鎖定，您就無法刪除這些影像。➥ 第 38 頁
- 您也可以在全屏影像顯示（單一影像顯示）模式下操作此功能。
- 如果電池容量不足，則刪除功能不起作用。建議在刪除期間使用交流電源繼續供電。➥ 第 27 頁

列印相片

DPOF 列印設定

在記憶卡上，您可以寫入列印資訊，包括要列印的份數。
在將攝錄放影機連接至與 DPOF 相容的印表機時，就會使用儲存的資訊。

事先檢查！

- 將記憶卡插入攝錄放影機。
- 此功能僅可在相片模式下操作。
- 觸摸 LCD 螢幕上的播放（ ）標籤以選擇播放模式。➥ 第 33 頁

1. 觸摸相片（ ）標籤。
   - 此時將顯示相片縮圖。
2. 觸摸功能表（ ）標籤 ➞「**Print Mark（DPOF）**」。
3. 您可以選擇以下子選單選項：
   - **Select Files**：對個別影像加上列印標記。此時列印標記指示器將顯示於所選影像上。觸摸縮圖影像將切換選擇或取消選擇影像。
     觸摸（OK）標籤。
   - **Set All**：對所有影像加上列印標記。
   - **Reset All**：移除所有列印標記。
4. 將顯示與所選選項相對應的訊息。觸摸「**Yes**」。
   - 此時將選擇或移除列印標記。
   - （ 1）指示器將顯示於標有列印標記的相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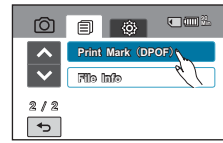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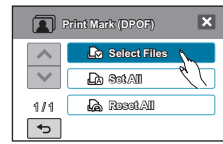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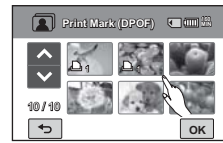

了解 DPOF

DPOF（數位列印順序格式）可讓您在記憶卡上設定要列印的靜態影像，以及要列印的份數資訊。

提示

在單一顯示模式中，您可以使用減少 (−) 或增加 (+) 標籤設定列印份數。
- 觸摸選單 ( ) 標籤 ➞「**Print Mark(DPOF)**」➞ 減少 (−) 或增加 (+) 標籤。
- 每張影像最多可設定為列印 99 份。

- 若選擇「**Set All**」選項，則要列印的份數將設為 1。
- 選擇「**Set All**」或「**Reset All**」選項可能需要很長時間，視所選份數而定。

使用 PICTBRIDGE 印表機直接列印

若要直接列印相片，請使用 USB 纜線將本攝錄放影機連接至 PictBridge 印表機（個別出售）。

事先檢查！

若要選擇相片（ ）模式，請按下 **MODE** 按鈕。➥ 第 21 頁

1. 觸摸選單（ ）➔ 設定（ ）標籤 ➔ 「**USB Connect**」 ➔ 「**PictBridge**」。
2. 使用 USB 纜線將您的攝錄放影機連接至印表機。
3. 開啟印表機電源。
   - 此時將顯示相片縮圖。
4. 觸摸要列印的相片，然後觸摸列印（ ）標籤。
   - 此時將列印所選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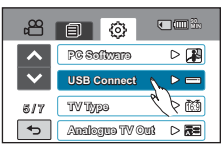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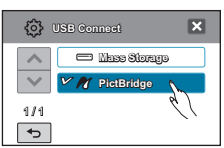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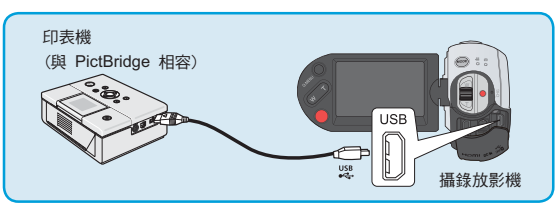

若要設定列印份數

觸摸減少（ ）/ 增加（ ）標籤以設定要列印的份數。
- 此時將設定份數。

若要取消列印設定

觸摸 LCD 螢幕上的返回（ ）標籤。

若要在列印開始後停止列印

觸摸螢幕上的「**Cancel**」。

- 若在「**USB Connect**」設為「**Mass Storage**」時將攝錄放影機連接至印表機，則將顯示「**Fail USB Connecting**」訊息。將「**USB Connect**」設定為「**PictBridge**」，然後再次連接 USB 纜線。
- 使用隨附的 **USB** 纜線。

列印相片

設定日期 / 時間壓印

1. 在印表機模式下，觸摸功能表（ ）標籤。
   - 此時列印選項將顯示於螢幕上。
2. 觸摸「**Date/Time**」。
3. 觸摸所需的子功能表項目。
   - 此時將設定所選日期和時間顯示。
4. 若要結束功能表，請觸摸結束（ ）或返回（ ）標籤。
   - 所選日期和時間將會列印在相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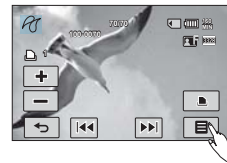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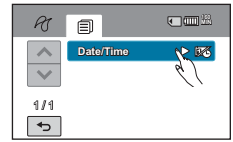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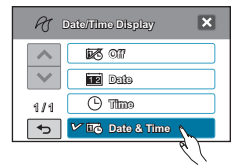

- 並非所有印表機都支援日期 / 時間壓印選項。請洽詢您的印表機製造商。若印表機不支援此選項，則可能無法設定「**Date/Time**」功能表。
- PictBridge™ 是 CIPA（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的註冊商標，是由 Canon、Fuji、HP、Olympus、Seiko Epson 和 Sony 開發的影像傳輸標準。
- 在 PictBridge 直接列印期間，使用攝錄放影機的交流電源適配器。在列印期間關閉攝錄放影機可能會損壞儲存媒體上的資料。
- 無法列印視訊影像。
- 無法列印錄製在其他裝置上的相片。
- 可供使用的各種列印選項視印表機而定。如需相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使用者手冊。

連接至電視

連接至高清晰度電視

您可以使用 HDTV 在最好的條件下欣賞以「1920x1080」或「1280x720」解析度錄製的高清晰度 (HD) 品質的視訊。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的影像的連線方法與品質因連接的電視類型和使用的接頭而異。 若要在最好的條件下播放本攝錄放影機中的高品質視訊，請檢查您的電視是否為 HDTV，以及是否支援「1920x1080i」解析度。
本 HD 攝錄放影機同時支援 HDMI 和元件輸出，以提供高清晰度視訊傳輸。

事先檢查！

- 檢查電視連線插孔，並根據 HDMI 或元件插孔選擇連線方法。 如需有關接頭和連線方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者手冊。
- 本 HD 攝錄放影機提供了二合一 component/AV 纜線，可以滿足元件和 AV 纜線的需要。 因此，在使用 component/AV 纜線時，必須透過設定「**Analogue TV Out**」選單選擇電視輸出的合適方法。➥第 105 頁

瞭解 HDMI 纜線：
HDMI（高清晰多媒體介面）是一個緊湊型聲訊/視訊介面，用於傳輸未壓縮的數位資料。 HDMI 多媒體介面在單一纜線上支援高速連線。

什麼是 Anynet+ 功能？
您可以將同一個遙控器用於支援 Anynet + 功能的多個裝置。
如果使用 HDMI 纜線將攝錄放影機連接至支援 Anynet+ 的電視，就可以使用 Anynet + 功能。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支援 Anynet+ 的電視的使用者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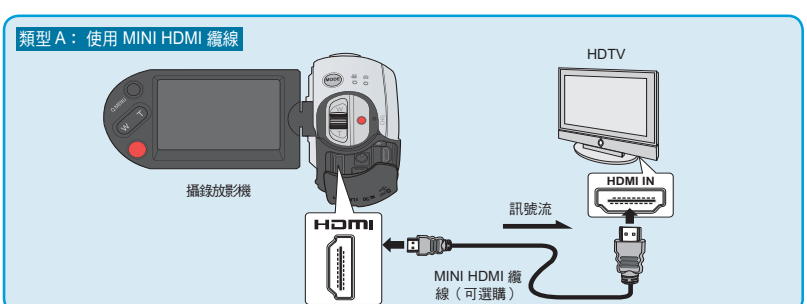

※ 外部裝置的連線插孔位置可能不相同，或產品上印刷的說明可能會不相同。

類型 A： 使用 MINI HDMI 纜線

1. 開啟攝錄放影機並將 Mini HDMI 纜線連接到電視上的 HDMI 插孔。
   - 對於 HDMI 連線，如果攝錄放影機已關閉，則可以無法辨識連接的裝置。
2. 開啟電視並將電視的輸入選擇器設定為連接攝錄放影機的輸入。 請參閱電視的說明手冊以了解如何選取電視輸入。

連接至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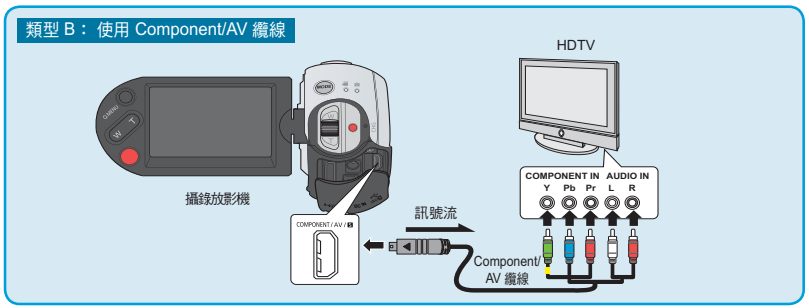

類型 B： 使用 Component/AV 纜線

1. 將提供的 component/AV 纜線連接到電視上的元件插孔「**Y-Pb-Pr**（視訊）和 **L-R**（聲訊）」
   - 連線完成後，透過將「**Analogue TV Out**」設定為「**Component**」選擇所需的電視輸出方法。 ➥ 第 105 頁
2. 開啟電視並將電視的輸入選擇器設定為連接攝錄放影機的輸入。 請參閱電視的說明手冊以了解如何選取電視輸入。

如果 **Pr**、**Pb** 或 **Y** 插孔從連接的纜線接收到錯誤的指示，電視螢幕將顯示為紅色或變成藍色螢幕。

- 使用 component/AV 纜線連接到電視時，請讓纜線與相應插孔的色彩相配。
- 使用 HD 攝錄放影機錄製的視訊將以在攝錄放影機中設定的原始解析度在 HDTV 上播放。 以 SD 品質錄製的視訊不能在 HDTV 上以 HD 品質播放。 例如，以 HD 品質（解析度為「**[HD]1080/50i**」、「**[HD]1080/25p**」或「**[HD]720/50p**」）錄製的視訊將以 HD 品質播放，而以 SD 品質（解析度為「**[SD]576/50p**」或「**[SD]Web & Mobile**」）錄製的視訊將以 SD 品質播放。
- 本攝錄放影機隨附了「**電視連接指南**」選單功能。 如果嘗試將攝錄放影機連接至電視（而不使用使用者手冊），請使用「**電視連接指南**」選單功能。 ➥ 第 103 頁
- 必須使用隨附的 component/AV 纜線。
- 本攝錄放影機僅支援 Mini HDMI 纜線 (C 到 A)。
- 攝錄放影機上提供的 HDMI 插孔僅供輸出之用。
- 如果支援 Anynet+ 的電視與攝錄放影機相連，則開啟攝錄放影機就會開啟電視的電源。（Anynet+ 功能） 如果不想使用此功能，請將「**Anynet+ (HDMI-CEC)**」設定為「**Off**」。 ➥ 第 106 頁
- 連接至本攝錄放影機的 HDMI 插孔時，僅使用 HDMI 1.3 纜線。 如果使用其他 HDMI 纜線連接攝錄放影機，螢幕顯示可能無法工作。

連接至普通電視

您可以在支援標準清晰度的普通電視上欣賞用 HD 攝錄放影機錄製的影像。 **以 SD (標準清晰度) 影像品質（即解析度為「[HD]1080/50p」、「[HD]1080/25p」或「[HD]720/50p」）錄製的影像將以 SD（標準清晰度）影像品質播放。**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的影像的連線方法與品質因連接的電視類型和使用的接頭而異。 本 HD 攝錄放影機同時支援元件和複合輸出，以提供高標準清晰度視訊傳輸。

事先檢查！

- 檢查電視連線插孔，並根據 HDMI 或元件插孔選擇連線方法。 如需有關電視連線插孔和方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電視使用者手冊。
- **本 HD 攝錄放影機提供了二合一 component/AV 纜線，可以滿足元件和 AV 纜線的需要。 因此，在使用 component/AV 纜線時，必須透過設定「Analogue TV Out」選單選擇電視輸出的合適方法。** ➥ 第 10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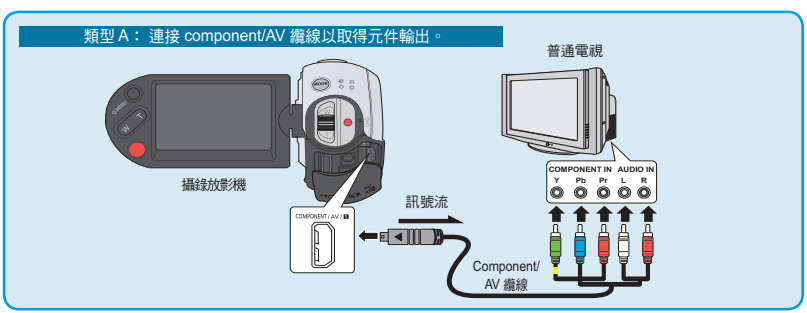

類型 A： 連接 Component/AV 纜線以取得元件輸出

1. 將提供的 component/AV 纜線連接到電視上的元件插孔「**Y-Pb-Pr**（視訊）和 **L-R**（聲訊）」
   - 連線完成後，透過將「**Analogue TV Out**」設定為「**Component**」選擇所需的電視輸出方法。 ➥ 第 105 頁
2. 開啟電視並將電視的輸入選擇器設定為連接攝錄放影機的輸入。 請參閱電視的說明手冊以了解如何選取電視輸入。

連接至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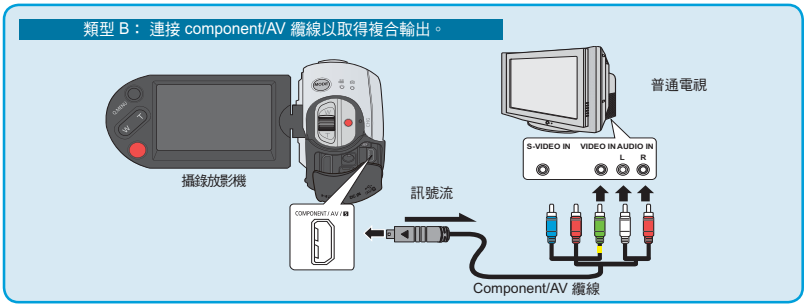

類型 B： 連接 component/AV 纜線以取得複合輸出。

1. 將提供的 component/AV 纜線連接到電視上的複合插孔「**視訊**和 **L-R**（聲訊）」。使用有黃色標籤的綠色插頭連接至電視上的視訊輸入。
   - 連線完成後，透過將「**Analogue TV Out**」設定為「**Composite**」選擇所需的電視輸出方法。 ➥ 第 105 頁
2. 開啟電視並將電視的輸入選擇器設定為連接攝錄放影機的輸入。 請參閱電視的說明手冊以了解如何選取電視輸入。

如果 **Pr**、**Pb** 或 **Y** 插孔從連接的纜線接收到錯誤的指示，電視螢幕將顯示為紅色或變成藍色螢幕。

- 檢查 HD 攝錄放影機與電視之間的連線狀態，如果連接方法不正確，電視螢幕可能無法提供正確的視訊資訊。
- 同時使用不同的纜線將攝錄放影機連接至電視時，輸出訊號遵循以下優先順序： HDMI → Component/AV 輸出。
- 連接纜線時，不要過度用力。
- 讓裝置之間保留足夠的距離。 如果攝錄放影機與電視靠得太近，聲訊輸出可能會包含噪音。
- 在上面方法**類型 B** 中，由於 VIDEO 輸入標籤不同，綠色插頭可能與電視的 Video 輸入不匹配，具體視電視而定。 有時電視有「**Y**」輸入插孔，而不是「**VIDEO**」。

在電視螢幕上檢視

攝錄放影機錄製視訊後，您可以在 HDTV（或普通電視）上欣賞寬螢幕視訊。

1. 如果連線狀態設定正確，您將發現在電視上播放視訊。
   ➥ 第 119-122 頁
   - 是否用正確的纜線連接電視插孔？
   - 如果使用 component/AV 纜線，是否正確設定了「Analogue TV Out」？
   - 是否正確設定輸入來源清單以觀看從攝錄放影機進行的播放？
2. 在攝錄放影機上選擇播放模式，然後開始播放視訊。
   - 對於包括播放在內的操作模式，使用相同的方法。
   - 本 HD 攝錄放影機支援 Anynet+ 功能，因此，如果使用 HDMI 纜線與支援 Anynet+ 的電視相連，則可以將同一個遙控器用於兩個裝置。➥ 第 112 頁。

- 將音量調整在中等水平。如果音量太高，視訊資訊可能會包含噪音。
- 如果將「**TV Display**」設定為「**Off**」，則電視螢幕不包含 OSD（螢幕顯示）選單。➥ 第 104 頁
- 在視訊或相片錄製模式中將攝錄放影機連接到電視時，本攝錄放影機不支援聲訊輸出訊號。只要以視訊播放模式連接攝錄放影機，就可以支援聲訊輸出訊號。這並非是錯誤。

在電視上播放

- 可以各種方式檢視本攝錄放影機所錄製的影像，取決於所連接電視的畫面比例及本攝錄放影機上的 TV Type 設定。依您的電視設定適當的螢幕比例。

錄製比例	電視類型設定	寬螢幕 (16:9) 電視	4:3 電視
以 16:9 比例錄製的影像 • 視訊影像 • 相片拍攝影像 • 相片影像	16:9		
	4:3		
以 4:3 比例錄製的影像 • 視訊影像 • 相片影像 • 相片拍攝影像	16:9		
	4:3		
Slow Motion	16:9		
	4:3		

- 如需「**TV Type**」設定的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104 頁

為視訊配音

配音到 VCR 或 DVD/HDD 錄製機

您可為在攝錄放影機上播放的影像配音到其他視訊裝置，如 VCR 或 DVD/HDD 錄製機。 這是分發已配音媒體的簡便方法。 按以下方式連接裝置。

事先檢查！

由於配音透過類比資料傳輸（複合連線）進行，請使用提供的 component/AV 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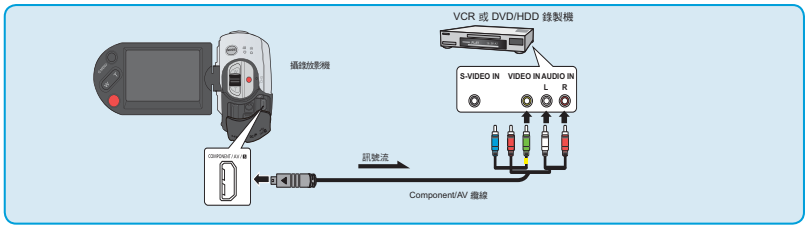

1. T開啟攝錄放影機，然後觸摸播放 ( ) 標籤。
   - 根據顯示裝置設定「**TV Type**」 ➥ 第 104 頁
   - **觸摸選單 ( ) → 設定 ( ) 標籤 →** 「**Analogue TV Out**」 → 「**Composite**」。 ➥ 第 105 頁
2. 在錄製裝置中插入錄製媒體。
   - 如果錄製裝置有輸入選擇器，請將它設定為輸入模式。
3. 使用提供的 component/AV 纜線將攝錄放影機連接至錄製裝置 (VCR 或 DVD/HDD 錄製機)（複合連線）。
   - 將攝錄放影機連接至錄製裝置的輸入插孔。
4. 在攝錄放影機上開始播放，並在錄製裝置上錄製。
   - 有關詳情，請參閱錄製裝置隨附的說明手冊。
5. 配音完成後，停止錄製裝置，然後停止攝錄放影機。
   - 有關詳情，請參閱錄製裝置隨附的說明手冊。

- **透過連接提供的 component/AV 纜線，可為在本攝錄放影機上錄製的視訊配音。 不管錄製解析度 (HD/SD) 為何，均會以 SD（標準清晰度） 影像品質為所有已錄製的視訊配音。**
- 您無法使用 HDMI 纜線為錄製機配音。
- 若要複製採用 HD（高清晰度）影像品質錄製的視訊，請使用本攝錄放影機的內置軟體，並複製電腦中的影像。
- 由於配音透過類比資料傳輸進行，影像品質可能會降低。若要在連接的監視裝置的螢幕上隱藏螢幕指示器（例如計數器等），請設定「TV Display: Off」。 ➥ 第 104 頁
- 若要錄製日期/時間，請在螢幕上顯示它。 ➥ 第 92 頁
- 在將攝錄放影機連接至單聲道裝置時，請將 component/AV 纜線的綠色插頭連接至視訊輸入插孔，將紅色（右聲道）或白色插頭（左聲道）連接至裝置上的聲訊輸入插孔。

與 Windows 電腦配合使用

檢查電腦類型

本節說明如何使用 USB 纜線將攝錄放影機連接到電腦。
仔細閱讀本節以便能夠輕鬆地同時處理兩個裝置的繁瑣操作。

請在使用之前檢查電腦類型！！！

若要在電腦上檢視錄製內容，首先應檢查您的電腦類型。 然後，根據您的電腦類型進行以下步驟操作。

與 Windows 配合使用		與 Macintosh 配合使用
使用 USB 纜線將攝錄放影機連接到電腦。 • 一旦將攝錄放影機連接到 Windows 電腦，內置編輯軟體 Intelli-studio 就會自動在電腦上執行。(指定「**PC Software: On**」時)。 ➥ 第 9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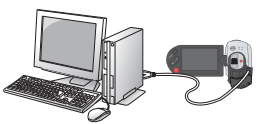	• 攝錄放影機上的內嵌軟體「Intelli-studio」與 Macintosh 不相容。
使用內置 Intelli-studio 應用程式在電腦上播放或編輯錄製內容。 ➥ 第 129 頁		
還可以使用 Intelli-studio 將錄製內容上載到 YouTube 或其他網站。 ➥ 第 13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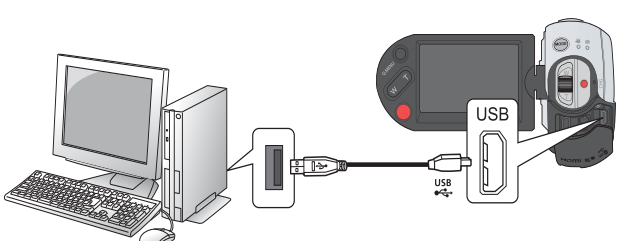

與 Windows 電腦配合使用

使用 WINDOWS 電腦可以執行的動作

使用 USB 纜線將攝錄放影機連接到 Windows 電腦可讓您執行以下操作。

主要功能

- 使用攝錄放影機上的內置編輯軟體「Intelli-studio」，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播放錄製的視訊或相片。 ➥ 第 129 頁
  - 編輯錄製的視訊或相片。 ➥ 第 129 頁
  - 將錄製的視訊和相片上載到 YouTube/Flickr。 ➥ 第 130 頁
- 您可以將儲存在記憶卡上的檔案（視訊和相片）傳輸或複製到電腦。 (大量儲存裝置功能) ➥ 第 133 頁

系統需求

必須滿足以下需求才能使用內置編輯軟體 (Intelli-studio)：

項目	需求
作業系統	Microsoft Windows、Vista 或 XP SP2
CPU	建議 Intel® Core 2 Duo® 1.66 GHz 或以上 建議 AMD Athlon ™ X2 Dual-Core 2.2s GHz 或以上 (筆記型電腦： 建議 Intel Core2 Duo 2.2GHz 或 AMD Athlon X2 雙核心 2.6GHz 或更高配置）
RAM	建議 1 GB 或以上
視訊卡	nVIDIA Geforce 7600GT 或以上，Ati X1600 系列或以上
顯示器	1024 x 768、16 位元顏色或以上（建議 1280 x 1024、32 位元顏色）
USB	USB 2.0
Direct X	DirectX 9.0c 或更高版本

- 上述系統需求只是建議。 即使在滿足需求的系統上，也可能無法保證操作能夠正常進行，具體視系統而定。
- 在比建議慢的電腦上，視訊播放可能會跳幀或未能如常操作。
- 如果電腦上的 DirectX 版本低於 9.0c，請安裝 9.0c 版本或以上的程式。
- 建議先將已錄製的視訊資料傳輸至電腦，然後再播放或編輯視訊資料。
- 為此，膝上型電腦需要比桌上型個人電腦高的系統需求。

使用 SAMSUNG intelli – studio 程式

使用攝錄放影機內置的 Intelli-studio 程式，您可以將視訊/相片檔案傳輸到電腦上，並在電腦上編輯這些檔案。 只需使用 USB 纜線連接攝錄放影機與電腦，Intelli-studio 就可以提供管理視訊/相片檔案的方便方法。

步驟 1. 連接 USB 纜線

1. 將「**USB Connect**」設定為「**Mass Storage**」或「**PC Software: On**」。➥ 第 103 頁
2. 使用 USB 纜線將攝錄放影機連接至電腦。
   - 將在 Intelli-studio 主視窗中顯示新檔案儲存螢幕。
   - 根據電腦類型，相應的卸除式磁碟視窗將會出現。
3. 按一下「**是**」，將會完成上載程序，並將出現以下快顯視窗。 按一下「**是**」確認。
   - 如果不想儲存新檔案，請選擇「**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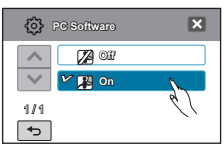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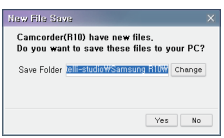

拔下 USB 纜線

在完成資料傳輸後，請確保透過以下方式拔下纜線：

1. 按一下工作列上的「**安全地移除硬體**」圖示。
2. 選擇「**USB Mass Storage Device**」，然後按一下「**停止**」。
3. 如果出現「**停止硬體裝置**」視窗，按一下「**確定**」
4. 從攝錄放影機和電腦上拔下 USB 纜線。

- 使用隨附的 USB 纜線。 (由 Samsung 提供)
- 在向/從 USB 插孔中插入或拔出 USB 纜線時，不可過度用力。
- 在檢查以正確方向插入後，插入 USB 插孔。
- 建議使用交流電源適配器而不是電池組供電。
- 在連接 USB 纜線時，開啟或關閉攝錄放影機可能會導致電腦發生故障
- 如果在傳輸過程中從電腦或攝錄放影機上拔下 USB 纜線，則資料傳輸將會停止且可能破壞資料。
- 如果透過 USB HUB 將 USB 纜線連接到電腦或同時與其他 USB 裝置一起連接 USB 纜線，攝錄放影機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如果出現這種情況，請從電腦移除所有 USB 裝置，然後重新連接攝錄放影機。
- 根據電腦類型，Intelli-studio 程式可能不會自動執行。 在此情況下，在「我的電腦」中開啟含有所需 Intelli-studio 程式的 CD-ROM 光碟機，然後執行 iStudio.exe。
- 連接 USB 纜線時，根據電腦上安裝的應用程式 (例如 EmoDio)，相應的程式可能會先啟動。

與 Windows 電腦配合使用

步驟 2. 關於 Intelli-studio 主視窗

- 當 Intelli-studio 啟動時，就會在主視窗中顯示視訊和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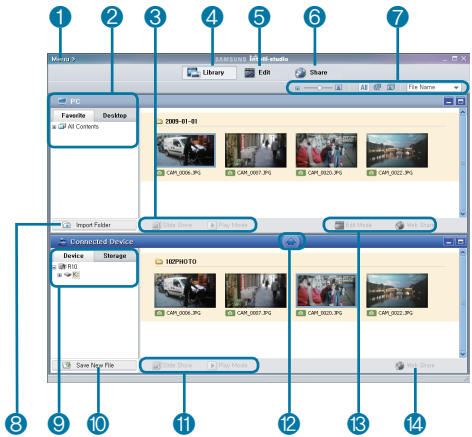

1 選單項目
2 選擇電腦上的“桌面”或“我的最愛”。
3 相片連續放映。
視訊播放機
4 切換到電腦或已連接裝置的資料庫。
5 切換到「編輯」模式。
6 切換到「共用」模式。
7 變更縮圖的大小。
顯示所有檔案 (視訊和相片)
只顯示相片檔案。
只顯示視訊檔案。
排序檔案。
8 從電腦匯入資料夾。
9 選擇連接的裝置或記憶體。
10 將新檔案儲存到電腦。
11 相片連續放映。
視訊播放機
12 將選擇的檔案儲存到電腦。
13 將電腦中選定的檔案移至「編輯」模式。
將電腦中選定的檔案移至「共用」模式。
14 將連接的攝錄放影機中選定的檔案移至「共用」模式。

步驟 3. 播放視訊（或相片）

- 使用 Intelli-studio 應用程式可以方便地播放錄製內容。

1. 執行 Intelli-studio 程式。 ➥ 第 127 頁
2. 按一下所需的資料夾以顯示錄製內容。
   - 根據選取的來源，會在螢幕上顯示視訊（或相片）縮圖。
3. 選擇要播放的視訊（或相片），然後連按兩下以播放。
   - 將開始播放，並出現播放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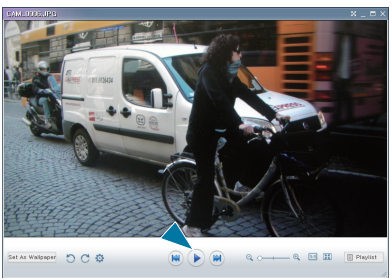

下面是 Intelli-studio 中可支援的檔案格式：
- 視訊格式： MP4（視訊： H.264，聲訊： AAC）、WMV (WMV 7/8/9)
- 照片格式： JPG、GIF、BMP、PNG、TIFF

步驟 4. 編輯視訊（或相片）

使用 Intelli-studio，您可以採用多種方式編輯視訊或相片。

- 選擇您想編輯的視訊（或相片），然後按一下「**編輯**」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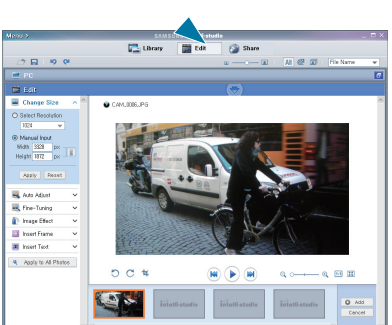

與 Windows 電腦配合使用

步驟 5. 線上共用視訊/相片影像

透過一次單按直接將相片和視訊上載至網站，即可與世界共用您的內容。

1. 按一下瀏覽器上的「**共用**」。
2. 將視訊或相片移（拖曳）至共用視窗以進行上載。
   - 選定的檔案將出現在共用視窗上。
3. 按一下要將檔案上載到的網站。
   - 可以選擇「YouTube」、「flicker」或要為上載管理設定的指定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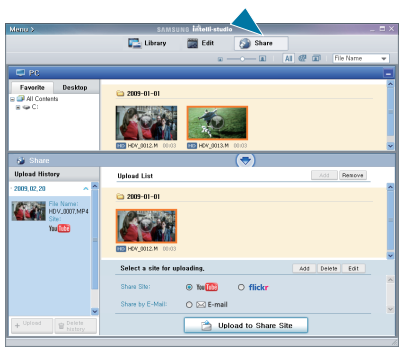

4. 按一下「**上載到共用站點**」以開始上載。
   - 將顯示一個快顯視窗，要求您輸入 ID 與密碼。
5. 輸入 ID 與密碼以進行存取。
   - 存取網站內容會有限制，取決於您的網路存取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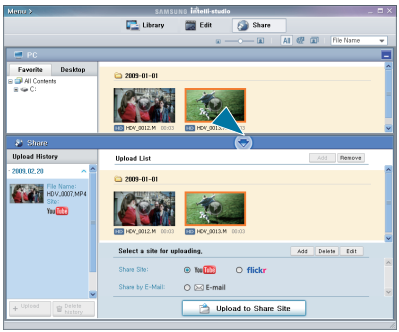

如需有關 Intelli-studio 使用的更多資訊，請按一下「**選單**」➔「**說明**」。

與 Windows 電腦配合使用

在 Windows 電腦中安裝 Intelli-studio 應用程式。

- 如果將 Intelli-studio 應用程式安裝在 Windows 電腦中，則與將攝錄放影機連接到電腦相比，執行速度將快一些。 此外，該應用程式可以自動更新並在 Windows 電腦中直接執行。
- 可以按以下步驟在 Windows 電腦中安裝 Intelli-studio 應用程式：在 Intelli-studio 螢幕上，按一下「**選單**」➔「**在電腦上安裝 Intelli-stud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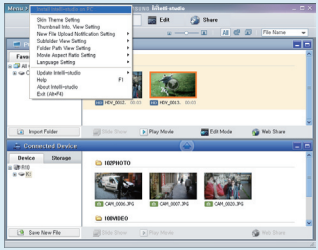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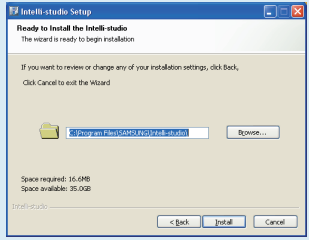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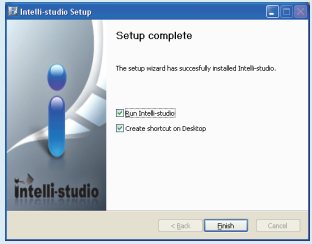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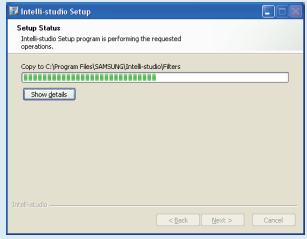

用作卸除式儲存裝置

您可以將 USB 纜線與攝錄放影機連接，將錄制的資料傳輸或複製到 Windows 電腦。

步驟 1. 檢視儲存媒體的內容

1. 檢查「**USB Connect: Mass Storage**」設定。
   ➥ 第 103 頁
2. 檢查「**PC Software: Off**」設定 ➥ 第 99 頁
3. 檢查儲存媒體。
   (如果要在記憶卡上錄製，請插入記憶卡。)
4. 使用 USB 纜線將攝錄放影機連接至電腦。
   ➥ 第 127 頁
   - 「卸除式磁碟」或「Samsung」視窗稍後會出現在電腦螢幕上。
   - 連接 USB 時出現可移動磁碟。
   - 選擇「使用 Windows 檔案總管開啟資料夾以檢視檔案」，並按一下「確定」。
5. 會出現儲存媒體中的資料夾。
   - 不同的檔案類型會儲存在不同的資料夾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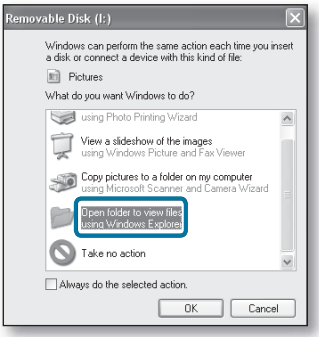

- 如果沒有出現「卸除式磁碟」視窗，請確認連接（➥ 第 133 頁）或再次執行步驟 1 和 2。
- 如果沒有自動顯示可移動磁碟，則從「我的電腦」開啟可移動磁碟資料夾。
- 如果連接的攝錄放影機的磁碟機無法開啟或者滑鼠右擊的快顯功能表（開啟或瀏覽）顯示為斷開，則懷疑電腦感染了 Autorun 病毒。 建議將防病毒軟體更新到其最新版本。

與 Windows 電腦配合使用

儲存媒體中的資料夾與檔案結構

- 儲存媒體的資料夾和檔案結構如下所示：
- 以 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開頭命名檔案。

視訊檔案 (H.264)

- HD 品質的視訊的格式為 HDV_####.MP4。
- SD 品質的視訊的格式為 SDV_####.MP4。
- 在建立新視訊檔案時，會自動增加檔案編號。
- 一個資料夾中最多可以建立 999 個檔案，檔案數超過「999」後，將會建立新資料夾。

相片檔案

- 如同在視訊檔案中一樣，在建立新相片檔案時，會自動增加檔案編號。
- 新資料夾從 CAM_0001.JPG 開始儲存檔案。
- 資料夾名稱會以 100PHOTO → 101PHOTO 等順序增加。
- 一個資料夾中最多可以建立 999 個檔案，檔案數超過「999」後，將會建立新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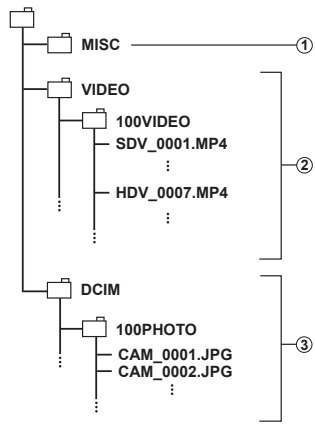

檔案格式

視訊檔案

- 視訊檔案以 H.264 格式壓縮。 檔案副檔名為「.MP4」。
- 如需瞭解視訊解析度，請參閱第 62 頁。

相片檔案

- 相片影像以 JPEG（聯合影像專家群組）格式進行壓縮。 檔案副檔名為「.JPG」。
- 如需瞭解相片解析度，請參閱第 62 頁。

- 當在第 999 個資料夾中建立第 999 個檔案 (例如，在 999VIDEO 資料夾中建立 HDV_999.MP4) 時，不能再建立新的資料夾。 此時可將「File No.」設定為「Reset」。
- 不應修改攝錄放影機錄製的影片檔案的名稱，這是因為攝錄放影機進行正確播放需要原始資料夾和檔案命名慣例。

步驟 2. 將檔案從攝錄放影機傳輸到您的 Windows 電腦

1. 執行「檢視儲存媒體的內容」中的程序。
   ➥ 第 133 頁
   - 會出現儲存媒體中的資料夾。

2. 建立一個新資料夾，輸入資料夾名稱，然後連按兩下。

3. 選擇資料夾以複製，然後拖放到目的資料夾中。
   - 將資料夾從儲存媒體複製到電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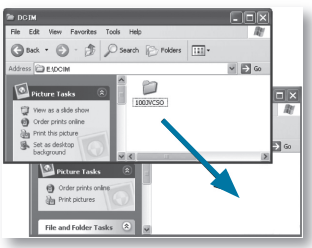

警告指示器和訊息

警告指示器和訊息

可能會由於下列原因而導致故障。請檢查相關資訊並採取更正措施。

電池組

訊息	圖示	表示…	措施
Low Battery	-	電池組幾乎完全放電。	• 更換充電電池或連接交流電源適配器。
Low Battery Connect AC adaptor and try again	-	電池已耗盡，無法發揮預期作用。	• 更換充電電池或連接交流電源適配器。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is battery	-	電池組無法通過可靠性檢查。	• 檢查電池的可靠性，然後更換新的電池組。 • 建議在此攝錄放影機中僅使用原裝 Samsung 電池。

儲存媒體

訊息	圖示	表示…	措施
Insert card		未向記憶卡槽中插入記憶卡。	• 插入記憶卡。
Card Full!		記憶卡上沒有可供錄製的足夠空間。	• 刪除記憶卡上不必要的檔案。 • 將檔案備份到 PC 或另一個儲存媒體，然後刪除檔案。 • 將記憶卡更換為另一張具有足夠可用空間的記憶卡。
Card Locked		SD 或 SDHC 卡上的防寫卡舌已設為鎖定。	• 解除防寫卡舌。
Unknown		由於「Card Error」、「Not Formatted」或「Not Supported Card」而無法辨識記憶卡。	• 插入採用受支援的檔案格式的正確記憶卡。

警告指示器和訊息

訊息	圖示	表示…	措施
Card Error		記憶卡已出現某些故障，並且無法辨識。	• 請更換記憶卡。
Not Formatted		記憶卡尚未格式化。	• 使用功能表項目格式化記憶卡。
Not Supported Format		記憶卡已被另一個裝置格式化，並且可能仍然含有現有的影像。	• 影像格式不受支援。檢查支援的檔案格式。 • 使用功能表項目格式化記憶卡。
Not Supported Card		記憶卡在此攝錄放影機中不受支援。	• 更換為建議的記憶卡。
Low Speed Card. Please record a lower resolution	-	記憶卡具有的性能不足以進行錄製。	• 以較低品質錄製視訊。 • 將記憶卡更換為較快的記憶卡。

錄製

訊息	圖示	表示…	措施
Write Error To recover file, please restart.	-	在將資料寫入儲存媒體時，會出現特定問題。	• 關閉然後開啟攝錄放影機電源以執行資料回復作業。 • 如果未回復檔案，請先將重要檔案備份到 PC 或另一儲存媒體，再使用功能表格式化儲存媒體。
Release the EASY. Q	-	有些功能無法在啟動 EASY Q 時手動操作。	• 退出 EASY Q 功能。
Recovering Data… Don't power off and keep card inside.	-	檔案未正常建立。	• 等到完成資料回復。 • 不可在錄製期間關閉電源和退出記憶卡。
The number of video files is full. Cannot record video.	-	可以儲存的視訊檔案數目上限不能超過 9, 999。	• 刪除記憶卡上不必要的檔案。 • 將檔案備份到 PC 或另一個儲存媒體，然後刪除檔案。 • 換用另一張具有足夠可用空間的卡。

訊息	圖示	表示…	措施
The number of photo files is full. Cannot take a photo.	-	可以儲存的相片檔案數目上限不能超過 9, 999。	• 刪除記憶卡上不必要的檔案。 • 將檔案備份到 PC 或另一個儲存媒體，然後刪除檔案。 • 換用另一張具有足夠可用空間的卡。
File number is full. Cannot record video. Set File No. Reset and format the Card.	-	資料夾及檔案數目已超過上限，因此您無法錄製。	• 將「**File No**」設為「**Reset**」，然後格式化卡。
File number is full. Cannot take a photo. Set File No. Reset and format the Card	-	資料夾及檔案數目已超過上限，因此您無法錄製。	• 將「**File No**」設為「**Reset**」，然後格式化卡。

播放

訊息	圖示	表示…	措施
Total file size is over than 3.8GB.	-	可以合併的總檔案大小上限為 3.8GB。	• 可以合併的總檔案大小不能超過 3.8GB。
Select 5 files for combine. ◦		不能將 5 個以上的不同視訊合併為一個。	• 最多可以將 5 個不同的視訊合併為一個。
Different format	-	您希望合併的檔案有不同的解析度。	• 無法合併清晰度不同的檔案。
Read Error	-	從儲存媒體上讀取資料時，會出現一些問題。	• 在將重要檔案備份到 PC 或另一儲存裝置後，可使用功能表來格式化儲存媒體。
Corrupted file	-	此檔案由於非正常建立而無法讀取。	• 在將重要檔案備份到 PC 或另一儲存裝置後，可使用功能表來格式化儲存媒體。
Not enough free space in Card	-	由於記憶卡上可用空間不足，因此無法執行檔案編輯功能。	• 請刪除儲存媒體上不必要的檔案。 • 將檔案備份到 PC 或另一個儲存媒體，然後刪除檔案。
Cannot edit the time lapse recorded file.	-	不能編輯採用間隔錄製模式錄製的檔案。	• 無法編輯採用間隔錄製模式錄製的檔案。

警告指示器和訊息

USB

訊息	圖示	表示…	措施
Fail Printer Connecting Change ′USB Connect′	-	透過 USB 將攝錄放影機連接至印表機時發生問題。	• 檢查 USB 纜線。 • 重試連接程序。 • 將「**USB connect**」功能切換至「**PictBridge.**」。
Fail USB Connecting Change ′USB Connect′	-	透過 USB 將攝錄放影機連接至 PC 時發生問題。	• 檢查 USB 纜線。 • 重試連接程序。 • 將「**USB connect**」功能切換至「**Mass Storage.**」。
Ink Error	-	墨盒發生問題。	• 檢查墨盒。 • 在印表機中裝入新墨盒。
Paper Error	-	紙張發生問題。	• 檢查印表機中的紙張。如果沒有紙張，請裝入紙張。
File Error	-	檔案發生問題。	• 您的攝錄放影機不支援此檔案格式。 • 嘗試您的攝錄放影機上所錄製的其他檔案。
Printer Error	-	印表機發生問題。	• 關閉然後開啟印表機電源。 • 洽詢印表機製造商維修中心。
Print Error	-	列印期間發生問題。	• 切勿在列印期間移除電源或退出記憶卡。

如果存在露水冷凝現象，請在使用前將攝錄放影機閒置一會

- 何謂露水冷凝？
  若將攝錄放影機移至較先前地方具有很大溫差的地方，就會出現露水冷凝現象。攝錄放影機外部或內部和反光鏡上會出現露水冷凝現象。若發生此種情況，即當出現露水冷凝現象時，可能在通電情況下使用此裝置時會出現故障或損壞攝錄放影機。
- 我該怎樣辦？
  關閉電源並取出電池組，然後在使用前 1~2 小時內將其放在乾燥的地方。
- 何時會發生露水冷凝現象？
  當將裝置重新放置在較先前地區溫度更高的地方，或突然在高溫地區使用時，將會發生冷凝現象。
  - 先在冬季的寒冷天氣中進行戶外錄製，然後在戶內使用時。
  - 先在戶外或使用交流電源的車內錄製，然後在高溫天氣中進行戶外錄製時。

故障排除

在洽詢 Samsung 授權的維修中心之前，請執行下列的簡單檢查。這將可節省不必要的撥電時間和費用。

電源

症狀	說明 / 解決方案
無法開啟攝錄放影機。	• 可能未在攝錄放影機上安裝電池組。將電池組插入攝錄放影機。 • 插入的電池組可能已完全放電。給電池組充電或換用已充好電的電池組。 • 如果您使用交流電源適配器，請確保將其適當連接至牆上插座。
電源自動關閉。	• 「**Auto Power Off**」設為「**5 min**」嗎？如果在約 5 分鐘內未按下任何按鈕，則此攝錄放影機會自動關閉（「**Auto Power Off**」）。若要停用此選項，請將「**Auto Power Off**」的設定變更成「**Off**」。➥ 第 102 頁 • 電池組電量幾乎耗盡。給電池組充電或換用已充好電的電池組。
無法關閉電源。	• 取出電池組或拔下交流電源適配器後，為攝錄放影機重新提供電源以再次開啟。
電池組會快速放電。	• 溫度太低。 • 電池組未完全充電。再次對電池組充電。 • 電池組達到其使用壽命，且無法重新充電。使用另一電池組。

故障排除

顯示

症狀	說明 / 解決方案
電視螢幕或 LCD 螢幕顯示失真影像或在上 / 下側或左 / 右側出現條紋。	• 在 4:3 比例的電視上錄製或檢視 16:9 比例的影像時，可能會發生此類情況，反之亦然。如需相關詳細資料，請參閱顯示規格。➥ 第 104 頁
不明影像會顯示於 LCD 螢幕上。	• 攝錄放影機處於「示範」模式中。如果不想看到示範影像，請將設定「**Demo**」變更成「**Off**」。➥ 第 106 頁
不明指示器會顯示於螢幕上。	• 警告指示器或訊息會顯示於螢幕上。➥ 第 136~139 頁
殘像仍然顯示於 LCD 螢幕上。	• 如果拔下交流電源適配器或在未關閉電源前取出電池組，會發生此種情況。
顯示於 LCD 螢幕上的影像太暗。	• 環繞亮度太高。調整 LCD 的亮度和角度。 • 使用 LCD 增強器功能。

錄製

症狀	說明 / 解決方案
按下**錄製開始 / 停止**按鈕不會開始錄製。	• 按下 **MODE** 按鈕以設定**視訊**（ 🎥 ）。➥ 第 21 頁 • 儲存媒體上的可用空間不足，不能進行錄製。 • 檢查記憶卡是否已插入或防寫卡舌是否設為鎖定。
實際錄製時間少於預估錄製時間。	• 預估錄製時間可能會因內容及使用的功能而異。 • 在您錄製快速移動的物體時，實際錄製時間可能會縮短。

症狀	說明 / 解決方案
錄製自動停止。	• 儲存媒體上更多空間可用於錄製。將重要檔案備份到 PC，並格式化儲存媒體或刪除不必要的檔案。 • 如果頻繁錄製或刪除檔案，將會降低儲存媒體的效能。在此情況下，請再次格式化儲存媒體。 • 如果您使用寫入速度較慢的記憶卡，則攝錄放影機會自動停止錄製視訊，然後會在 LCD 螢幕上出現相應的訊息。
在明亮的燈光下錄製照亮的主體時，會出現垂直線。	• 這不是故障。
在錄製期間，螢幕在陽光直射下瞬間變為紅色或黑色。	• 這不是故障。
在錄製期間，不能顯示日期 / 時間。	• 「**Date/Time Display**」已設為「**Off**」。請將「**Date/Time Display**」設為「On」。➥ 第 92 頁
您無法錄製相片影像。	• 將您的攝錄放影機設為相片模式。➥ 第 46 頁 • 如果存在的話，解除記憶卡防寫卡舌的鎖定。 • 儲存媒體已滿。使用新記憶卡或格式化儲存媒體。➥ 第 100 頁。或移除不必要的影像。➥ 第 115 頁
在錄製相片影像時無法聽見快門音響。	• 將「**Shutter Sound**」設為「**On**」。
聽不到嗶聲。	• 將「**Beep Sound**」設為「**On**」。 • 當錄製視訊時，會暫時關閉嗶聲。

故障排除

症狀	說明 / 解決方案
按下**錄製開始 / 停止**按鈕的那一刻與視訊開始 / 停止的那一刻存在時間差異。	• 在攝錄放影機上，按下**錄製開始 / 停止**按鈕的那一刻與視訊開始 / 停止的那一刻存在較短的時間差異。這並非是錯誤。
無法變更視訊畫面比例 (16:9/4:3)。	• 16:9 的視訊畫面比例無法變更為 4:3。
水平條紋出現在影像上。	• 在螢光燈、鈉光燈或水銀燈下錄製影像時會出現此現象。 這不是故障。

儲存媒體

症狀	說明 / 解決方案
記憶卡功能無法作業。	• 將記憶卡適當插入攝錄放影機。➥ 第 37 頁 • 如果使用在電腦上格式化的記憶卡，則直接在您的攝錄放影機上重新格式化。➥ 第 100 頁
無法移動或刪除影像。	• 如果存在的話，請解除記憶卡 (SDHC/SD 記憶卡) 防寫標籤的鎖定。➥ 第 39 頁 • 您無法移動或刪除受保護的影像。在裝置上解除影像保護。➥ 第 39 頁
無法格式化記憶卡。	• 如果存在的話，請解除記憶卡 (SDHC/SD 記憶卡) 防寫標籤的鎖定。➥ 第 39 頁 • 攝錄放影機不支援記憶卡或卡出現某些故障。
資料檔案名稱標示不正確。	• 檔案可能已毀損。 • 攝錄放影機不支援檔案格式。 • 僅當目錄結構符合國際標準時才會顯示檔案名稱。

在錄製期間調整影像

症狀	說明 / 解決方案
無法自動調整焦距。	• 將「**Focus**」設為「**Auto**」。➥ 第 73 頁 • 錄製情況不適合於自動對焦。手動調整焦距。➥ 第 73 頁 • 鏡頭表面有許多灰塵。清除鏡頭上的水珠，然後檢查對焦。 • 在黑暗中進行錄製。使用燈光照亮該區域。
影像顯示太亮或閃爍，或顏色變更。	• 在螢光燈、鈉光燈或水銀燈下進行錄製時可能會出現此現象。取消「**SCENE**」以避免此現象或將其降到最低限度。➥ 第 61 頁
影像的色彩平衡不太自然。	• 需要進行白平衡調整。調整為適當的「**White Balance**」。➥ 第 65 頁
快速經過畫面的主體顯示為彎曲。	• 這叫做焦點平面現象。這不是故障。由於影像裝置（CMOS 感應器）讀出視訊訊號的方式，快速經過畫面的主體可能會視錄製情況而顯示為彎曲。

在攝錄放影機上播放

症狀	說明 / 解決方案
使用播放（播放 / 暫停）功能卻無法開始播放。	• 使用其他裝置錄製的影像檔案可能無法在您的攝錄放影機上播放。 • 檢查記憶卡相容性。➥ 第 38 頁
儲存在儲存媒體中的相片影像沒有以實際尺寸顯示。	• 錄製在其他裝置中的相片影像可能無法以實際尺寸顯示。這並非是錯誤。
播放意外中斷。	• 檢查交流電源適配器或電池組是否已適當連接和固定。

故障排除

在其他裝置（電視等）上播放

症狀	說明 / 解決方案
無法從連接的裝置上觀看影像或聽到音響。	• 將 Component/AV 纜線的音訊連接至攝錄放影機或已連接的裝置（電視、HD 錄製機等）。（紅色 - 右，白色 - 左） • 連接纜線（Component/AV 纜線）未適當連接。確保已將連接纜線連接至適當的插孔。 ➥ 第 119~123 頁 • 當使用 Component/AV 纜線時，確保已將 Component/AV 纜線的紅色和白色插頭連接上。 ➥ 第 119~123 頁 • 在視訊或相片錄製模式中將攝錄放影機連接到電視時，本攝錄放影機不支援聲訊輸出訊號。 只要以視訊播放模式連接攝錄放影機，就可以支援聲訊輸出訊號。 這並非是錯誤。
在電視上影像顯示失真。	• 當攝錄放影機的電視類型不同於電視時，會出現此種情況。將電視類型設為與您電視的畫面比例相符。➥ 第 104 頁
無法透過 HDMI 纜線從連接的電視上觀看影像或聽到音響。	• 如果資料受著作權保護，則影像無法從 HDMI 插孔輸出。

使用其他裝置（錄製機、PC、印表機等）連接 / 配音。

症狀	說明 / 解決方案
您無法使用 HDMI 纜線正確配音。	• 您無法使用 HDMI 纜線正確為影像配音。
您無法使用 Component/AV 纜線正確配音。	• Component/AV 纜線未適當連接。確保已將 Component/AV 纜線連接至適當的插孔，即連接至用於給攝錄放影機中的影像配音的裝置的輸入插孔。➥ 第 124 頁
無法使用 PictBridge 印表機進行輸出。	• 您的印表機可能無法列印在電腦上編輯或使用其他裝置進行錄製的影像。這並非是錯誤。

連接至電腦

症狀	說明 / 解決方案
電腦無法辨識您的攝錄放影機。	• 從電腦和攝錄放影機上拔下 USB 纜線，重新啟動電腦，再將它們正確連接。
無法在 PC 上正常播放視訊檔案。	• 需要視訊轉碼器才能播放您的攝錄放影機所錄製的檔案。安裝您的攝錄放影機所隨附的軟體。➥ 第 132 頁 • 確保將連接器以正確的方向插入，然後將 USB 纜線穩固地連接至攝錄放影機上的 USB 插孔。 • 從電腦和攝錄放影機上拔下纜線，重新啟動電腦。將它們適當連接。 • 若要播放 HD 視訊檔案，需要規格較好的電腦。針對建議的規格檢查電腦。➥ 第 151 頁
Intelli-studio 不能正常工作。	• 結束 Intelli-studio 應用程式，然後重新啟動 Windows 電腦。
未執行 Intelli-studio。	• 在「設定」選單中將「PC Software」設定為「On」，或者在電腦中安裝 Intelli-studio。➥ 第 125~135 頁
在電腦上無法正常播放攝錄放影機上的影像、音響。	• 視訊播放或音響根據您的電腦情況可能會暫時停止。複製到電腦上的視訊或音響不會受到影響。 • 如果將攝錄放影機連接至不支援高速 USB (USB2.0) 的電腦上，則可能無法正確播放影像或音響。複製到電腦上的影像和音響不會受到影響。
播放畫面暫停或失真。	• 檢查系統需求以播放視訊。 • 在目前電腦上結束其他所有正在執行的應用程式。 • 如果將錄製的視訊在連接至電腦的攝錄放影機上播放，影像可能播放不順暢，這取決於傳送速度。請將此檔案複製到您的 PC 上，然後播放。

故障排除

整體作業

症狀	說明 / 解決方案
日期和時間不正確。	• 攝錄放影機是否長時間擱置未用？ 備份的內置充電式電池可能會放電。➥ 第 35 頁

無法同時使用的功能表項目

症狀	無法使用	因為下列設定
功能表項目呈灰色顯示。	Super C.Nite, 3D-NR	「Slow Motion.」
	Shutter	「Cont. Shot:High Speed」

- 在目前錄製/播放模式下，您無法選擇灰色項目。
- 有些功能無法同時啟動。
  下列清單顯示了不能結合使用的功能和功能表項目的範例。
- 無法在 EASY Q 模式下使用功能表和快速功能表。
- 在視訊錄製期間，無法使用下列功能：
  「Resolution」、「Slow Motion」、「Fader: In/In-Out」、「MIC Level」、「Digital Zoom」、「Self Timer」、「Time Lapse REC」、「Wind Cut」、「White Balance: Custom WB」、「3D-NR.」、「Aperture」。
- 有些功能無法同時使用。 在此情況下，將顯示一則訊息，並詢問您是否接受停用相關的功能。 觸摸「Yes」停用相關的功能設定，然後根據需要繼續選單設定。

維護和其他資訊

維護

您的攝錄放影機是具有超級設計和工藝的產品，應該小心對待。
下面的建議將協助履行所有保固義務，並讓您多年使用此產品。

- 為了保護攝錄放影機，請將其關閉。
  - 卸下電池組和交流電源適配器。➥ 第 26~27 頁
  - 取出記憶卡。➥ 第 37 頁

儲存時的注意事項

- **切勿將攝錄放影機放在溫度過高的地方很長時間：**
  封閉的車輛或卡車在炎熱的天氣下會變得很熱。如果您將攝錄放影機留在此類地方，可能會出現故障或損壞外殼。切勿將攝錄放影機直接暴露在陽光下或放在靠近熱源的地方。
- **切勿將攝錄放影機存放在濕度很高的地方：**灰塵進入攝錄放影機可能會造成故障。如果濕度很高，鏡頭會發霉，導致攝錄放影機可能無法使用。將攝錄放影機存放到壁櫥中時，建議您將其與裝有矽石的袋子一起放入盒子中。
- **切勿將攝錄放影機保存在磁性很強或強烈震動的地方：**
  這樣可能會導致發生故障。
- **從攝錄放影機卸下電池組，並將其存放在陰涼的地方：**
  將連接的電池組存放在溫度很高的地方可能會縮短其壽命。

清潔攝錄放影機

在清潔之前，關閉攝錄放影機，然後卸下電池組和交流電源適配器。

- **清潔外部**
  - 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清潔時請勿過度用力，輕輕擦拭表面即可。
  - 切勿使用苯或稀釋劑清潔攝錄放影機。外部塗層會脫落或外殼會被損壞。
- **清潔 LCD 螢幕**
  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注意不要損壞顯示器。
- **清潔鏡頭**
  使用選用吹風機將灰塵和其他小物件吹走。切勿用布或手指擦拭鏡頭。
  必要的話，使用鏡頭清潔紙輕輕擦拭。
  - 如果鏡頭很臟，可能會發霉。
  - 如果鏡頭看起來較暗，請關閉攝錄放影機約 1 小時。

其他資訊

儲存媒體

- **一定要執行下列步驟，以防腐蝕或損壞已錄製的資料。**
  - 切勿彎曲或掉落儲存媒體或受到重壓、撞擊或震動。
  - 切勿將水洒在儲存媒體上。
  - 切勿在具有強靜電或電噪聲的地方使用、更換或儲存儲存媒體。
  - 切勿在錄製、播放期間或在存取儲存媒體時關閉攝錄放影機電源，或拔下電源或交流電源適配器。
  - 切勿將儲存媒體放置在具有強大磁場或發出電磁波的物體附近。
  - 切勿將儲存媒體放置在高溫或濕度高的地方。
  - 切勿觸摸金屬零件。
- **將錄製的檔案複製到 PC 上。Samsung 對任何資料遺失概不負責。（建議將資料從您的 PC 上複製到其他媒體以進行儲存。）**
- **故障可能會導致儲存媒體無法正常作業。Samsung 將不會對任何遺失的內容予以補償。**
- **如需相關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38~39 頁。**

LCD 螢幕

在清潔之前，關閉攝錄放影機，然後卸下電池組和交流電源適配器。

- **清潔外部**
  - 切勿用力推動或碰撞到任何物體。
  - 切勿將具有 LCD 螢幕的攝錄放影機放置在底部。
- **要延長使用壽命，請避免使用粗布擦拭。**
- **注意使用 LCD 螢幕時出現的下列現象。這並不是故障。**
  - 在使用攝錄放影機時，LCD 螢幕表面可能會變熱。
  - 如果您長時間開啟電源， LCD 螢幕表面會變熱。

在國外使用攝錄放影機

- **每個國家或地區都有自己的電源和彩色系統。**
- **在國外使用您的攝錄放影機之前，請檢查下列各項。**
- **電源**
  隨附的交流電源適配器具有從 100 伏至 240 伏之間自動選擇電壓的功能。
  透過在交流電 100 伏至 240 伏、50/60 赫茲範圍內使用您的攝錄放影機隨附的交流電源適配器，您可以在任何國家 / 地區使用攝錄放影機。
  根據牆上插座設計，必要的話，請使用市面上提供的交流電源適配器。
- **檢視以 HD（高清晰度）影像品質錄製的視訊**
  在支援 720/50p 的國家或地區，您可以相同的 HD（高清晰度）影像品質（同於已錄製的影像）來檢視影像。您需要一個 **PAL** 型系統，並且必須連接具有 HDMI 或色差纜線的 720/50p 相容電視機（或顯示器）。
- **檢視以 SD（標準清晰度）影像品質錄製的視訊**
  若要檢視以 SD（標準清晰度）影像品質錄製的影像，您需要一台 PAL 系統型電視（具有音訊 / 視訊輸入插孔）。已連接色差纜線或 Multi-AV 纜線。
- **關於電視彩色系統**
  您的攝錄放影機係 **PAL** 系統型攝錄放影機。
  如果您想在電視上檢視錄製內容或將其複製到外部裝置，必須使用基於 **PAL** 系統的電視或外部裝置，並且必須具有適當的音訊 / 視訊插孔。否則，您可能需要使用個別購買的視訊格式轉碼器（PAL-NTSC 格式轉換器）。

Samsung 未提供格式轉碼器。

PAL 相容的國家/地區

澳洲、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中國、CIS 國家、捷克共和國、丹麥、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希臘、英國、荷蘭、香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科威特、利比亞、馬來西亞、模里西斯、挪威、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共和國、西班牙、瑞典、瑞士、敘利亞、泰國、突尼西亞，等等。

NTSC 相容的國家 / 地區

巴哈馬、加拿大、中美洲、日本、韓國、墨西哥、菲律賓、台灣、美國等等。

您可以在全球各地使用您的攝錄放影機進行錄製及在 LCD 螢幕上檢視相片。

規格

機型名稱	HMX-R10SP, HMX-R10BP

系統	**視訊訊號** **圖片壓縮格式** **音訊壓縮格式** **影像裝置** **鏡頭** **焦距**	PAL H.264 (MPEG-4.AVC) AAC (進階音訊編碼) 1/2.33" 9.15M 像素 CMOS F3.5 - F3.7，5x 光學縮放 (8x 智慧型) 76.4~382 公釐 (僅限於鏡頭) 47.7~382 公釐 (與智慧型縮放搭配使用)
LCD 螢幕	**大小 / 點數** **LCD 螢幕方法**	2.7" 寬螢幕觸摸 LCD TFT LCD
連接器	**複合式輸出** **元件輸出** **HDMI 輸出** **音訊輸出** **USB 輸出**	1Vp-p (75Ω 終端) Y：1Vp-p、75Ω、Pb/Pr、Cb/Cr：0.350Vp-p、75Ω C 型連接器 -7.5dBs (600Ω 終端) USB 2.0
一般資訊	**電源** **電源類型** **耗電量（錄製）** **作業溫度** **存放溫度** **儲存媒體** **外部尺寸（寬 x 高 x 深）** **重量** **內置麥克風**	直流電源 5 伏，鋰離子電池組 3.6 伏 鋰離子電池組，電源供應器 (100 伏 ~240 伏) 50/60 赫茲 3 瓦 (開啟 LCD) 0˚~40˚C (32˚F~104˚F) -20˚C~60˚C (-4˚F~140˚F) 記憶卡（SD/SDHC）（可選） 寬 38.3 公釐 (1.50 英吋)、高 56.8 公釐 (2.23 英吋)、長 128.2 公釐 (5.04 英吋) 229 克 (0.50 磅、8.07 盎司) (鋰離子 電池組除外) 多向立體聲麥克風

※ 這些技術規格與設計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在全球各地聯絡SAMSUNG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或與 Samsung 產品相關的建議，請聯絡 SAMSUNG 客戶服務中心。

Region	Country	Contact Centre ☎	Web Site
North America	CANADA	1-800-SAMSUNG(726-7864)	www.samsung.com/ca
	MEXICO	01-800-SAMSUNG(726-7864)	www.samsung.com/mx
	U.S.A	1-800-SAMSUNG(726-7864)	www.samsung.com/us
Latin America	ARGENTINE	0800-333-3733	www.samsung.com/ar
	BRAZIL	0800-124-421, 4004-0000	www.samsung.com/br
	CHILE	800-SAMSUNG(726-7864)	www.samsung.com/cl
	Nicaragua	00-1800-5077267	www.samsung.com/latin
	Honduras	800-7919267	www.samsung.com/latin
	COSTA RICA	0-800-507-7267	www.samsung.com/latin
	ECUADOR	1-800-10-7267	www.samsung.com/latin
	EL SALVADOR	800-6225	www.samsung.com/latin
	GUATEMALA	1-800-299-0013	www.samsung.com/latin
	JAMAICA	1-800-234-7267	www.samsung.com/latin
	PANAMA	800-7267	www.samsung.com/latin
	PUERTO RICO	1-800-682-3180	www.samsung.com/latin
	REP. DOMINICA	1-800-751-2676	www.samsung.com/latin
	TRINIDAD & TOBAGO	1-800-SAMSUNG(726-7864)	www.samsung.com/latin
	VENEZUELA	0-800-100-5303	www.samsung.com/latin
	COLOMBIA	01-8000112112	www.samsung.com.co
Europe	BELGIUM	02 201 2418	www.samsung.com/be (Dutch) www.samsung.com/be_fr (French)
	CZECH REPUBLIC	800-SAMSUNG(800-726786)	www.samsung.com/cz
	DENMARK	8-SAMSUNG(7267864)	www.samsung.com/dk
	FINLAND	30-6227 515	www.samsung.com/fi
	FRANCE	01 4863 0000	www.samsung.com/fr
	GERMANY	01805 - SAMSUNG(726-7864 € 0,14/Min)	www.samsung.de
	HUNGARY	06-80-SAMSUNG(726-7864)	www.samsung.com/hu
	ITALIA	800-SAMSUNG(726-7864)	www.samsung.com/it
	LUXEMBURG	02 261 03 710	www.samsung.com/lu
	NETHERLANDS	0900-SAMSUNG (0900-7267864) (€ 0,10/Min)	www.samsung.com/nl
	NORWAY	3-SAMSUNG(7267864)	www.samsung.com/no
	POLAND	0 801 1SAMSUNG(172678), 022-607-93-33	www.samsung.com/pl
	PORTUGAL	80820-SAMSUNG(726-7864)	www.samsung.com/pt
	SLOVAKIA	0800-SAMSUNG(726-7864)	www.samsung.com/sk
	SPAIN	902-1-SAMSUNG (902 172 678)	www.samsung.com/es
	SWEDEN	0771 726 7864 (SAMSUNG)	www.samsung.com/se
	U.K	0845 SAMSUNG (7267864)	www.samsung.com/uk
	EIRE	0818 717 100	www.samsung.com/ie
	AUSTRIA	0810-SAMSUNG(7267864, € 0.07/min)	www.samsung.com/at
	Switzerland	0848-SAMSUNG(7267864, CHF 0.08/min)	www.samsung.com/ch www.samsung.com/ch_fr/(French)
	LITHUANIA	8-800-77777	www.samsung.com/lt
	LATVIA	8000-7267	www.samsung.com/lv
	ESTONIA	800-7267	www.samsung.com/ee
CIS	RUSSIA	8-800-555-55-55	www.samsung.ru
	KAZAKHSTAN	8-10-800-500-55-500	www.samsung.com/kz_ru
	UZBEKISTAN	8-10-800-500-55-500	www.samsung.com/kz_ru
	KYRGYZSTAN	00-800-500-55-500	
	TADJIKISTAN	8-10-800-500-55-500	
	UKRAINE	8-800-502-0000	www.samsung/ua
	Belarus	810-800-500-55-500	www.samsung.com/ua_ru
	Moldova	00-800-500-55-500	
Asia Pacific	AUSTRALIA	1300 362 603	www.samsung.com/au
	New zealand	0800 SAMSUNG (0800 726 786)	www.samsung.com/nz
	CHINA	400-810-5858, 010-6475 1880	www.samsung.com/cn
	HONG KONG	3698-4698	www.samsung.com/hk www.samsung.com/hk_en/
	INDIA	3030 8282, 1800 110011, 1800 3000 8282	www.samsung.com/in
	INDONESIA	0800-112-8888	www.samsung.com/id
	MALAYSIA	1800-88-9999	www.samsung.com/my
	PHILIPPINES	1-800-10-SAMSUNG(726-7864), 1-800-3-SAMSUNG(726-7864), 1-800-8-SAMSUNG(726-7864), 02-5805777	www.samsung.com/ph
	SINGAPORE	1800-SAMSUNG(726-7864)	www.samsung.com/sg
	THAILAND	1800-29-3232, 02-689-3232	www.samsung.com/th
	TAIWAN	0800-329-999	www.samsung.com/tw
	VIETNAM	1 800 588 889	www.samsung.com/vn
Middle East & Africa	Turkey	444 77 11	www.samsung.com/tr
	SOUTH AFRICA	0860-SAMSUNG(726-7864)	www.samsung.com/za
	U.A.E	800-SAMSUNG (726-7864), 8000-4726	www.samsung.com/ae

符合 RoHS 標準

我們的產品符合「在電子與電氣設備中使用有害化學物質之管制條例」標準， 產品中絕對不含下列 6 種有害化學物質：鎘 (Cd)、 鉛 (Pb)、 水銀 (Hg)、六價鉻 (Cr+6)、多溴聯苯類 (PBBs)、以及多溴聯苯醚類 (PBDEs)。